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n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7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冒松兰关于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冒松兰关于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

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均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义务。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其个人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和

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并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冒松兰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督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3、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

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期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电力金具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是电网建设不可缺少的部件，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电力金具的用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投资规模高度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家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4,856 亿元、4,699 亿元和 4,951 亿元，投资规模处于相对高位，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国家电网公司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电力金具集中招标情况及天南电力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金额	天南电力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共十五批	290,357	36,338	12.51%
2020 年度	共八批	200,008	13,355	6.68%
2021 年度	共十三批	317,887	44,072	13.86%
合计		808,252	93,765	11.60%

根据国家电网的中标规则，电力金具供应商评分一般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构成，其中商务部分一般占 10%权重，技术部分占 45%，投标报价部分占 45%，国家电网根据综合评分选择供应商。公司存在中标份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国家电网公司自身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波动以及公司中标份额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作为电力金具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而我国输配电企业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来自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0.21%、89.32%和 76.36%。鉴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市场高度集中的格局，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高电压等级电力金具的生产，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且该等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面临退货、赔偿等不利影响，情形严重的，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投标资格，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金具制造厂家有数百家，其中有资格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投标且至少中标一次的企业约 20 家。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巨大，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可能致使公司在国网公司中标数量下降、中标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五）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80%、67.41%和 70.41%，占比很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订单大都通过参加国网公司的招标取得。公司在参加招标时，根据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即期价格，估算出生产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公司的投标价格，若公司中标，公司一般在中标至设计图纸确定这段时间内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的成本。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

1、由于公司参加招标时的报价是根据报价时原材料的即期价格确定，而公司从报价到中标的时间间隔大约为 15 天，电网公司一般在公司中标后大约 1 个月内与公司签署商务合同（含框架合同）。电网公司的集中招标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批次类招标（招标时一般与具体工程对应，为电网公司招标的主流模式），针对批次类招标，大部分情况下，签署商务合同后大约 30 天，公司与电网公司设计院确定设计图纸；另外一类是协议库存类招标（电网公司根据未来一定

时期内物资需求的预测进行采购，招标时一般尚未与具体工程对应），针对协议库存类招标，中标后电网公司与公司签署包含价格的框架合同，但从签署框架合同到下达具体订单的时间较长，从几个月到1年不等甚至更长。若在这段时间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生产成本将大幅偏离报价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除了按订单生产以外，对于通用性较高的产品，公司会设置少量备货，而备货部分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时原材料的价格相关，生产成本与备货时的原材料的价格相关，备货部分将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并结合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数量。对于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用量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该部分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237.41万元、16,189.54万元和16,278.48万元（注：2020年起，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将原先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的质量保证金改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若按照之前可比口径，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0,836.43万元和20,485.7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2%、51.82%和64.3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还需将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需在线路正常运行1-2年后才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输电线路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69%、37.59%和30.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较高紧密相关。但未来中标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电网放缓了电网建设的节奏，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若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7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9
五、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1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七、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6
九、特别风险提示.....	17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38
二、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38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39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9
五、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9
六、财务风险.....	40
七、管理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42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43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43
十二、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70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2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9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8
六、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71
七、特许经营权.....	172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72
九、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77

十、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8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84
十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88
二、同业竞争.....	189
三、关联交易.....	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概述.....	211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三、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14
四、公司报告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17
五、公司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217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税项.....	271

六、分部信息.....	27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4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84
十七、财务报表项目变化幅度达 30% 以上的原因分析	28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4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6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47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1
一、总体发展目标.....	351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1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54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54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77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80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8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1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重要合同.....	3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8
第十六节 声明.....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6
第十七节 附件.....	40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南电力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南有限	指	如皋市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如皋市苏源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苏源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前身
东升建材	指	如皋市东升建材供应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南铝材	指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南新能源、天南智能	指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设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3月31日更名为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南模架	指	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南新能源(旧)	指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设立，并于2019年4月10日注销)，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国网、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南京线材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江东金具	指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捷凯	指	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成都电力金具公司	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高电新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大烨智能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电力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固力发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姚建生
实际控制人	指	姚建生、冒松兰
发起人	指	姚建生、冒松兰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金证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电力金具	指	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防护金具/保护金具	指	用于对导线、地线、各类电气装置或金具本身，起到电气性能或机械性能防护作用的金具，2016年，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保护金具”名称改为“防护金具”
悬垂线夹	指	将导（地）线悬挂至悬垂绝缘子串（组）或金具串（组）上的金具
耐张线夹	指	将导（地）线连接至耐张串（组）或金具串（组）上的金具
连接金具	指	将绝缘子、悬垂线夹、耐张线夹及防护金具等连接组合成悬垂或耐张串（组）的金具
接续金具	指	用于导（地）线之间的连接或补修，并能满足导（地）线一定的机械及电气性能要求的金具
设备金具	指	发电厂升压站和降压站变电所户外配电装置中，主母线引下线及引下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金具
固定金具	指	亦称大电流金具，包括在发电厂、变电所的配电装置中固定、支持软母线、组合母线及各种硬母线的金具
防振锤	指	安装在导（地）线上，抑制或减小微风振动的一种防护金具
间隔棒	指	使一相（极）导线中的多根子导线保持相对间隔位置的防护金具
均压环	指	改善绝缘子串上电压分布的环状防护金具
并沟线夹	指	用于连接两根平行导（地）线用以传递电气负荷的接触金具
球头挂环	指	一端为球形一端为环形所构成的连接金具
挂板	指	板形连接金具
联板	指	承载多个受力的板形连接金具
调整板	指	可调节连接长度的板形连接金具
接续管	指	用于连接导（地）线，并能保持导（地）线电气、机械性能的管形接续金具
修补管	指	用于修补受损导（地）线以恢复其电气和机械性能的管形接续金具
重锤片	指	悬挂在部件下端，增加部件垂直荷重的防护金具
普通高压工程	指	输电电压等级在35kV到220kV的工程
超高压工程	指	输电电压等级在330kV到750kV的工程
特高压工程	指	在我国，是指 $\pm 800\text{kV}$ 及以上的直流电和 1000kV 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工程
交流电	指	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

直流电	指	电荷单向流动或者移动，即电流方向不变化的电流
输电线路	指	是用变压器将发电机发出的电能升压后，再经断路器等控制设备接入输电线路来实现
配电线路	指	从降压变电站把电力送到配电变压器或将配电变电站的电力送到用电单位的线路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铸造	指	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热镀锌	指	也叫热浸镀锌，一种镀锌工艺。先将钢铁制件进行酸洗，去除钢铁制件表面的氧化铁；酸洗后，通过氯化铵或氯化锌水溶液或氯化铵和氯化锌混合水溶液槽中进行清洗，然后送入热浸镀锌槽中，使熔融金属与铁基体反应而产生合金层，从而使基体和镀层二者相结合
预绞式金具	指	将预成型螺旋条状物缠绕于导（地）线上，用于承受机械载荷或电气负荷的金具
固态模锻铝合金电力金具	指	将铝棒进行加热并保持为固态，无需达到熔化状态的一种锻造铝合金电力金具
超高强度铝合金制备工艺	指	与普通铝合金相比具有更高强度、更高轻量化指数的优势，而在其他产品性能上无较大差异的铝合金制备工艺
熔铸	指	物料经高温熔化后，直接浇铸成制品的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钢铝件	指	既包含钢，也包含铝的合金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建生
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5日
住所：	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9号
邮政编码：	226500
电话：	0513-68162505
传真：	0513-87266988
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信器材制造、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热镀锌电力工具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5日。公司系由天南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1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2,402,931.18元为基数，按照5.559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5,080万股，净资产与总股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7日，天南电力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14135935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为防护金具、接续金具、悬垂线夹、耐张线夹、连接金具及其他产品，广泛应用于变电、输电、配电等电能输送的各环节。公司作为国内电力金具知名生产厂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提供了大批优质的电力金具，成为我国电网建设、改造重要组成力量。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2016年4月，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公司董事长姚建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的“线夹回转式分裂导线间隔棒的防舞动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2016年度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9年12月，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联合申报的“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防舞防振减灾金具”项目获得了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朱小强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金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之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建生，实际控制人为姚建生和冒松兰。

姚建生直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冒松兰为姚建生配偶，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62,295.98	51,846.04	53,838.30
流动资产	41,565.21	36,876.70	38,637.13
负债合计	22,579.91	13,852.30	22,896.77
流动负债	20,388.91	11,564.77	20,905.68
所有者权益	39,716.06	37,993.74	30,9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6.06	38,025.78	30,941.5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851.15	40,212.83	34,077.74
营业利润	5,368.61	10,499.17	7,153.63
利润总额	5,357.88	10,433.56	7,161.44
净利润	4,770.32	8,576.21	6,01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7.58	8,608.25	6,012.78
少数股东损益	-47.26	-32.0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3.20	8,573.26	5,848.49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69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69	1.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	15,669.15	4,28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51	-1,377.71	-3,0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1	-6,628.50	-35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70	7,662.95	935.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	3.19	1.85
速动比率(倍)	1.44	2.63	1.18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26.64%	4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5%	26.72%	42.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45%	0.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7.49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15	1.54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41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8.67	11,737.80	8,39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2	63.42	2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2	3.08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1.51	0.18
每股收益（元）	0.95	1.69	1.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31%	24.78%	21.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不超过1,694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1%

每股发行价：【】元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94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报批情况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26,000.00	25,000.00	皋行审备〔2020〕272 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3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20.00	5,500.00	皋行审备〔2021〕306 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1〕117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37,920.00	36,500.00	-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1,69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1%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尹永君
项目协办人：	张乔红
项目组其他成员：	欧力源、苏晓琳、岳腾飞、朱琳
2、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签字执业律师：	魏伟强、汤荣龙、罗亚中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5-85653722
传真：	025-833098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蔡钢
4、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霞、陈颖璐、皋翔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电力金具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是电网建设不可缺少的部件，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电力金具的用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投资规模高度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家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4,856 亿元、4,699 亿元和 4,951 亿元，投资规模处于相对高位，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国家电网公司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电力金具集中招标情况及天南电力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金额	天南电力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共十五批	290,357	36,338	12.51%
2020 年度	共八批	200,008	13,355	6.68%
2021 年度	共十三批	317,887	44,072	13.86%
合计		808,252	93,765	11.60%

根据国家电网的中标规则，电力金具供应商评分一般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构成，其中商务部分一般占 10%权重，技术部分占 45%，投标报价部分占 45%，国家电网根据综合评分选择供应商。公司存在中标份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国家电网公司自身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波动以及公司中标份额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作为电力金具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而我国输配电企业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来自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0.21%、89.32%和 76.36%。鉴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市场高度集中的格局，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高电压等级电力金具的生产，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且该等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面临退货、赔偿等不利影响，情形严重的，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投标资格，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金具制造厂家有数百家，其中有资格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投标且至少中标一次的企业约 20 家。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巨大，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可能致使公司在国网公司中标数量下降、中标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五、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80%、67.41%和 70.41%，占比很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订单大都通过参加国网公司的招标取得。公司在参加招标时，根据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即期价格，估算出生产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公司的投标价格，若公司中标，公司一般在中标至设计图纸确定这段时间内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的成本。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

1、由于公司参加招标时的报价是根据报价时原材料的即期价格确定，而公司从报价到中标的时间间隔大约为 15 天，电网公司一般在公司中标后大约 1 个

月内与公司签署商务合同（含框架合同）。电网公司的集中招标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批次类招标（招标时一般与具体工程对应，为电网公司招标的主流模式），针对批次类招标，大部分情况下，签署商务合同后大约 30 天，公司与电网公司设计院确定设计图纸；另外一类是协议库存类招标（电网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物资需求的预测进行采购，招标时一般尚未与具体工程对应），针对协议库存类招标，中标后电网公司与公司签署包含价格的框架合同，但从签署框架合同到下达具体订单的时间较长，从几个月到 1 年不等甚至更长。若在这段时间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生产成本将大幅偏离报价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除了按订单生产以外，对于通用性较高的产品，公司会设置少量备货，而备货部分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时原材料的价格相关，生产成本与备货时的原材料的价格相关，备货部分将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并结合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数量。对于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用量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该部分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37.41 万元、16,189.54 万元和 16,278.48 万元（注：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将原先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的质量保证金改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若按照之前可比口径，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0,836.43 万元和 20,485.7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2%、51.82%和 64.3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还需将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需在线路正常运行 1-2 年后才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输电线路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68.11 万元、6,732.56 万元和 12,356.3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1%、17.16%和 30.67%。报告期内存货量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9%、37.59%和 30.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较高紧密相关。但未来中标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2%、24.78%和 12.3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目前，本公司的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小强先生等人，其中姚建生先生和朱小强先生还是本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现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对上述人员具有一定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若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岗位或者出现技术失密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净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姚建生和冒松兰分别持有公司95.00%和5.00%股份，姚建生和冒松兰为夫妻关系。姚建生和冒松兰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增加22,811.22 万元，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张，虽然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但新增产品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当前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性事件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2022 年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则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也按照 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约 978.56 万元和 398.63 万元，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和 7.44%，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子公司未来不再是小型微利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子公司则无法享受目前“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5%的税率缴纳所得

税，各期净利润将分别下降约1.36万元、3.46万元和11.1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3%和0.21%。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放缓了电网建设的节奏，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若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以及出现其他风险，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风险。

十二、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内存在约300平方米的无证房产、构筑物，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占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47%，占比较小。该房产、构筑物主要用于堆放废弃物，不是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且可替代性较高。但鉴于该等房产、构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未来仍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iann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注册资本：5,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建生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14135935M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26500

电话号码：0513-68162505

传真号码：0513-872669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tndl.cn>

电子邮箱：jstndl@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和电话：张震坤，0513-68162505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5日。公司系由天南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1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2,402,931.18元为基数，按照5.559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5,080万股，净资产与总股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7日，天南电力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14135935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姚建生和冒松兰，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2	冒松兰	254.00	5.00%
合计	—	5,080.00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起人姚建生和冒松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天南电力，除了天南电力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整体变更后，公司承继了天南有限的整体资产及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姚建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冒松兰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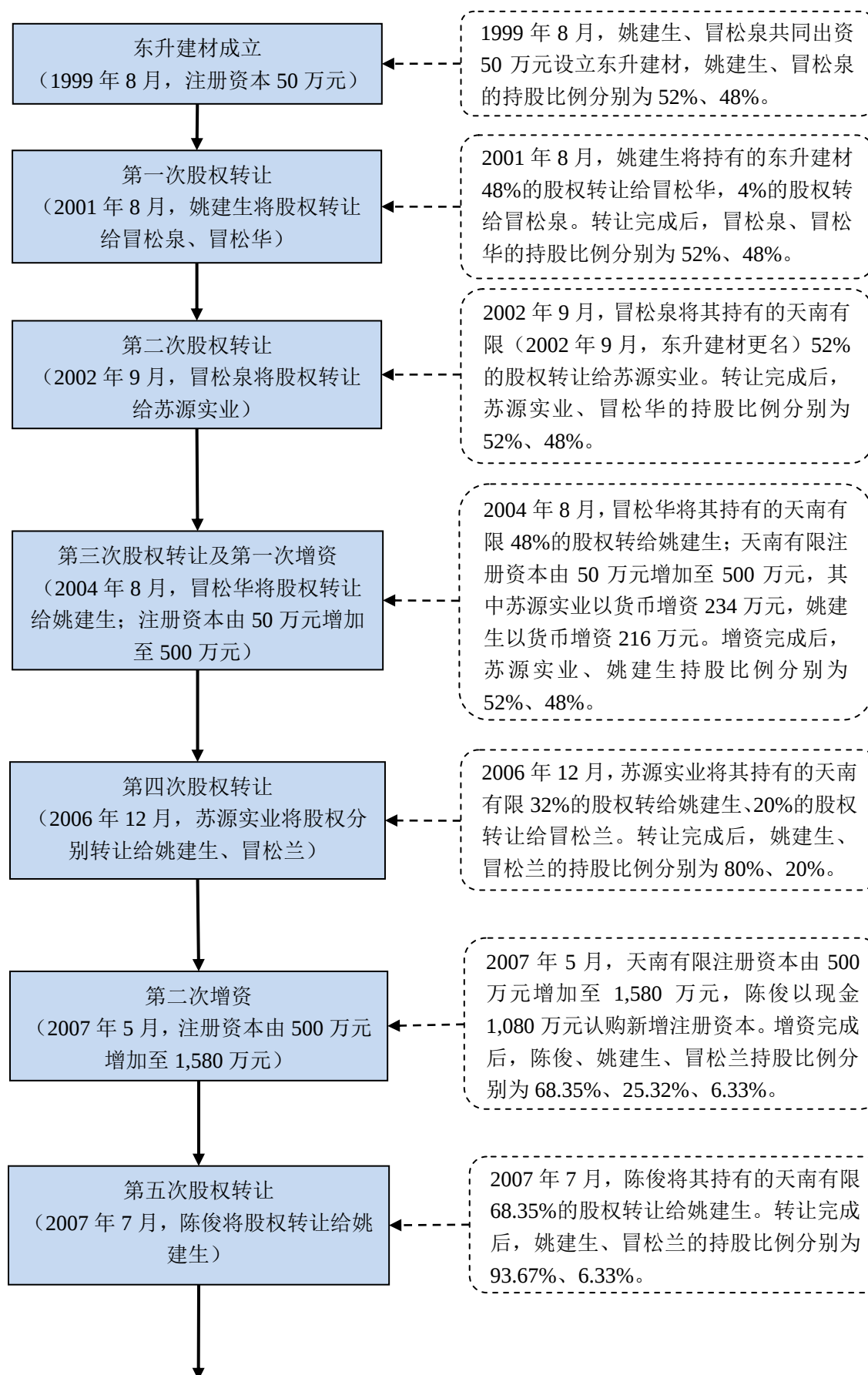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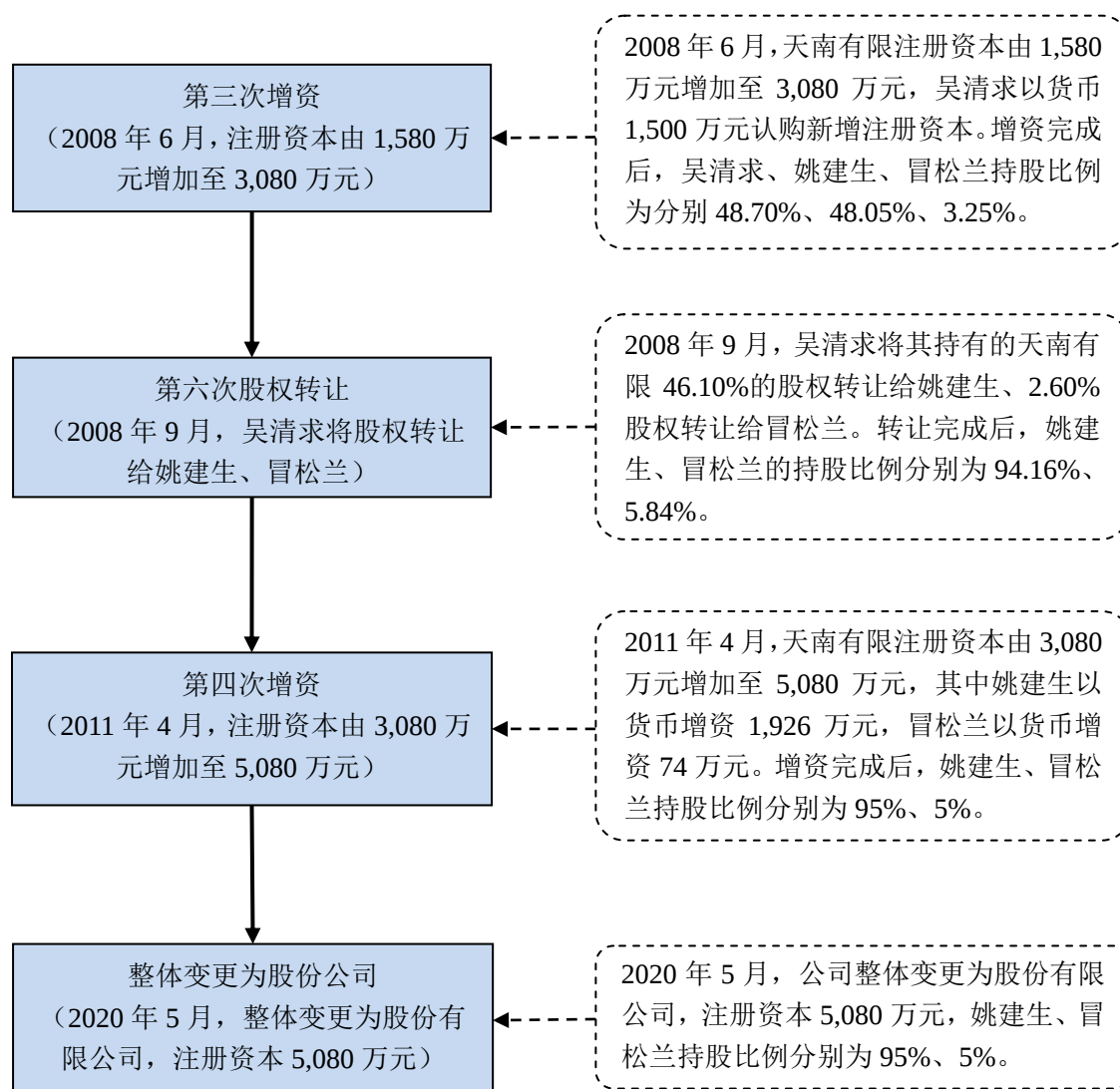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天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承继了天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如皋市东升建材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5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1、1999 年 8 月，公司前身东升建材设立

1999 年 5 月，姚建生、冒松泉共同出资设立东升建材。东升建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姚建生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冒松泉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9 年 8 月 4 日，如皋皋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皋瑞会验（1999）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3 日，东升建材收到两位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姚建生以现金出资 26 万元，冒松泉以现金出资 24 万元。

1999 年 8 月 5 日，东升建材取得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升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26.00	52.00%
2	冒松泉	24.00	48.00%
合计	—	50.00	100.00%

根据 1999 年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股东人数要求，1999 年 8 月东升建材设立时，姚建生与冒松泉商议，由冒松泉代姚建生出资并持有部分股权，冒松泉成为东升建材名义股东。冒松泉的 24 万元出资资金实际均由姚建生提供，并以现金方式存入东升建材的验资账户。

因此东升建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姚建生一人，姚建生实际持有东升建材 100% 股权。

2、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8 日，经东升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姚建生将其持有的东升建材 4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4 万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华，将其持有的东升建材 4%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泉。

2001 年 8 月 2 日，姚建生、冒松华、冒松泉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生将其持有的东升建材 48% 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华，将其持有的东升建材 4% 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泉。

2001年8月8日，东升建材在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0672）。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升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冒松泉	26.00	52.00%
2	冒松华	24.00	48.00%
合计	—	50.00	100.00%

姚建生因当时与他人存在潜在纠纷不便体现持有公司股权（后续该潜在纠纷已解除），所以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冒松泉和冒松华。姚建生本次将其持有的东升建材的股权全部转让冒松华、冒松泉为名义转让，冒松华、冒松泉系代姚建生持有该部分公司股权，故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姚建生仍实际持有东升建材100%股权。

2001年12月18日，经东升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如皋市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200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15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冒松泉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6万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如皋市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天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如皋市苏源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8日，冒松泉与苏源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冒松泉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52%的股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源实业。

2002年9月17日，天南有限在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2）。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源实业	26.00	52.00%
2	冒松华	24.00	48.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2 年，国网如皋市供电公司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同意天南电力挂靠苏源实业，使用“苏源”字号，收取天南电力技术服务费。为方便上述合作，由苏源实业持有天南电力 52%的股权，苏源实业不进行实质投资和资金出资，所出资金由天南电力实际控制人姚建生提供。

本次股权转让系冒松泉和苏源实业之间名义持股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苏源实业未向姚建生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苏源实业和冒松华均为天南有限名义股东，姚建生仍实际持有天南有限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冒松泉将其名义持有的天南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源实业，解除名义股东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经冒松泉确认，其历史上在天南有限及其前身东升建材的持股均系代姚建生持有，其对天南电力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29 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冒松华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4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4 万元）转让给姚建生；天南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姚建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6 万元，苏源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4 万元；天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苏源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冒松华与姚建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冒松华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 48%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

2004 年 8 月 24 日，如皋市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04]第 2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4 日，天南有限收到两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苏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234 万元，姚建生以货币出资 216 万元。

2004 年 8 月 27 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359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源实业	260.00	52.00%
2	姚建生	240.00	48.00%
合计	—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冒松华将其名义持有的天南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建生，解除名义股东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故姚建生没有向冒松华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冒松华确认，其历史上在天南有限及其前身东升建材的持股均系代姚建生持有，其对天南电力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中，苏源实业用于增资的 234 万元资金均系姚建生提供，苏源实业仍仅为名义股东。

故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姚建生仍实际持有天南有限 100%的股权。

2004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工商案字（2004）第 0178-03 号），其中认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姚建生出资 26 万元，登记股东冒松泉出资 24 万元；2001 年 8 月，登记股东冒松泉出资 26 万元，登记股东冒松华出资 24 万元；2002 年 9 月，公司变更为登记股东如皋市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元，登记股东冒松华出资 24 万元。从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冒松华、冒松泉及如皋市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出资，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姚建生出资。公司在办理设立和变更登记时提交了虚假的股东出资材料，因此，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公司罚款 1 万元。

2021 年 2 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0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5 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源实业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3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兰。

2006 年 10 月 15 日，苏源实业与姚建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源实业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32%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同日，苏源实

业与冒松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源实业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兰。

2006 年 12 月 1 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6455）。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400.00	80.00%
2	冒松兰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苏源实业与姚建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故姚建生和冒松兰没有向苏源实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源实业向姚建生和冒松兰合计转让天南有限 260 万元出资，其中向冒松兰转让天南有限 100 万元出资系姚建生和冒松兰家庭内部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

对于上述事项，如皋市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苏源实业持有天南电力股份，实为天南电力挂靠苏源实业，使用‘苏源’字号，天南电力按比例提取天南电力产品销售收入支付给苏源实业作为挂靠咨询费。持股期间，苏源实业为集体性质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苏源实业未实际参与天南电力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分红，苏源实业对天南电力的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未实际出资和收取对价，苏源实业所持有天南电力股权及对应权益实际系天南电力实际控制人姚建生所有，后苏源实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对应股权还原至姚建生夫妻名下，苏源实业仅是天南电力的名义出资方，天南电力未因挂靠苏源实业而享受政府优惠。上述行为，实属挂靠性质的‘红帽子’企业，天南电力历史沿革事实清楚，其产权归属真实、合法、有效，未见损害职工权益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006 年 12 月，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

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6、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南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80万元，新自然人股东陈俊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7年5月31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07]第4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31日，天南有限已收到陈俊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

2007年5月31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6455）。

本次增资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俊	1,080.00	68.35%
2	姚建生	400.00	25.32%
3	冒松兰	100.00	6.33%
合计	—	1,580.00	100.00%

2007年初，出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考虑，姚建生计划向天南有限增资。由于当时南通市（含如皋市）正发展招商引资，吸引非南通市户籍人员在南通市进行投资，为迎合政府政策，姚建生委托持北京户籍的陈俊代姚建生向天南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中，陈俊用于出资的1,080万元系姚建生提供，陈俊系代姚建生持有天南有限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陈俊仅为名义股东，姚建生实际持有天南有限93.67%股权，冒松兰持有天南有限6.33%股权。

7、200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俊将其持有的全部天南有限68.3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

2007年6月18日，陈俊与姚建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俊将持有的公司68.35%股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

2007年7月18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6455）。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1,480.00	93.67%
2	冒松兰	100.00	6.33%
合计	—	1,5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姚建生与陈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姚建生未向陈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陈俊确认，其历史上在天南有限的持股均系代姚建生持有，用于向天南有限增资的资金均由姚建生提供，其对天南电力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0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6月10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南有限注册资本由1,580万元增至3,080万元，新自然人股东吴清求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6月16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08]第08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6日，天南有限已经收到吴清求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08年6月18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100289）。

本次增资后天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清求	1,500.00	48.70%
2	姚建生	1,480.00	48.05%
3	冒松兰	100.00	3.25%
合计	—	3,080.00	100.00%

2008年初，出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考虑，姚建生计划再次向天南有限增资。为迎合政府引入市外民资进行投资的政策，姚建生委托江西户籍的吴清求代

姚建生向天南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中，吴清求用于出资的 1,500 万元均系姚建生提供，系代姚建生持有天南有限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吴清求仅为名义股东，姚建生实际持有天南有限 96.75%股权，冒松兰持有天南有限 3.25%股权。

9、2008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8 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吴清求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 46.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420 万元）以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兰。

2008 年 9 月 8 日，吴清求与姚建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清求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 46.10%的股权以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同日，吴清求与冒松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清求将其持有的天南有限 2.60%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冒松兰。

2008 年 9 月 12 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100289）。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2,900.00	94.16%
2	冒松兰	180.00	5.84%
合计	—	3,0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姚建生与吴清求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姚建生未向吴清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清求向姚建生和冒松兰合计转让天南有限 1,500 万元出资，其中向冒松兰转让公司 80 万元出资系姚建生和冒松兰家庭内部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

经吴清求确认，其历史上在天南有限的持股均系代姚建生持有，用于向天南有限增资的资金均由姚建生提供，其对天南电力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1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0 万元增加至 5,080 万元，均由原股东认缴，其中姚建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6 万元，

冒松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第 03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天南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姚建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6 万元，冒松兰以货币方式出资 74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天南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100289）。

本次增资后，天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2	冒松兰	254.00	5.00%
合计	—	5,080.00	100.00%

11、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57 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82,402,931.18 元折合股份 5,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5,080 万元，超过 5,080 万元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5 月 21 日，天南有限全体股东姚建生和冒松兰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6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天南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天南电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714135935M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天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2	冒松兰	254.00	5.00%
合计	—	5,08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让双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公司决策程序
1	2001-08	转让	姚建生转让出资给冒松华、冒松泉	姚建生委托近亲属冒松华、冒松泉持股	公司设立至今的实际权益人为姚建生（及其配偶冒松兰），因此，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代持、代持还原转让以及增资等事项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	—	2001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
2	2002-09	转让	冒松泉、苏源实业	天南有限挂靠苏源实业，冒松泉将代持姚建生的股权转让给苏源实业，由苏源实业名义持股		未实际支付	—	2002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会 2002年8月16日苏源实业董事会
3	2004-08	转让	冒松华、姚建生	冒松华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姚建生		未实际支付	—	2004年7月29日公司股东会
		增资	姚建生、苏源实业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苏源实业系名义持股，其增资资金实际由姚建生出资		已缴足	姚建生家庭积累	
4	2006-12	转让	苏源实业转让出资给姚建生、冒松兰	天南有限结束挂靠苏源实业，苏源实业将名义持有的出资还原给姚建生夫妇		未实际支付	—	2006年10月15日苏源实业股东会、公司股东会
5	2007-05	增资	陈俊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响应当地政府引进“市外民资”政策，姚建生委托北京户籍朋友陈俊进行增资		已缴足	姚建生家庭积累等自筹资金	2007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
6	2007-07	转让	陈俊、姚建生	陈俊将代持的出资还原给姚建生		未实际支付	—	2007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让双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公司决策程序
7	2008-06	增资	吴清求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响应当地政府引进“市外民资”政策，姚建生委托江西户籍朋友吴清求进行增资		已缴足	姚建生家庭积累、借款等自筹资金	2008年6月10日公司股东会
8	2008-09	转让	吴清求转让出资给姚建生、冒松兰	吴清求将代持的出资还原给姚建生		未实际支付	—	2008年9月8日公司股东会
9	2011-04	增资	姚建生、冒松兰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原股东进行增资		已缴足	姚建生家庭积累	2011年4月6日公司股东会

2022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如城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说明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公司及各股东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由姚建生（夫妻）实际出资，相关股权转让均因股权代持或解除代持原因产生，相关增资实际均为姚建生（夫妻）对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务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历次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的股东纳税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因股权代持或解除代持原因而产生，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2、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2021年5月，天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南电力。整体变更前，姚建生持有天南有限4,826万元出资，冒松兰持有天南有限254万元出资；整体变更后，姚建生持有天南电力4,826万元股份，冒松兰持有天南电力254万元股份。

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其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相关应缴税款在5年内缴清即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将完全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整体变更等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税款。如税务机关要求，其将立即缴纳相关税款。

3、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总股本5,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含税）。公司后续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总股本5,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6元（含税）。公司后续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2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如城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说明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各股东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历次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第三方为实际控制人姚建生代持股权的情形，涉及的历次代持以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代持方	代持原因/合理性及演变过程	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
1	1999-08 至 2002-09	冒松泉	（1）1998年8月，公司前身东升建材公司成立。因当时公司法要求公司股东须两名以上，因此冒松泉（姚建生配偶的兄弟）代姚建生持股24万元； （2）2001年8月，姚建生因当时与他人存在潜在纠纷不便体现持有公司股权，将2万元出资转让给冒松泉，由冒松泉代持； （3）2002年9月，冒松泉将26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源实业，由苏源实业名义持股。冒松泉不再代持姚建生的股权	（1）冒松泉代持出资设立东升建材的24万元系姚建生以现金方式提供； （2）冒松泉通过受让获得的2万元代持股权，未支付转让价款； （3）冒松泉通过转让解除代持，未收取转让价款	代持双方书面确认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序号	时间	代持方	代持原因/合理性及演变过程	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
2	2001-08至2004-08	冒松华	(1) 2001年8月, 姚建生因当时与他人存在潜在纠纷不便体现持有公司股权, 将24万元出资转让给冒松华, 由冒松华代持; (2) 2004年8月, 冒松华将24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建生。冒松华不再代持姚建生的股权	(1) 冒松华通过受让获得的24万元代持股权, 未支付转让价款; (2) 冒松华通过转让解除代持, 未收取转让价款	
3	2002-09至2006-12	苏源实业	(1) 2002年9月, 为“挂靠”苏源实业以便于公司开展电力金具经营业务, 冒松泉将替姚建生代持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源实业, 由苏源实业名义持有; (2) 2004年8月, 苏源实业代姚建生增资234万元; (3) 2006年12月, 苏源实业将2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姚建生(160万元)及其配偶冒松兰(100万元)。苏源实业不再名义持有姚建生的股权	(1) 苏源实业通过受让取得的26万元代持股权, 未支付转让价款; (2) 苏源实业增资的234万, 来源于姚建生夫妇以及第三方根据姚建生的指示向苏源实业的汇款; (3) 苏源实业通过转让解除代持, 未收取转让价款	代持双方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人民政府出具文件, 确认代持解除真实, 不存在争议纠纷[注1]
4	2007-05至2007-07	陈俊	(1) 2007年5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 同时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外地户籍人员进行投资, 姚建生响应政府政策, 由北京户籍朋友陈俊代姚建生向公司增资1,080万元; (2) 2007年7月, 陈俊将1,08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建生。陈俊不再代持姚建生的股权	(1) 经访谈, 代持双方均确认, 陈俊用于增资的1,080万元系姚建生以现金提供; (2) 陈俊通过转让解除代持, 未收取转让价款	代持双方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人民政府出具文件, 确认代持解除真实, 不存在争议纠纷[注2]
5	2008-06至2008-09	吴清求	(1) 2008年6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 同时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外地户籍人员进行投资, 姚建生响应政府政策, 由江西户籍朋友吴清求代姚建生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 (2) 2008年9月, 吴清求将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建生和冒松兰。吴清求不再代持姚建生的股权	(1) 经访谈, 代持双方均确认, 吴清求用于增资的1,500万元由姚建生提供; (2) 吴清求通过转让解除代持, 未收取转让价款	确认代持解除真实, 不存在争议纠纷[注2]

注1: 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确认的请示》(皋政请[2020]20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64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60号), 认为在天南有限挂靠苏源实业的合作背景下, 苏源实业系名义持有天南有限股权, 股权及对应权益实际归实际控制人姚建生所有。后续苏源实业将260万元转回给姚建生夫妇, 未收取转让价款。挂靠合作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损害苏源实业职工权益情形, 符合当时特定历史背景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职工纠纷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注2: 2019年10月24日, 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

史上有关出资情况确认的说明》，确认天南有限为满足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同时响应当地鼓励辖区企业引进市外民营的政策号召，以陈俊、吴清求的名义办理增资登记，增资资金属于姚建生所有，与第三方不存在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后续通过转让变更登记转为姚建生自持，解除了代持关系。相关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也符合当时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因他人代为增资持股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社会利益的情形。

上述历次代持发生和解除时均未签署专项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为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代持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时，虽未签署专项的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也未支付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但结合代持相关方的身份、代持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相关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真实。

除上述所述股权变动外，公司历史沿革中还存在以下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1	2004-08	姚建生认缴天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6 万元
2	2011-04	姚建生认缴天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6 万元；冒松兰认缴天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 万元
3	2020-05	天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南电力，发起人为姚建生和冒松兰夫妇

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五）挂靠苏源实业事项

1、届时发行人、苏源实业的企业具体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公司当时系自然人姚建生投资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控股股东为苏源实业，实际的股东、权益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姚建生，主要经营电力线路金具、器材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苏源实业工商登记资料、苏源实业确认其自身改制方案及历次变更登记情况的股东会决议，苏源实业系由如皋市电力系统内多家企业改制而来，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企业性质为集体性质企业，股权结构由集体股和个人股构成，主要经营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检修调试、电力设备销售、货物运输等。苏源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如皋市供电公司工会持有全部集体股并受职工委托代为持有部分个人股，另有部分职工等自然人直接持有个人股。公司结束挂靠苏源实业时，苏源实业股权结构主要为如皋市耀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苏源

实业职工等)持有全部集体股,如皋市供电公司工会受职工委托代为持有部分个人股以及部分职工等自然人直接持有个人股。挂靠期间,苏源实业重大事项主要由职工代表经民主程序行使权力。

根据公司与苏源实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具体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2006年10月,苏源实业、公司分别作出有效决议,苏源实业不再名义持有公司股权,双方终止挂靠合作关系。

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1-10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1-10月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度
资产	2,011.67	1,578.50	1,379.21	840.72
净资产	708.26	691.05	686.52	240.36
主营业务收入	1,936.70	1,762.52	1,505.04	1,106.73
净利润	16.72	9.06	6.56	4.76

根据苏源实业出具的说明,苏源实业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1-10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1-10月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度
资产	35,221.97	26,308.23	21,980.27	18,973.08
净资产	4,488.36	3,628.63	3,216.47	2,783.09
经营业务收入	16,101.52	7,624.40	8,762.25	10,766.63
净利润	1,060.49	533.39	491.00	377.77

2、公司挂靠苏源实业的原因、认定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苏源实业时任负责人员的访谈、苏源实业出具的《关于历史上与江苏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说明》,公司挂靠苏源实业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2002年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按照如皋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苏源实业将天南电力等企业列为支持合作对象。2002年上半年,苏源实业组织人员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及商谈合作。经讨论,认为天南电力股东单一、业务比较简单,同意天南电力挂靠苏源实业,使用“苏源”字号,并向天南电力收取技术服务费。为方便上述合作,由苏源实业持有天南电

力 52%的股权，苏源实业不进行实质性投资和资金出资。

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苏源实业对天南电力名为控股，实为天南电力挂靠苏源实业。挂靠事项符合当时特定历史背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质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损害苏源实业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公司挂靠苏源实业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挂靠苏源实业

2002 年 8 月 15 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冒松泉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26 万元出资以 26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源实业。

2002 年 8 月 16 日，苏源实业董事会经股东授权，决议同意对如皋市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为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同意如皋市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如皋市苏源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8 日，冒松泉与苏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天南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本次转让系为了让公司挂靠苏源实业，苏源实业仅为名义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 苏源实业对天南有限增资 234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包括同意苏源实业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4 万元。

天南有限为本次增资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苏源实业仅为名义持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款 234 万元由姚建生实际出资认缴。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苏源实业声誉、背景、资源或以苏源实业名义获取订单、参与招标，业务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根据苏源实业出具的说明、相关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文件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挂靠合作后，天南电力冠上了“苏源”字号，苏源的声誉有利于公司协调技术、行业、市场等方面信息来接触客户和开拓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经营战略和具体方案。在此基础上，天南电力作为独立公司和法人实体，仍

需要以自身的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优势来争取客户、获得市场，按照法定要求或者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程序，获得订单，不存在以苏源实业名义来获取订单、参与招标的情形。挂靠期间，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争议情形。公司挂靠苏源实业事项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争议或纠纷。

综上，在挂靠苏源实业期间，苏源实业的声誉、背景、资源有利于发行人的电力金具业务经营，但是发行人不存在以苏源实业名义获取订单、参与招标的情况，不存在业务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4、双方的合作情况、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行情况；除技术服务协议外，是否还有其他形式的合作内容、款项支付等

根据公司和苏源实业出具的说明，公司挂靠苏源实业后，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来约定合作的具体方式。《技术服务协议》约定，苏源实业派出人员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公司研制开发电力线路金具；公司按照每年金具销售收入的 3%向苏源实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除《技术服务协议》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有关挂靠合作的约定合作内容以及相对应的款项支付。

挂靠期间，双方按照协议履行，仍由实际权益人姚建生控制公司和生产经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苏源实业支付了技术服务费，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出具《关于天南电力挂靠苏源实业事项或有责任的说明》，承诺天南电力已经根据《技术服务协议》足额支付了挂靠期间的技术咨询费。如因费用支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愿代天南电力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苏源实业利益不受损失。

5、挂靠解除的原因、经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苏源实业出具的说明，2006 年左右，因电力系统内部政策调整，相关挂靠情况被予以清理，因此双方决定终止合作。

解除挂靠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06 年 10 月 15 日，苏源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源实业将持有的天南有限 160 万元出资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将 100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

价格转让给冒松兰；取消天南有限名称中的“苏源”字号。

2006年10月15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苏源实业将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以160万元价格转让给姚建生；将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冒松兰。

2006年10月15日，苏源实业与姚建生、冒松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30日，天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天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天南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苏源实业为名义持股，本次转让系解除挂靠，苏源实业将股权还原给姚建生夫妇。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确认的请示》（皋政请[2020]20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64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60号），认为在天南有限挂靠苏源实业的合作背景下，苏源实业系名义持有天南有限股权，股权及对应权益实际归实际控制人姚建生所有。后续苏源实业将260万元转回给姚建生夫妇，未收取转让价款。挂靠合作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损害苏源实业职工权益情形，符合当时特定历史背景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职工纠纷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挂靠解除时履行了双方内部决策、签订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六）陈俊和吴清求股权代持事项

21世纪初，公司所在地区积极发展经济，相关措施包括吸引市外民资等，即吸引非南通户籍的主体在当地进行投资。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就此出台了相关规定，如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2月发布的《关于工业项目投入、服务业、吸引市外民资的考核意见》（皋发改[2006]45号），如皋市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如皋市委办公室2007年3月发布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7 年度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系列竞赛考核评比颁发的通知》（皋办[2007]24 号），如皋市如城镇人民政府以及中国共产党如皋市如城镇委员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如城镇 2007 年民营经营发展考核细则》（城委发[2007]23 号）等。

上述相关规定主要对当地各行政辖区发展民营经济和吸引市外民资情况的考核进行了规定，包括考评对象、考评内容、数据认定、考评办法等，并未对目标企业引入市外民资后享受何种优惠或补助政策予以具体规定。

公司基于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增资 1,080 万元以及 2008 年 6 月增资 1,500 万元。姚建生分别以陈俊、吴清求名义进行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举系支持当地政府吸引市外民资的政策，并非是为了享受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2019 年 10 月，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历史上有关出资情况确认的说明》，说明历史上南通市（含如皋市）积极招商引资，鼓励辖区内企业引进市外民资，鼓励非南通户籍人士对南通市注册的企业进行民间资本投资。天南电力的两次增资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也符合当地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不存在因他人代为增资持股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社会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如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因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增资事项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022 年 5 月，如皋市财政局出具说明，说明公司未因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增资事项而享受任何财政补助或优惠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其以陈俊、吴清求名义进行增资，增资行为真实，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因该次增资而享受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如因该次代为增资持股而给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其承担，并补偿损失。

综上，陈俊和吴清求股权代持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地吸引外地户籍自然人投资当地企业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此从政府获取相关利益，不存在相关代持事项影响公司享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取消招商政策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七）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为收购天南铝材 100%股权。

1、本次资产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收购方为天南有限，由姚建生持股95%、冒松兰持股5%，主要经营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被收购方为天南铝材，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	2,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141057029
经营范围	精密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1）生产锻造铝材产品并对外销售 （2）从天南有限采购锻造铝材产品，并向非电网客户销售
股权结构	姚建生持股 100%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前，天南有限和天南铝材为同受姚建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为天南有限向姚建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天南铝材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南有限的股权结构相比收购前没有发生变化，天南铝材成为天南有限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资产重组原因为整合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月8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南铝材进行审计，出具了通宏瑞审[201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天南铝材净资产为345.09万元。

2018年1月10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南铝材进行评估，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南铝材净资产评估值为345.09万元。

2018年1月29日，经天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姚建生将其持有的天南铝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当时尚未实缴出资）以34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南有限。

2018年1月29日，经天南铝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姚建生将其持有的天南铝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转让给天南有限。

2018年1月29日，姚建生与天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生将天南铝材100%的股权以34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南铝材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金额确定。

2018年1月29日，天南铝材为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决议、审计评估、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其中审计机构为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53004）。

考虑到天南铝材转让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其业务主要系向天南有限购买成品，然后直接对外出售，其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天南有限，经过双方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71.26万元（该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即姚建生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净收益为0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

4、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姚栋宇担任天南铝材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姚建生仍担任执行董事，天南铝材的其他员工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均未发生变更，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天南铝材原有相关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优化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法人主体业务分工清晰，不

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和人员混用等情形。

5、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税费及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姚建生已就本次股权收购足额分别缴纳3,450.90元的印花税、689,834.91元的个人所得税及19,315.38元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基于上述，姚建生已针对本次股权收购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少量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外，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东升建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出资经如皋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8 月 4 日出具皋瑞会验（1999）第 026 号《验资报告》。

2、2004 年 8 月，天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的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如皋市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兴皋瑞会验[2004]第 263 号《验资报告》。

3、2007 年 5 月，天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的新股东陈俊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兴皋瑞会验[2007]第 400 号《验资报告》。

4、2008 年 6 月，天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新股东吴清求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兴皋瑞会验[2008]第 0857 号《验资报告》。

5、2011 年 4 月，天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如皋市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兴皋瑞会验[2011]第 0329 号《验资报告》。

6、2020 年 5 月，天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南电力。整体变更后，天南电力注

册资本为 5,08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63 号《验资报告》。

7、2021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3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1999 年 8 月东升建材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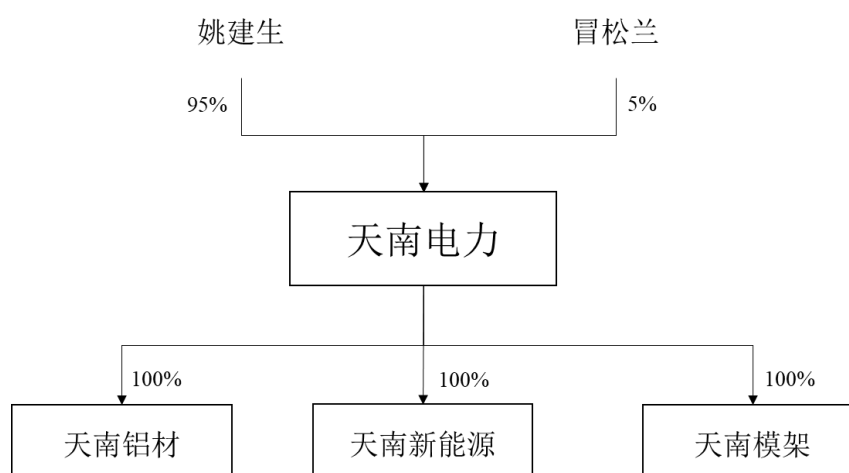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天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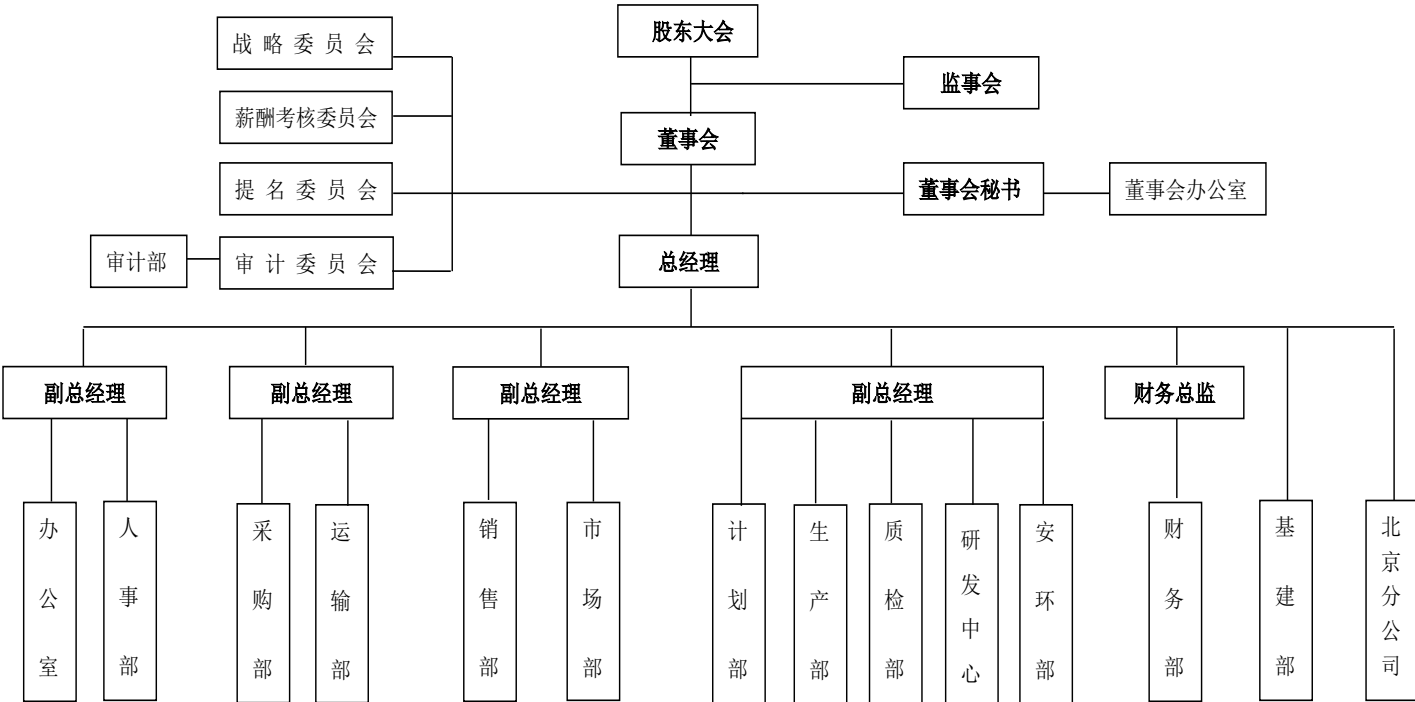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等事宜
办公室	拟订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与监督；办理人员出入境手续；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食堂管理、保安管理；负责基本建设管理及公司物业的维护、维修；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建立与维护公司计算机网络。负责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政府项目、相关荣誉的申报
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增编、缩编等申请的受理和核实，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该编制计划；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和考勤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拟订、实施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建立先进、高效、低耗的采购业务流程体系，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物资保证；负责采购计划的制订和具体实施，采购物资市场信息收集及趋势分析；正确及时地对原辅料、外协件、外加工件实施比质比价采购、定点采购；预算并控制采购费用
运输部	产品发货运输事务，进行发货运输招标；登记管理运输台账，对货物运输的价格、时效、安全全面把控；运输费用结算
销售部	负责本公司整体营销策略制定、执行，负责建立、拓展、维护及管理本公司营销网络，营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负责项目商务、技术洽谈的组织、顾客要求的识别及评审、合同的分解及计划的下达、就合同事宜与顾客的联络、顾客档案建立及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等。制定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策略；制定全年、分月销售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销售合同组织评审；销售目标和计划达成，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货款按期回笼
市场部	市场调查、研究与分析，做出市场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制定产品企划策略；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计划部	负责生产物料计划的制定及推进；跟进生产进度，制定物料到货顺序及到货时间；控制物资储存成本、消耗库存呆滞及积压物料；回收、保管并组织处理各类废旧物资
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确保产品质量，负责在制品的搬运、贮存、按规定做好标识管理；负责本公司生产设备从选型至报废的全过程管理、对设备使用和维护的管理等工作；紧抓生产安全，负责公司消防管理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改进；负责对进出厂原物料和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与监督；物化测试与分析；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工艺监督、质量监督；质量信息的反馈；质量问题的处理；对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提出改进意见。负责组织《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修改、换版，负责对外质量保证、展示本公司质量体系，负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跟踪、检查、督促；协同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资质认证；负责原材料及外购、外协件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全本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和试验，负责本公司内部产品质量问题的总结、组织进行分析，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统筹本公司的数据分析、实施、处理，负责接待与配合顾客及第三方对本公司产品的检测，负责产品出厂资料的提供、顾客投诉的处理等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拟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提出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草案；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调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技术改进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积极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安环部	负责为公司安全、环境等工作，对内主抓加强部门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环境影响培训，增强各部门人员安全意识，确保生产安全、绿色生产；对外主要对接企业属地安全、环境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公司财务预算、日常财务核算、监督、管理、资金的调配、本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财务工作管理及税务筹划，负责出具会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编写综合财务分析报告、参与经营决策等工作
基建部	负责公司全厂区基础建设工作，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办理，主抓工程施工质量，严控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计划按期保质保量推进，严守施工安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及后续产证办理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RQ980Q），1 家分公司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WW0GW6C），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141057029

经营范围	精密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南电力持股 100%

报告期内，天南铝材主营业务为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84.06	1,494.19	362.52
净资产	1,533.23	965.69	359.08
营业收入	770.67	245.22	366.67
净利润	67.55	26.60	24.67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98号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5Q7NA4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紧固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南电力持股 100%

报告期内，天南模架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板的设计、生产和租赁，报告期各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69.47
净资产	1,116.57
营业收入	341.73
净利润	36.57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8 号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YRQ980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南电力持股 100%

注：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天南新能源主营业务为 PVC 隔膜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38.54	427.32	124.35
净资产	608.14	402.90	0.00
营业收入	2,361.32	-	-
净利润	-18.36	-97.10	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217 室
负责人	姚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9604480A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WW0GW6C
经营范围	锂电池（正极）三元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南电力持股 100%
------	-------------

天南新能源（旧）主要经营锂电池（正极）三元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天南新能源（旧）设立后，经多方论证后发现其主营业务在经济效益上不具有可行性，因此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的登记。

（四）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1	天南铝材	2004-10	天南铝材设立，股东姚建生持股 100%
		2018-01	姚建生将持有的天南铝材 100%股权转让给天南有限
		2020-12	天南铝材减资，天南电力仍持股 100%
2	天南模架	2021-04	天南模架设立，股东天南电力持股 100%
3	天南智能[注]	2019-07	天南智能设立，股东天南有限持股 100%
		2019-07	天南有限将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赵忠革，与其开展合作经营
		2021-08	赵忠革将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天南电力，双方结束合作经营，天南电力持股 100%

注：2022 年 3 月，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上述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均为真实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减资等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1、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天南铝材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存在未按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就上述逾期出资问题，天南铝材股东延长了注册资本缴纳期限并已按照延长后的缴纳期限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南铝材注册资本1,080万元已全部实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因该事项给天南铝材或天南电力造成损失，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的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南铝材历史上曾存在的逾期出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影响天南铝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

经核查，天南模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后未发生变更事项，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3、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南智能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等期间存在未按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就上述逾期出资问题，天南智能股东延长了注册资本缴纳期限并已在延长后的缴纳期限内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南智能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已全部实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因该事项给天南智能或天南电力造成损失，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的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南智能历史上曾存在的逾期出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南智能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三家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WW0GW6C）曾因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而未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逾期出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于 2019 年 4 月注销，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关系

公司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展定位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天南电力	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力金具	力争成为国内三大电网公司最优质的电力金具供应商与电力金具细分行业头部企业	-
2	天南铝材	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	根据客户方案进行定制生产、加工后的铝制品部件	铝材加工市场巨大，涉及行业及产业广泛，天南铝材作为公司向非电网客户销售锻造铝材产品的窗口，力争发展成为与电力金具业务齐头并进的支柱类业务	部分产品与母公司电力金具产品生产工艺重合，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3	天南新能源（更名前）	PVC 隔膜研发、生产、销售	蓄电池隔膜	多元化公司产业布局，切入新能源行业	-
	天南智能（更名后）	智能金具的研制	智能金具（电力金具）	适应电网智能化升级需求，进行智能金具的研发设计并落地生产实施，力争成为未来电力金具领域智能化的强有力竞争者	智能金具为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创新及智能化升级，系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之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展定位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4	天南模架	建筑铝模板的设计、生产和租赁	铝模板	借力房产开发市场，在一定区域内打造建筑铝模板类标杆企业	-

注：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天南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发生变更。

1、天南铝材

在全球强调环保节能的情况下，铝型材在建筑、汽车领域、家电、电子以及机械设备行业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这将会带动铝加工行业的发展，伴随着铝型材产品品种将不断增加，产品质量日益精益求精，产品附加值更高，更加节能环保。在铝加工工艺上，向着更精细化方向发展；在铝加工装备上，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铝加工行业未来市场需求会持续增加。

铝合金为公司的电力金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迭代，公司在电力金具领域掌握了竞争力强的铝合金锻造技术，并逐渐将这一技术向其他铝合金产品领域拓展。公司将天南铝材作为非电力金具的锻造铝合金产品的业务主体，既能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积累的丰富生产技术经验，也能作为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

2、天南新能源/天南智能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组建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12V 的 PVC 铅酸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希望搭乘国内相关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东风，拓展汽车电池等专业市场，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添砖加瓦。在业务实际开展的过程中，由于 PVC 铅酸电池隔膜产品实验验证周期长于预期，成品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晚，错过了该产品最佳的进口替代阶段；同时市场已转型采用 2V 的 PVC 铅酸电池隔膜作为主流，12V 的 PVC 铅酸电池隔膜市场已被压缩；且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天南新能源的产品在成本控制及销售定价方面竞争力较弱，因此，经慎重评估后，2021 年下半年公司决定终止 PVC 铅酸电池隔膜的所有相关业务活动。

2022 年 3 月，天南新能源更名为天南智能，回归电力金具业务，主营智能金具的研发和生产。

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多样，长距离运输电力的电网需要跨越远离人类居住地的高山、湖泊、森林等地貌。传统电力金具一旦出现损坏，往往需要巡检人

员实地检查才能发觉，而保持一定频率的巡检会产生较高的维护成本；如果不及及时检修电力金具产生的小毛病，使之逐渐积累直至发生断电等重大事件时候才进行维修，将形成较高的修复成本。因此，及时发现电力金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是解决上述困境的关键，智能金具也应运而生。

智能金具，即在传统金具的生产技术中融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关键金具上添置智能芯片，让金具能够实时监测、记录温度、电压、机械强度等信息，并及时传输给电网维护人员，便于维护人员第一时间消除金具上甚至是电网上出现的运行隐患。因此，使用智能金具能及时发现电网故障，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也将极大地方便电网维修人员的巡检，节约人力成本，是电力金具生产技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考虑到智能金具在未来电网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以天南智能为新主体承接母公司原有的智能金具技术成果，继续开展对智能金具的研发。

3、天南模架

公司于 2021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铝模板的设计、生产和租赁。进入新世纪以来，铝工业的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其生产量和消费量逐渐提高。随着建筑业施工新技术、高效率、高质量需求的升级，再加上国家政策倡导绿色环保，加之人工成本的增加，建筑企业逐渐将目光投向了铝合金模板。铝模板具备轻量化、强度高、加工精度高、单块幅面大、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多和超高回收率等综合优势，可以带来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因此，越来越受到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的青睐且市场前景巨大。铝合金建筑模板是一种新型建工装备，符合“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要求。而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铝制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在铝产品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生产方面基础扎实，拥有种类齐全的加工设备与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为公司开拓铝模板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天南模架的铝模板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加了利润来源，增强了公司的经营抗风险能力。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天南智能为公司电力金具业务智能化拓展，天南铝材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同时也是新业务的拓展，而天南模架使得公司业务更多元化。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姚建生、冒松兰。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建生。本次发行前，姚建生直接持有公司 95%的股份，冒松兰持有公司 5%的股份，姚建生和冒松兰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建生、冒松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姚建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冒松兰担任公司的董事。

姚建生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2196806****，专科学历，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2000年4月，创办如皋市建设元钉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8月创立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天南铝材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天南铝材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天南智能执行董事。

冒松兰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2196812****，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1986年至1992年，新娄村织带厂工人；1993年至1994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如皋市建设元钉厂，任办公室负责人；1999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历任监事、办公室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天南铝材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建生和冒松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姚建生、冒松兰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天南电力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建生、冒松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历史上，公司控股股东姚建生控制的企业包括如皋市建设元钉厂。1994 年

至 2000 年期间姚建生任如皋市建设元钉厂厂长。

根据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如皋市审计事务所 199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建生的访谈说明，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系姚建生于 1994 年 3 月出资设立并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实收资金为 12 万元，主要经营元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设备包括元钉机等。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建生的访谈说明，公司的前身东升建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主要经营民用建材的零售和批发。

20 世纪末，因元钉行业不景气，房地产等建设工程兴起，姚建生逐步退出元钉行业，将经营重心转移至民用建材特别是钢材的零售批发。1999 年 8 月，姚建生出资新设东升建材，独立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在此期间，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的经营停止，并于 2000 年 4 月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的主要资产为元钉机，已接近报废。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的主要员工姚建生、冒松兰，东升建材成立后即投入钢材零售批发业务工作，未同时经营元钉业务。

如皋市建设元钉厂系姚建生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形。

综上，如皋市建设元钉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资产与该厂互相独立；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人员与该厂存在重合的情况，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6,77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4,826.00	71.24%
2	冒松兰	254.00	5.00%	254.00	3.75%
3	社会公众股东	-	-	1,694.00	25.0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合计	5,080.00	100.00%	6,77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2	冒松兰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姚建生	4,826.00	9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冒松兰	254.00	5.00%	董事
	合计	5,080.00	100.00%	-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姚建生和冒松兰为夫妻关系，其中姚建生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冒松兰持有公司 5% 的股份。除此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九）其他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为姚建生、冒松兰夫妻，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经江苏证监局查询结果，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持有益，亦不存在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373	364	385

2、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17.43%	59	16.21%	48	12.47%
技术及研发人员	53	14.21%	56	15.38%	50	12.99%

专业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2	5.90%	22	6.04%	22	5.71%
生产人员	233	62.47%	227	62.36%	265	68.83%
合计	373	100.00%	364	100.00%	385	100.00%

3、教育程度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8.31%	32	8.79%	25	6.49%
大专	51	13.67%	47	12.91%	49	12.73%
大专以下	291	78.02%	285	78.30%	311	80.78%
合计	373	100.00%	364	100.00%	385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41	10.99%	46	12.64%	64	16.62%
31-40岁	93	24.93%	71	19.51%	74	19.22%
40岁以上	239	64.08%	247	67.86%	247	64.16%
合计	373	100.00%	364	100.00%	385	100.00%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对部分非核心生产岗位、季节性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在册员工	373	90.10%	364	98.64%	385	88.30%
劳务派遣用工	41	9.90%	5	1.36%	51	11.70%
用工总数	414	100.00%	369	100.00%	436	100.00%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 1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订单增加，用工需求相应增加，为解决招工困难问题，遂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符合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费用及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195.83	111.84	361.68
营业成本	22,109.48	25,094.91	21,913.94
占比	0.89%	0.45%	1.65%

由上表可见，劳务派遣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小。2020 年，公司重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问题，通过拓宽自主招聘渠道、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优化岗位配置等方法降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使得报告期后两年劳务派遣费用比例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2）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工作，模拟计算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装配、打磨等生产工序中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装配、打磨属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靠后的生产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向天南电力委派劳务派遣人员，任职于天南电力的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费按每人每小时 19-22 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月薪分别为 5,439.85 元、4,560.62 元和 6,333.03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线生产员工的平均月薪分别为 5,973.15 元、4,971.92 元和 6,466.32 元，略高于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人员本身从事辅助性

工作，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如果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月薪（元）		6,333.03	4,560.62	5,439.85
(2)	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平均工资（元）		6,466.32	4,971.92	5,973.15
(3)	比例	$(3) = (2) / (1)$	1.02	1.09	1.10
(4)	劳务派遣费（万元）		195.83	111.84	361.68
(5)	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的工资总额（万元）	$(5) = (4) * (3)$	199.95	121.93	397.14
(6)	所得税率		15%	15%	25%
(7)	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7) = ((4) - (5)) * (1 - (6))$	-3.50	-8.57	-26.59
(8)	净利润（万元）		4,770.32	8,576.21	6,012.78
(9)	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的净利润（万元）	$(9) = (7) + (8)$	4,766.82	8,567.64	5,986.19
(10)	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净利润的变动比例	$(10) = (7) / (8)$	-0.07%	-0.10%	-0.44%

由上表可见，公司如果将全部劳务派遣人员转正，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降幅分别为 0.44%、0.10%和 0.07%，影响较小。

（3）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压降措施和计划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积极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具体如下：

1）拓宽自主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公司不断拓宽自主招聘渠道，通过公开招聘网站、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线下人才招聘会、设置内部员工推荐激励等多种方式进行新员工招聘。

2）将优秀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通过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察，选择合适的人选，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一致后，择优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

3）制定用工计划，优化岗位配置

根据订单情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用工计划，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职责，优化岗位配置，提升生产效率。

此外，为彻底解决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性问题，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指引》，具体情况如下：1）由销售部根据中标情况预计未来两个月内的订单签署情况，会同生产部、计划部向人事部提出未来两个月的用工需求；2）人事部根据现有员工的情况，提前开展招聘工作，确保可以按计划招聘到正式生产员工；3）对于新增正式员工后仍无法解决的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并保证每月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4）建立劳务派遣用工预警机制，人事部每月 10 号、25 号分别统计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一次，若发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9%的情形，立刻向总经理汇报，公司管理层将妥善调整公司的生产计划、并且集中资源招聘正式员工，在保证订单能顺利交付的同时，保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 10%以内。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如皋市人保主管部门——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以下证明：

“我局就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该公司于上述期间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系因其临时订单大幅增加导致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需求量所致，该公司已通过优化岗位配置、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已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以下，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证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建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承诺：

“1.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的情况；

2.公司将尽可能通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加大设备自动化程度以及招聘优秀正式职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如公司因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问题而导致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被行政处罚等损失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代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6、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门卫保安环节上采用劳务外包服务，且仅向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盾保安”）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鼎盾保安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苏公保服 20130031 号
许可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批准文号	公（治）许准字[2012]085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

因此，鼎盾保安在业务资质的许可服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了保安外包服务。

公司采购的保安外包服务金额、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安服务费（万元）	32.40	31.57	16.20
营业成本（万元）	22,109.48	25,094.91	21,913.94
保安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0.15%	0.13%	0.07%
保安人数：			
南厂（人）	4	4	4
北厂（人）	4	4	-

注：公司北厂于2019年建成，并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使用保安外包服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承担的保安服务费与实际使用的保安人数及保安的实际工作时间相匹配，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变动较小。

(2) 劳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保安工作职责合理估算了拟外包劳务的工作量，向劳务外包公司了解了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最终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了劳务费价格。双方签订了保安服务外包协议书，鼎盾保安向天南电力的南厂区和北厂区提供保安外包服务，每个厂区的外包服务费为13,500元/月，每个厂区实际工作的保安人数为4人。因此平均每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为3,375元/月。报告期内该定价保持一致。

经访谈鼎盾保安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天南电力之间的劳务外包费遵循市场

化定价方式，价格公允；鼎盾保安为南通市企业提供保安外包服务费约为 3,000-4,000 元/月/人。根据鼎盾保安提供的其与如皋当地其他客户签署的 3 份保安服务合同，保安外包服务费的平均价格为 3,173.33 元/月/人。因此，鼎盾保安给公司提供保安外包服务的定价公允。

(3) 劳务外包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劳务外包业务与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

的匹配性

鼎盾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16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福星新村万都广场 B4 幢 5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进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6023831X6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物业管理；市容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公厕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进付持股 80%，沈建华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程进付；监事：蒋高

鼎盾保安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鼎盾保安设立于2013年，其为公司提供保安外包服务已经超过5年。根据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外包协议，鼎盾保安每月向天南电力的南厂区、北厂区分别委派4名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执勤服务。经访谈鼎盾保安的控股股东，鼎盾保安年营业额约为1,200万元，服务客户约70多家，其并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天南电力服务。

综上，劳务外包业务与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 模拟计算如果将劳务外包人员全部转为在聘任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公司将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人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劳务外包人员实际月薪 (元)		3,375.00	3,375.00	3,375.00
(2)	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平均工资 (元)		6,466.32	4,971.92	5,973.15
(3)	比例	$(3) = (2) / (1)$	1.92	1.47	1.77
(4)	劳务外包费 (万元)		32.40	31.57	16.20
(5)	劳务外包人员转正后的工资总额 (万元)	$(5) = (4) * (3)$	62.08	46.51	28.67
(6)	所得税率		15%	15%	25%
(7)	劳务外包人员转正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万元)	$(7) = ((4) - (5)) * (1 - (6))$	-25.23	-12.70	-9.35
(8)	净利润 (万元)		4,770.32	8,576.21	6,012.78
(9)	劳务外包人员转正后的净利润 (万元)	$(9) = (7) + (8)$	4,745.10	8,563.51	6,003.43
(10)	劳务外包人员转正后净利润的变动比例	$(10) = (7) / (8)$	-0.53%	-0.15%	-0.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如果将全部劳务外包人员转正，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降幅分别为 0.16%、0.15%和 0.53%，影响较小。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具体如下：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	8%	16%	8%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	0.5%	0.5%	0.5%
生育保险	1%	-	1%	-	1%	-
工伤保险	1.3%	-	-	-	1.26%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苏人社发[2020]79号）文件，对江苏省中小微企业免征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因此，天南电力2020年12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的缴存比例为0。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73	364	385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344	336	34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44	336	34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344	336	342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44	336	342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345	336	34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46	331	3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员工人数		29	29	29	29	28	2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3
	自愿放弃缴纳（注1）	9	9	9	9	9	9
	在原单位缴纳（注2）	1	1	1	1	1	1
	新进员工	5	5	5	5	4	4

注1：对于上述自愿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为天南电力的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强。该部分员工或者是

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者是临近退休，其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且其中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其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其意义不大或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尽管经公司劝说和动员，但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注 2：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未将其个人账户转到本公司。

2、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天南铝材、天南智能、天南模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天南铝材、天南智能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3、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姚建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生产工人自愿放弃所致，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测算，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绝对数及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应约束性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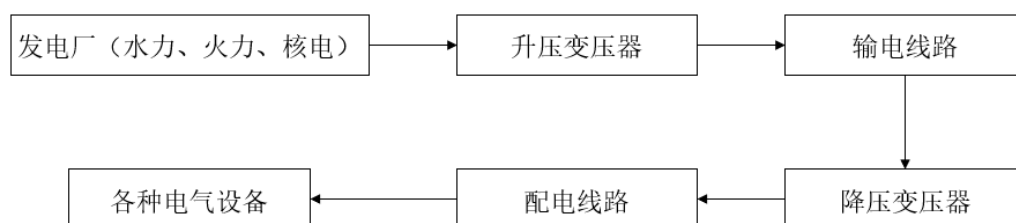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力金具，是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电力金具与导线、杆塔、绝缘子、其他设备连接起来组成通电回路，并保护导线、绝缘子等免受高电压的伤害，将电晕和无线电干扰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是组成通电回路必不可缺的器件之一。

电力系统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完成对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和使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电力金具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电能输送的各环节。

公司作为国内电力金具知名生产厂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提供了大批优质的电力金具，成为我国电网建设、改造，特别是特高压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力量。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2016 年 4 月，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公司董事长姚建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的“线夹回转式分裂导线间隔棒的防舞动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 2016 年度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联合申报的“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防舞防振减灾金具”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朱小强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金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场景

1、主要产品类型

作为国内电力金具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电力金具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防护金具、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连接金具及其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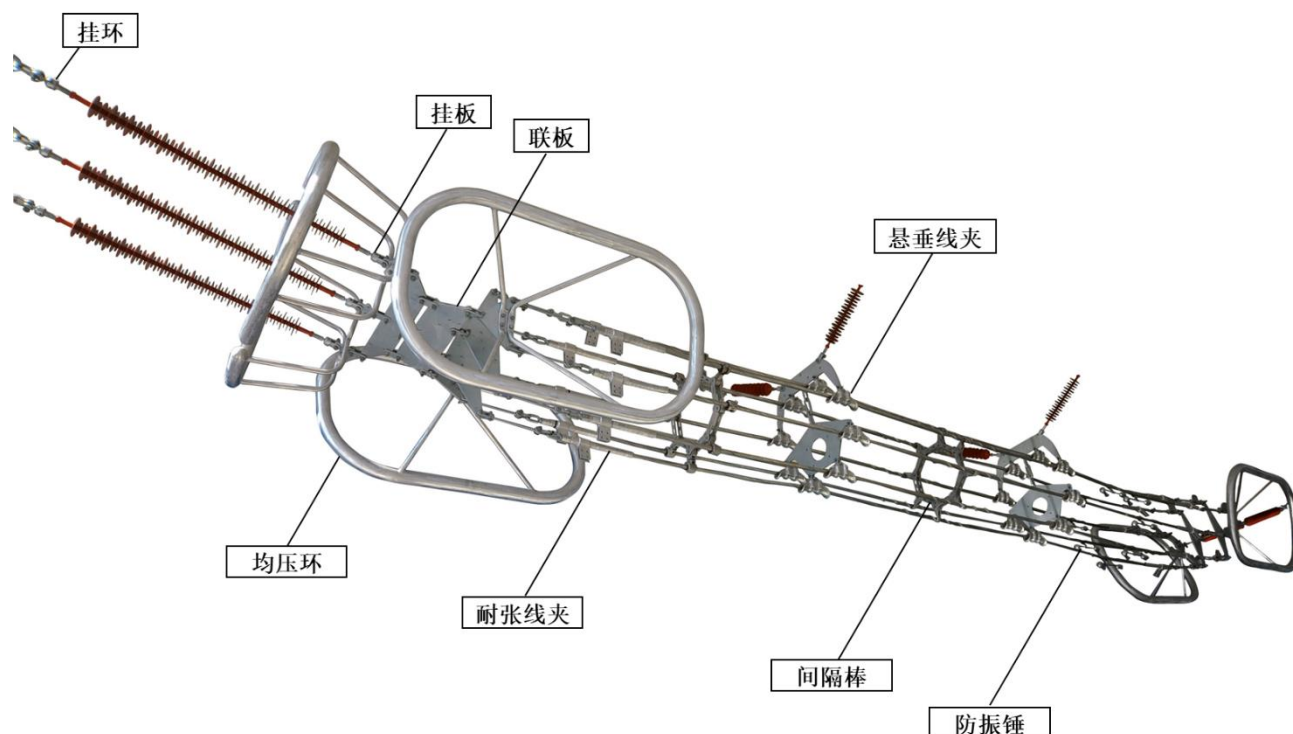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作用
防护金具	防振锤		防振锤是指安装在导（地）线上，抑制或减小微风振动的一种防护金具	悬挂在导线上，以相对运动吸收导线微风振动产生的能量，从而降低和消除导线的振动，防止导线金属疲劳而断裂
				
	间隔棒		间隔棒是指使一相（极）导线中的多根子导线保持相对间隔位置的防护金具	保持导线相互之间的间距，防止导线互相鞭击、抑制微风振动和次档距振荡，起到保护输电线路的作用
				
	均压环		均压环是指可改善绝缘子串上电压分布的环状防护金具	可将高压均匀分布在物体周围，保证在环形各部位之间没有电位差，从而达到均压的效果，保护绝缘子不受伤害
悬垂线夹	悬垂线夹		悬垂线夹，又称支持金具或悬吊金具，是指将导（地）线悬挂至悬垂绝缘子串（组）	将导线、地线悬挂在绝缘子或杆塔上，使得导线、地线保持在一定的水平高度上

			或金具串（组）上的金具	
耐张线夹	耐张线夹		耐张线夹，又称紧固金具或锚固金具，是指将导（地）线连接至耐张串（组）或金具串（组）上的金具	将导线、地线固定在绝缘子或杆塔上，使导线、地线保持一定的张力，并根据需求提供一定的载流作用
				
连接金具	球头挂环		连接金具，又称挂线零件，是指将绝缘子、悬垂线夹、耐张线夹及防护金具等连接组合成悬垂或耐张串（组）的金具	将杆塔、绝缘子与悬垂线夹、耐张线夹等电力金具连接成串，承受线路的机械负荷
	挂板			
	联板			
	调整板			
接续金具	并沟线夹		接续金具是指用于导（地）线之间的连接或补修，并能满足导（地）线一定的机械及电气性能要求的金具	用于接续导线、地线，或者对导线、地线的断股进行补修；接续金具承担着与导线、地线相同的电气负荷，部分接续金具也承受着导线、地线的张力
	接续管			
	修补管			

其他产品	设备金具		设备金具是指发电厂升压站和降压站变电所户外配电装置中，主母线引下线及引下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金具	设备金具具有较高的导电性能和接触稳定性，用于导线与电气设备的接线板相连接
				
	固定金具		固定金具亦称大电流金具，包括在发电厂、变电所的配电装置中固定、支持软母线、组合母线及各种硬母线的金具	用于发电厂和变电所中的导线、母线与绝缘子的连接，起到固定、支持和悬吊的作用
				

2、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的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防护金具、连接金具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电压等级的电网线路工程。以下是部分产品的典型工程应用图片：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至 2001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民用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水暖器材及五金、电器的销售。自 2001 年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力线路金具后，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金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自此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归属为“第一类 鼓励类”大类下的“十四、机械”小类，该类包括：“21、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控制和保护设备……。”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力金具行业为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对本行业行使政府宏观管理职能的是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协会将“立足行业、服务企业、联系政府、沟通社会”确立为协会宗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强化服务宗旨，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建言献策，反映行业诉求和企业呼声，成为推动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通过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为企业、行业提供智力支撑；经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管理研究及成果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等。

此外，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我国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力金具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框架，其中基础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并配套《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同时，本行业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的节能环保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近年来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

业政策以指导我国电网建设，特别是特高压领域的建设，成为了电力金具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旨在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旨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1.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旨在指导供电企业开展电力基础建设、加强电力设施保护、规范供用电管理、维护供用电秩序等工作
行业政策			
生效/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2.6	《国家电网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服务扎实稳住经济的八项举措》	国家电网	全力加大电网投入，发挥投资拉动作用。2022 年电网投资 5,000 亿元以上，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预计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尽早开工川渝主网架、张北—胜利、武汉—南昌、黄石特高压交流，金上—湖北、陇东—山东、宁夏—湖南、哈密—重庆特高压直流等 8 项特高压工程，开工一批 500 千伏及以下重点电网项目
2022.5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具体政策措施之一为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021.3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国家电网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新增的跨区输电通道将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将规划建成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

2020.3	《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国家电网	预计年内完成南阳~荆门~长沙工程等“五交两直”特高压工程的核准，及金上水电外送工程等“三直”特高压工程的前期预可研工作
2020.1	国家电网公司 2020 年 1 号文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突破的意见》	国家电网	提出的重点任务包括创新“两网融合”业务发展体系。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推动构建能源互联网产业链，打造互利共赢能源新生态，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各环节效率，加强政企联动
2019.1	国家电网公司 2019 年 1 号文件	国家电网	重点工作之一为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能源互联网。持之以恒地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更好地适应电源基地集约开发和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交互式用能设施等大规模并网接入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服务需求
2018.10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持续开展配电网和农网改造建设，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增强电网分布式清洁能源接纳能力以及对清洁供暖等新型终端用电的保障能力
2018.9	《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合计输电能力 5,700 万千瓦

2018.2	《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加强新能源开发重点地区电网建设，解决送出受限问题。落实《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输电通道，“十三五”期间，跨省跨区通道新增 19 条，新增输电能力 1.3 亿千瓦，消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约 7,000 万千瓦。进一步完善区域输电网主网架，促进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满足分布式电源接入需要，全面构建现代配电系统。按照差异化需求，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高压配电网“N-1”通过率，加强中压配电网线路联络率，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2017.6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联合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先进核能与核安全、智能电网、深层油气勘探开发、能源基元与催化，加强碳基能源清洁转化、源网荷协同机制、深层油气成藏机理和生态监测预警等基础研究的支撑引领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750 千伏以上级交流输电、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先进可靠的配电网和供用电系统
2016.11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	--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陆续出台电网建设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提出《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新能源开发重点地区电网建设，解决送出受限问题；要深刻落实《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输电通道，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现跨省跨区通道新增19条，新增输电能力1.3亿千瓦，消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约7,000万千瓦。2019年1月，国家电网在其2019年1号文件中指出要持之以恒地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2020年3月，国家电网明确将加速5交5直特高压工程年内核准及前期预可研工作。2020年4月，国家电网开展“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对电网投资的多个领域进行了部署。2021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将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力金具，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中的各条输电线路，主营业务与电网建设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行业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我国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对于一个完善的全国性电网架构的依赖，电网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对公司的产品产生稳定的需求。公司将顺应政策及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强自身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金具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的建设以及改造工程，其中高压及特高压项目由于其高电压高电晕的特性，对电力金具的制造工艺要求更高。电网属于电力行业的细分行业，而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

1、全球电力行业的发展情况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纵观世界经济增长及用电需求量的增长，二者往往呈现正相关关系。2019年，全球GDP（以2010年不变价美元计）较2018年的增长速度为2.4%¹。与此同时，2019年全球电力消费约25.2万亿千瓦时，较2018年增长2.0%²。2020年，全球GDP较2019年下降3.6%³。与此同时，2020年全球电力消费约24.8万亿千瓦时，较2019年下降1.1%⁴。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0》的预测，未来大量的可再生能源需转化为电能来使用。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潜力巨大，各行业电气化水平将大幅提升，电能于2040-2045年间成为第一大终端能源。根据《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的预测，在净零承诺情景下，2060年全球电力需求预计约64万亿千瓦时，较2020年增长约1.6倍；全球发电总装机在2060年将达到约310亿千瓦，较2020年增长约3倍。

为支持全球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世界各国将进一步完善对电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而输电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2、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情况

（1）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时期，而电力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版，中国是世界上电力产量最大的国家，2021年发电量达8,534.30太千瓦时，比2020年增加了9.71%，占世界总量的29.98%。

2015-2021年主要国家电力生产量

单位：太千瓦时（10亿千瓦时）

排序	国家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	较2020年增幅	占世界比例
1	中国	5,814.60	6,133.20	6,604.40	7,166.10	7,503.40	7,779.10	8,534.30	9.71%	29.98%
2	美国	4,348.70	4,347.90	4,302.50	4,461.60	4,411.20	4,284.80	4,406.40	2.84%	15.48%

¹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0》

²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0》

³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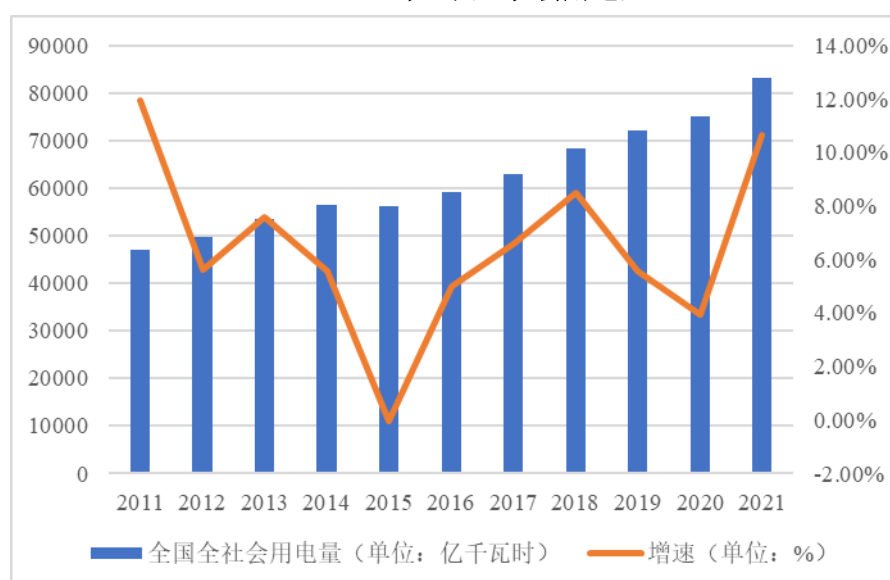
⁴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

3	印度	1,317.30	1,401.70	1,471.30	1,579.20	1,603.70	1,563.30	1,714.80	9.69%	6.02%
4	俄罗斯	1,067.50	1,091.00	1,091.20	1,109.20	1,118.10	1,085.40	1,157.10	6.61%	4.06%
5	日本	1,030.10	1,035.10	1,042.10	1,053.20	1,030.30	997.00	1,019.70	2.28%	3.58%
世界总计		24,031.70	24,270.50	24,915.20	25,623.90	26,659.10	26,889.20	28,466.30	5.87%	100.00%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版

电力需求端，在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服务业和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业较快发展、夏季高温耗电量大、电能替代快速推广、城农网改造升级释放电力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着较快增长。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83,1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3%。2011 年-2021 年的平均增速达到 5.85%。

2011-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Wind

虽然我国电力行业总量维持着稳健的增长趋势，但是在供给和需求上仍然存在着不匹配的情况，体现出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1) 我国能源供需格局受历史发展因素及地理因素影响，存在明显区域错配问题。具体而言，我国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丰富（煤炭、水电、风电等），但经济体量较小，能源需求相对较弱；而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总量较大，对能源需求量也相对较高。此外，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政策的影响，我国能源开发呈现出进一步向西北及西南地区发展的趋势，能源基地与负荷中心的距离不断拉大。长期而言，我国能源供需存在的区域错配、能源生产与消费地区呈现逆向分布的格局不会改变。

2)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 电力用户侧的需求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而我国长期重发电、轻供电的导向, 导致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我国西北、东北地区电力有所富余, 东南相对紧缺, 但是由于我国跨区域主干电网较少、联网程度不高, 区域间输送及交换能力不足, 富余电力无法进行充分的优化配置。

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电网发展的滞后。加强电网工程建设, 能够实现能源的合理配置,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电网安全性和可靠性。所以电网建设也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

(2) 我国电网的投资与发展情况

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可分为对电网工程的建设投资及对电源工程的建设投资。

1) 电力投资向电网倾斜, 电网、电源投资比相差较大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 自 2009 年开始, 电力投资连续六年维持在 7,000 亿元以上水平。2015 年, 全国电力投资首次突破 8,000 亿元, 2016 年超过 8,800 亿元居历史最高位。2017 年以来虽然有所回落, 但是依然高于 2015 年之前的投资水平。

2009-2021 年全国电力投资情况

单位: 亿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电网	3,898	3,410	3,682	3,693	3,894	4,118	4,603	5,426	5,315	5,373	4,856	4,699	4,951
电源	3,803	3,641	3,712	3,772	3,717	3,646	4,091	3,429	2,700	2,721	3,139	5,244	5,530
总计	7,701	7,051	7,394	7,465	7,611	7,764	8,694	8,855	8,015	8,094	7,995	9,943	10,481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网站

从过去十余年投资趋势看, 电网、电源投资存在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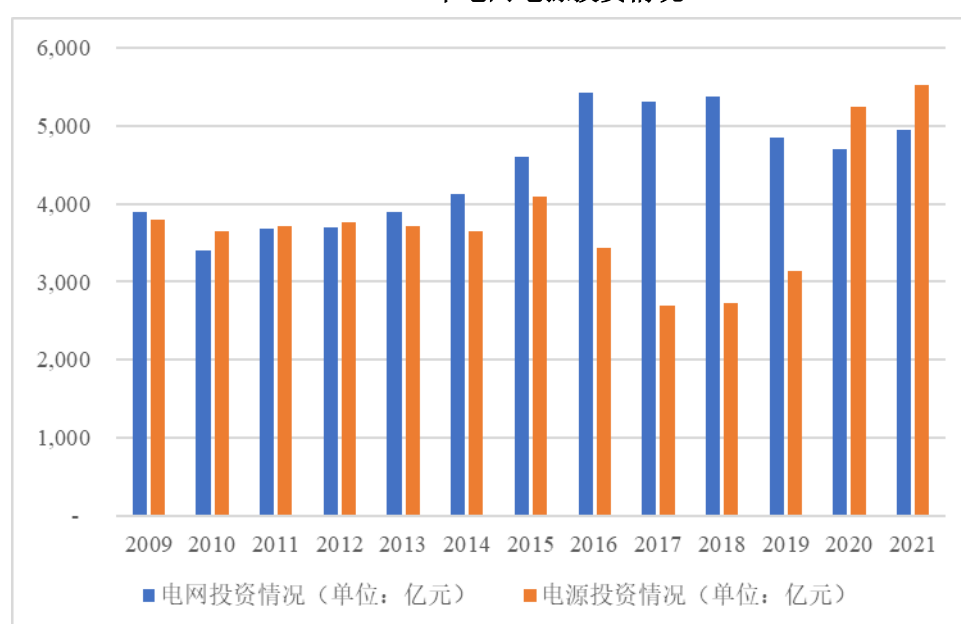
2009 年, 电网投资首次突破 3,000 亿元关口, 随后连续五年保持在 3,400 亿元以上; 2014 年电网投资增至 4,000 亿元以上; 2016 年再上一个台阶, 投资达到 5,000 亿元以上; 2017、2018 连续两年投资保持在 5,000 亿元之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分别完成 4,856 亿元、4,699 亿元和 4,951 亿元, 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投资水平。

过去十年电网和电源投资强度的相对比重也在发生变化。2010 年-2012 年电源投资强度长期高于电网投资, 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生产的电力资源无法及时通

过完善的电网来精准地输送给最终用户的局面；这一状况在 2013 年实现改善，电网投资强度自 2010 年以来首次超过电源投资强度，并且二者的比重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在 2018 年全国电力投资中，电网投资占比上升至 66.38%，电源投资占比下滑至 33.62%。2019 年二者的差距虽然有所缩小，但是电网投资占比仍然高达 60.74%。2020 年和 2021 年电网和电源投资强度的相对比重有所逆转，但是二者差距不大，其中电网投资分别占比为 47.26%和 47.24%。

总体来说，近十年来电网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投资占比自 2016 年以来大部分年份在全国电力投资的 60%以上。

2009-2021 年电网电源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2) 输电线路长度的持续增长使我国稳居全球第一大电网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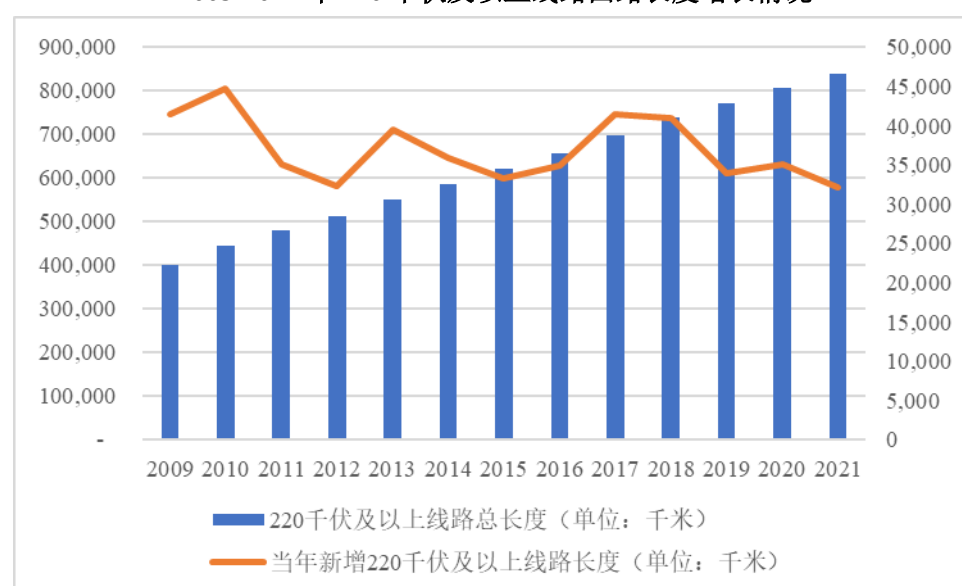
2009 年，电网建设步伐加快，全年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41,457 千米，全国累计总长度达到 39.94 万千米，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⁵。2009 年以来，年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保持在 3.2 万千米以上，其中 2010 年新增高达 4.47 万千米，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新增量持续保持在 3.2 万千米以上，2017、2018 年新增量重新回至 4 万千米以上，2019、2020 和 2021 年新增量保持在 3.2 万千米以上，巩固了我国全球第一大电网的位置。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累计长度达到 83.90 万

⁵ 国家能源局，《200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数据》

千米，较 2009 年增长 110.06%。

2009-2021 年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回路长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09 年线路总长度及年新增长度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09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数据》，其余年份的新增长度数据来源于 Wind

(3) 我国特高压的发展情况

1) 特高压输电线路的优点

目前，我国的输电线路分为三大类，即普通高压、超高压以及特高压。其中普通高压工程指输电电压等级在 35kV 到 220kV 的工程，超高压工程指输电电压等级在 330kV 到 750kV 的工程，特高压工程指输电电压等级在 $\pm 800\text{kV}$ 以上的工程。

国际上，特高压通常是指以 765kV 以上功率输电，在我国，特高压指的是 1000kV 及以上交流电压和 $\pm 800\text{kV}$ 及以上直流电压输电。在利用特高压输电技术输送电力时，发电厂发出的电要先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压升高至 1000 (± 800) kV 以上，输送至用电地区再通过降压变压器将电压降至 220/380V 供用户使用。作为目前最先进的输电技术，特高压具有远距离、大容量、低损耗、少占地的综合优势。将大型能源基地和用电地区置于特高压电网覆盖范围内，能实现地区间电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取得保障电力供应、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电网安全水平等多重功效，推动能源互联网的构建。

相比普通高压与超高压输电，特高压输电具有如下优势：

第一，输电功率更高。1000kV 特高交流输电线路输送功率约为 500kV 输电线路 5 倍；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能力是 $\pm 500\text{kV}$ 输电线路的 4 倍。

第二，输电距离更长。在输送相同功率的情况下，1000kV 特高压交流和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的输电距离分别是其 500kV 输电线路的 4 倍和 5 倍，而线路损耗则只有 500kV 线路的 25%。

其三，单位容量线路占地更少。当输送电功率相同时，采用 1000kV 线路输电与采用 500kV 的线路相比，单位容量线路走廊占地减少 30%，可节省 60% 的土地资源。由于特高压线路具有上述优势，是长距离输电的理想选择。合理规划建设特高压电网，可以解决我国电力资源地理分配不均的顽疾，在我国电网发展进程中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

2) 我国特高压线路的发展情况

我国对特高压技术的跟踪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 2004 年底开始集中开展大规模研究论证、技术攻关和工程实践。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发展不断取得突破，先后建成、投运了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特高压直流示范工程并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标志着我国特高压技术已经成熟，自此中国先后规划、建设了多条特高压线路。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已建成有“十五交十八直”特高压线路工程，其中国网“十五交十四直”特高压线路工程，南网“四直”特高压线路工程；核准并开工在建“二交二直”特高压线路工程。根据国家电网编制的《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原计划在 2020 年核准“五交两直”工程。受新冠疫情影响，特高压工程的审批有所放缓。2020 年末实际核准了白鹤滩-江苏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工程、南昌-长沙 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和荆门-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2021 年度核准了南阳-荆门-长沙 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白鹤滩-浙江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工程；剩余“两交”预计以后核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建设情况如下：

建成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交流/直流	电压等级	核准时间	投运时间
1	晋东南-南阳-荆门	国网	交流	1000KV	2006 年 8 月	2009 年 1 月
2	淮南-浙北-上海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3	浙北-福州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4	锡盟-山东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4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5	淮南-南京-上海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11 月
6	蒙西-天津南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7	榆横-潍坊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5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8	锡盟-胜利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9	苏通 GIL 综合管廊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10	北京西-石家庄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11	山东-河北环网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12	蒙西-晋中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3	张北-雄安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14	驻马店-南阳	国网	交流	1000kV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5	南昌-长沙	国网	交流	1000kV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6	云南-广东	南网	直流	±800KV	2006 年 12 月	2010 年 6 月
17	向家坝-上海	国网	直流	±800KV	2007 年 4 月	2010 年 7 月
18	锦屏-苏南	国网	直流	±800KV	2008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19	糯扎渡-广东	南网	直流	±800KV	2011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20	哈密南-郑州	国网	直流	±800KV	2012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
21	溪洛渡-浙西	国网	直流	±800KV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7 月
22	宁东-浙南	国网	直流	±800KV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3	酒泉-湖南	国网	直流	±800KV	2015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24	晋北-江苏	国网	直流	±800KV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5	锡盟-泰州	国网	直流	±800KV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6	上海庙-山东	国网	直流	±800KV	2015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7	滇西北-广东	南网	直流	±800KV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8	昌吉-古泉	国网	直流	±1100KV	2015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29	扎鲁特-青州	国网	直流	±800KV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
30	青海-河南	国网	直流	±800kV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1	乌东德-广东、广西	南网	直流	±800kV 三端混合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32	雅中-江西	国网	直流	±800kV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33	陕北-湖北	国网	直流	±800kV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在建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交流/直流	电压等级	核准时间	投运时间

1	白鹤滩-江苏	国网	直流	±800kV	2020 年 11 月	-
2	荆门-武汉	国网	交流	1000kV	2020 年 12 月	-
3	南阳-荆门-长沙	国网	交流	1000kV	2021 年 4 月	-
4	白鹤滩-浙江	国网	直流	±800kV	2021 年 7 月	-
5	驻马店-武汉	国网	交流	1000kV	2021 年 11 月	-
规划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交流/直流	电压等级	项目进展	
1	南昌-武汉	国网	交流	1000kV	预计以后核准	
2	金上-湖北	国网	直流	±800kV	待开展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	
3	陇东-山东	国网	直流	±800kV	待开展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	
4	哈密-重庆	国网	直流	±800kV	待开展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	
5	川渝特高压	国网	交流	1000KV	待开展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北极星电力网

国内特高压建设，可以大致分为 4 个阶段：试验阶段、建设小高峰阶段、第一轮大规模建设阶段和延续至今的新一轮大规模建设阶段。



其中，2006 年-2010 年为试验阶段，2011 年-2013 年为建设小高峰阶段。

2014 年起，我国特高压进入第一轮大规模建设阶段，本次建设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防治大气污染。201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标志着本轮特高压建设进入高峰期。第一轮特高压大规模建设意在通过“西电东送”与“北电南送”加速向中东部地区调送清洁能源发电；2017 年本轮特高压建设完工后将使中东部新增跨区输电能力达 8,000 万千瓦，相当于每年中东部地区减少燃煤消耗 1.8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2 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88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94 万吨，将显著改善中东部地区空气质量。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的特高压线路在内，本轮特高压建设高峰共核准并建成了八条特高压交流线路

和八条特高压直流线路。

第二轮特高压建设延续至今，大规模建设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上一轮特高压建设周期带动了 2015-2016 年电网投资的快速增长。2018 年三季度，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下，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特高压线路建设。

本轮特高压重启项目涉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中“七交五直”共 12 条特高压输电工程；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乌东德-两广”输电通道与“蒙西-晋中”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等，产业投资建设总规模将达 2,130 亿元。

具体来看，2018 年我国先后核准并开工 5 条特高压重点工程，投资建设规模达 658 亿元；2019 年先后核准并开工 2 条特高压重点工程，投资建设规模达 553 亿元；根据国网公司《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原计划于 2020 年内核准并开工“五交两直”共 7 条特高压重点工程，投资建设规模达 900 亿元以上。受疫情影响，2020 年特高压核准工作有所放缓，当年实际核准的特高压线路为三条；2021 年度核准了三条；剩余一条于 2022 年度核准开工。

2020 年以来，在“新基建”的不断推进下，特高压作为其中一部分迎来持续发展。2021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指出，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支持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并网消纳。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项特高压工程，提升新能源输送能力。在送端，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

伴随着我国特高压建设的不断推进，包括电力金具在内的我国输电设备（器材）行业充分分享了我国特高压建设市场的蛋糕。

3、我国电力金具行业的发展情况

构成电网中的架空输配电线路的主要部件为导线、避雷线、电力金具、绝缘子、杆塔、拉线和基础接地装置。电力金具在输配电线路中起到传递机械负荷、

电气负荷及防护作用，是电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1）电力金具的发展历史⁶

电力金具产品研制技术的演变与国家输变电工程建设密切相关。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每提高一个电压等级，就会有新的金具与之配套。我国线路金具发展较早，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第一条 220kV 输电线路便采用了自行设计制造的金具；70 年代，我国自行建设第一条 330kV 超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所并投入使用，促使金具品种不断完善；1985 年我国首条 500kV 平（顶山）~武（汉）输电线路投运，其所用全套金具均系自行设计、制造，标志着 500kV 电力金具品种及结构基本定型；2005 年研制完成 750kV 电力金具的定型。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的成功投运，标志着我国电力金具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我国在 2007 年研制完成 1000kV 特高压输电线路金具，并成功应用于国内首条特高压示范工程；2009 年，900mm² 和 1000mm² 大截面钢芯铝绞线配套金具成功研制，并在向家坝~上海、锦屏~苏南、哈密南~郑州等 ±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中相继采用。2014 年，随着 1250mm² 大截面导线的成功研制，6×1250 mm² 和 8×1250 mm² 大截面导线配套金具成功应用于后续 ±800kV 以及 ±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2）电力金具的需求来源

电力金具的需求主要源于新增电网输电线路对电力金具的需求，以及原有电网输电线路对电力金具的更换。

过去十余年，我国输配电线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以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为例，2009 年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累计总长度为 39.94 万千米，而到 2021 年底，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累计长度已达到 83.90 万千米，较 2009 年增长 110.06%。过去 10 年每年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均保持在 3.2 万千米以上。作为输配电线路上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力金具将因输配电线路长度的持续快速增长而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

电网输电线路的维修、更新产生的电力金具需求量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电力金具由于使用寿命将至、自然环境因素的耗损而需要更换；另一方面，原有输电线路的输电量较小，无法满足实际生产、生活的输电量需求，电网公司需要

⁶ 《电力金具标准体系建设》，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金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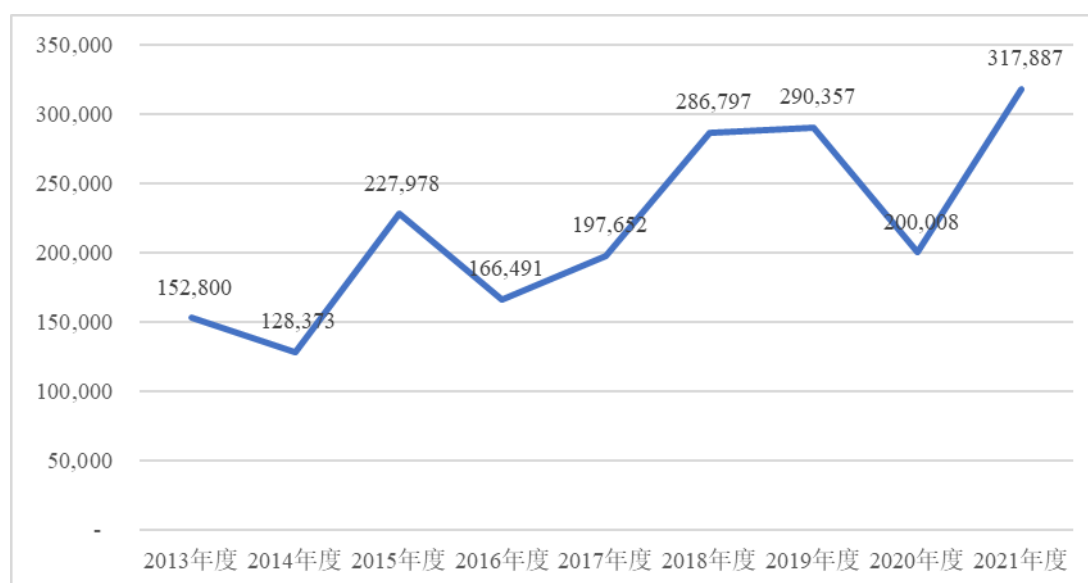
对整条输电线路进行更新，进而产生电力金具的采购需求。新中国成立后，电力金具最早于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第一条 220kV 输电线路的建设运营而投入使用，到如今已经走过了近 70 年的历史。早期的电力金具主要是铁制金具，容易受到严寒酷暑、雨雪沙尘等自然因素的影响而被腐蚀，发生磨损、断裂情况，使用寿命相对较短，例如铸铁悬垂线夹的使用寿命是 20 年⁷；老式电力金具还具有能耗较大的缺点，容易造成输电效率的损失。因此，电力金具必须进行定期检修和更换。此外，我国输电线路经历了 220kV 以下、220kV、330kV、500kV、750kV、±800kV、1000kV、±1100kV 的发展，每提高一个电压等级，就需要为输电线路配备相应的电力金具。当一条输电线路无法满足相应的输电功率的要求时，往往需要将整条输电线路进行更新升级，随之而来的是对电力金具的大量需求。

（3）电力金具需求的增长情况

国有电网公司负责我国电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联网工程，是电力金具的主要采购商。国有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其中以招标方式为主，非招标方式主要是省电力公司（国网在各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少量采购时使用。根据电压等级的不同，采用招标方式的主体分为两种，国网总部负责 35kV 以上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 35kV 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自 2013 年以来，国网总部集中招标的中标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⁷ 《输电线路金具的全寿命选型》，柏丹丹、戴雨剑、李奇峰、李晨，《中国电力》2016 年 4 月



数据来源：根据国网总部公示的集中招标的中标金额整理。

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采购的电力金具主要应用于 35kV 以上的普通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工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和居民用电量都不断增长，国家电网需要不断增强电网建设的投入力度，近年来普通高压和超高压工程的电力金具采购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普通高压和超高压工程电力金具集中招标金额约为 10 亿元，至 2020 年已经跨越了 20 亿元大关。

电网公司对特高压电网建设主要受到政策驱动的影响。201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在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背景下，特高压电网建设进入第一轮大规模建设阶段，2015 年，蒙西-天津南等八条特高压线路被核准建设，特高压工程电力金具的集中招标金额达到 12.25 亿元，自 2013 年来首次跨越 10 亿元大关。电力金具行业迎来了第一个行业小高峰，国网总部当年电力金具采购集中招标的中标金额达 22.80 亿元，同比增长 77.59%。

第二轮电网建设高峰开始于 2018 年，驱动因素是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强。2018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下，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需加快推进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电力金具行业于 2018 年迎来第二个行业小高峰，国网总部电力金具采购集中招标的中标金额连续两年超过 28 亿元，达到历史新高水平。

根据国家电网制定的《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五交两直”特高压工程将于 2020 年获得发改委核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上述工作有所放缓。2020 年末，白鹤滩-江苏等三条特高压工程才获得发改委核准，2021 年初，上述三条特高压工程的电力金具采购的招标工作陆续开展。2020 年度国家电网电力金具采购的集中招标仅仅包括 35kV 以上、 $\pm 800\text{kV}$ 以下的普通高压和超高压工程，全年中标金额约 20 亿元，仍高于 2018 年、2019 年普通高压和超高压工程中标金额的平均值 19.38 亿元。2021 年度，南阳-荆门-长沙、白鹤滩-浙江两条特高压工程获得发改委核准，电力金具招标工作已经陆续开展，全年国家电网电力金具采购的集中中标金额为 31.79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峰。

我国电网建设已经走过了近 70 年的历史，随着存量电网规模越来越大，部分电力金具日趋接近其使用寿命，预计未来将产生越来越多的电力金具更新改造需求，也将进一步促进电网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需求。

（三）行业的竞争情况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运营，其中国家电网运营区域占比约 8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其中以招标方式为主。根据电压等级的不同，采用招标方式的主体分为两种，国网总部负责 35kV 以上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 35kV 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而电压等级是衡量电力金具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对厂家的技术实力要求越高，能在国网总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厂家技术实力相对较高，每年仅有 20 家左右，而在省电力公司采购中中标的厂家数量超过 100 家。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输电技术的快速发展，输电容量和输电电压逐步提高。从低压到中压、高压、超高压到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生产，输配电产业技术密集程度逐渐提高。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要求配套企业拥有更高的技术储备。除此之外，对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熟练水平也有很高的要求。未来，随着

我国电网建设对电力金具的安全性、节能降耗、重量轻便、防舞能力、机械强度、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使用寿命等因素要求的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2）资格准入壁垒

电力行业关系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电力运行的安全、稳定关乎国计民生。出于对电网运行安全的考虑，电网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取非常慎重，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以国家电网公司2020年对35kV及以上输变电设备、材料及信息化设备的采购为例，其对供应商资质预审时涉及企业过往三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业绩、资质信息、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水平、试验检测技术、原材料组部件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及产能等方面。尚未研制、生产过电力金具的新设企业，由于不能提供过往业绩的材料，很难通过国网公司的资格预审，也无法进入本行业。

在国内市场，新生电力金具厂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电力金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其产品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后才能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如国家电网产品供应商资格预审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为该厂商的产品须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

在国际市场，海外工程采购电力设备，往往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通过指定试验机构的试验，符合当地的质量标准，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一定的质量认证。这样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参与招标。

综上，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过硬的过往供货业绩，取得客户的准入资质，成为进入电力金具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电网公司要求与其合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与之业务规模匹配的制造能力，因而对生产厂房、生产设备、试验场所、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较高要求，一般来说，电压等级越高，相应产品生产线的投入资本越大。

电力金具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国网等大型国企，其内部请款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此外，招标采购模式下行业内通行的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制度也会对企业资金形成占用。

同时，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个性化的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的企业将难以参加市场竞争。

综上，电力金具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3、行业利润水平

电力金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材和铝材等金属行业，电力金具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行业内企业一般按照成本加成并结合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定价。

我国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运营，其中国家电网运营区域占比约8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其中以招标方式为主。根据电压等级的不同，采用招标方式的主体分为两种，国网总部负责35kV以上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35kV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而电压等级是衡量电力金具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对厂家的技术实力要求越高，因此能在国网总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厂家技术实力相对较高，每年仅有20家左右，竞争相对不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在省电力公司采购中中标的厂家数量超过100家，该部分竞争相对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基建”带来特高压新一轮建设高峰期

2019年3月2日，央视网发布新闻《5G等“新基建”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明确特高压为“新基建”项目。

2020年3月12日，为顺利推进“新基建”的特高压建设，国家电网发布2020年特高压及重点联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新增13个重点改扩建工程及三条特高压线路，合计涉及投资约600-700亿元。

2020年4月2日，国家电网召开“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对2020年工作提出“三个加快、一个加强”，包含“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加强新基建项目配套电力建设”。

2021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指出，加快构建

坚强智能电网，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支持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并网消纳。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项特高压工程，提升新能源输送能力。在送端，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

“新基建”将持续增加全国用电需求，加快推进我国电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提高特高压投资力度，给输电线路器材设备——电力金具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2）全球能源互联网推动我国电网建设“走出去”

全球能源互联网为现代电网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未来信息技术与电力系统将不断融合，实现电力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电网的经济性和安全性，推动能源低碳发展。

电网行业是推动全球能源互联网构想落地的关键领域。在技术方面，电网技术可以把全球的区域能源互联网联接起来，真正实现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共享，真正形成全球能源互联网；在标准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已掌握了建设运营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的核心技术和全套设备制造能力，我国成为世界唯一成功掌握并实际应用特高压这项尖端技术的国家。

国家电网作为我国电网建设走出去的排头兵，积极服务和参与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目前已经成功投资运营巴西、菲律宾、葡萄牙、澳大利亚、意大利、希腊、阿曼和中国香港等8个国家和地区的骨干能源网。对于通过国家电网资格预审的企业，也将有机会分享我国电网建设“走出去”的市场红利。

（3）能源清洁化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是新一轮能源革命重要方向。为此，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委制定《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根据BP全球能源展望预测，未来清洁能源和储能应用技术将进一步成熟，水电和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化石能源的最佳替代。能源清洁化的关键是“两个替代”：能源开发实施“清洁替代”，以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

能源；能源消费实施“电能替代”，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2020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2021年3月1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新增的跨区输电通道将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国家电网将规划建设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到2025年，国家电网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将达到3.0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在送端，国家电网计划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以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在受端，国家电网计划扩展和完善华北、华东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加快建设华中特高压骨干网架，构建水火风光资源优化配置平台，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

在此背景下，我国的电网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发展。

（4）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的需求

201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要加快新型小乡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尤其是乡村及偏远地区供电薄弱问题。

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9》，2018年国家电网农网改造完成1,498亿元，同比增长1.6%；南方电网完成403亿元，同比增长18.2%；内蒙古电力公司完成46亿元，同比增长5.5%。

2019年1月，国家电网印发《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乡村电气化的意见》，提出利用2019年至2022年四年时间，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通过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动特色用能项目建设、推介新型用电产品等各种方式，着力增强农村用电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到2022年，农村地区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需达到38.5%，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的继续推进，电力金具作为电网建设改造的重要配套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将得到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1）下游客户非常集中，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话语权

目前国家电网负责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建设工作，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话语权。电力金具行业内的企业相对弱势，业绩受电网投资计划影响较大。

（2）行业人才较为缺乏

部分电网建设项目会伴随高海拔、重冰区等特殊地理和气象条件，特殊的电力金具使用环境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是我国电力金具生产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之一，这也成为制约我国电力金具行业发展进步的一大障碍。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电力金具是电网架空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线路施工、检修和安全运行的重要部件。我国长期以来在线路上应用的金具基本上采用黑色金属为主要材料，设计加工着重考虑机械受力及铸、锻加工工艺的应用，因此结构上粗大笨重，安装、施工十分繁琐。随着先进的加工工艺和新型材料在金具制造中的广泛应用，新兴电力金具也逐步面世。

1、铝合金金具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上的电力金具材料基本有两种：一种是以可锻铸铁为主的铁磁材料制成的铁制金具，另一种是以铝及铝合金材料制造的铸造铝合金金具。随着电网改造的不断推进及农电网建设的迅速发展，以可锻铸铁为主的磁性材料为主的金具，外观粗大笨重，使用不便，能耗浪费大，已经不能适应电网“低能耗、无故障、长寿命、免检修”建设的需要。

铸造铝合金金具较可锻铸铁金具，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节能环保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在电力行业具有更为广泛的适用性。

（1）生产工艺

传统的铁制金具的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熔炼——浇铸成型——热处理——热镀锌——组装。铝合金金具的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熔炼——浇铸成型——热处理——组装。

铁制件熔炼温度需要至少 1100℃，将坯料熔化后通过模具浇铸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及废料，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铝制件的熔炼温度只需要 700℃，熔炼过程产生废弃物较少。此外，在大气环境下铝制品表面很容易被氧化，进而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保护基体不被腐蚀，铸造铝合金金具继承了这一优点，生产过程中不需要额外再做防腐处理，减少了污染环境的环节。

综上，从生产工艺上来看，铸造铝合金金具生产过程更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且在生产能耗上具有优势。

（2）产品性能

可锻铸铁是一种磁性材料，铁磁材料制造的金具在导线中通过交变电流时形成一个闭合的磁回路，铁磁物质在交变磁场作用下反复磁化的过程中，其磁感应强度的变化总是滞后于磁场强度的变化，这就是所谓磁滞现象。在反复磁化的过程中，由于磁畴的反复转向，铁磁物质内部的分子摩擦发热而造成能量损耗。构成闭合回路的电力金具在反复磁化过程中，因为磁畴反复转向导致的这种功率损耗，就是所谓的磁滞损耗。根据电磁感应定律，这一交变磁场在金具内部也会产生感应电动势和感应电流，即涡流；由于铁磁材料电阻的存在，必然产生有功功率损耗，即涡流损耗。当电流增大时，磁滞损耗随磁通密度的 1.6~2.0 次方上升，涡流损耗随磁通密度的 2.0 次方上升。涡流和磁滞损耗产生的热量使金具内的导线温度升高，使该处导线的机械强度下降，加上线路振动，会使导线在线夹处断股，从而缩短线路的运行年限。

铸造铝合金由非磁性材料制造，不存在磁滞损失和涡流损失，几乎无损耗，是一种高效节能的金具。在保持与传统铁制金具相同的结构下，铸造铝合金金具可获得更好的性能。

2、预绞式金具⁸

高压输变电路电力金具是输变电架空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整个线路的安全运行。

近几年金具的研制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尤其是预绞式工艺制作的预绞式金具。预绞式电力金具适用于高压架空输变电路，是替代传统电力金具的新产品。

⁸ 廖维君、何伟斌、孙求国，《预绞式金具在高压架空送电路中的应用》

预绞式电力金具为一组或几组预绞丝按照规定的孔径、节距、长度、根数预先制成一组螺旋状形状，在安装时紧缠在导线的外层，装入悬挂点的线夹中。预绞式悬垂线夹、预绞式耐张线夹、预绞式接续条、预绞式护线条及预绞式补修条除具有普通架空线路传统金具的功能外，还具有握力大、电晕小、重量轻、磁损小、应力分布均匀、无应力集中点、安装简单、可靠、耐腐蚀、免维护等优点。近年来预绞式电力金具以其较高的可靠性、优越的机械、电气性能及良好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在各种严苛的自然环境中得到广泛应用。

（1）在覆冰线路的应用

导线覆冰是指在一定气候条件下，雨水滴落在导线上冻结成冰，并附着在导线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冰层。当导线覆冰厚度超过 20mm 时，该线路就称为重覆冰线路。重覆冰会使导线的弧垂和荷载增大，导线动态张力性能降低，从而导致导线的迎风面积增加。

导线发生覆冰后，覆冰会极大地增加导线的垂直荷载和水平风荷载，同时也会在导线不均匀覆冰、不同期脱冰甚至舞动时产生纵向张力。这一档距的整体导线重量的增加，会导致铁塔的倒塌，甚至整个线路瘫痪。设计覆冰地区的架空送电线路时，要求悬垂线夹对导线有更大的握力来抵抗重覆冰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预绞式悬垂线夹以其在内部正中心加装高性能橡胶衬垫与导线直接接触，以较长的预绞丝缠绕在橡胶垫和导线表面的结构方式，使得预绞式悬垂线夹具有无应力集中点和握力大等优点。

（2）在大跨越线路的应用

导线架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档距特别大的情况，如跨江河、湖泊或海峡等，跨越档距超过 1,000m 或跨越塔高在 100m 以上的线路称为大跨越线路。由于大跨越线路档距大，导线所受的水平风荷载比普通档距导线大很多。同时，由于江河、湖泊等地理环境的表面粗糙度相对普通地面低，在同等条件下，基本风速更大，持续时间更长，所选用的导线需要更加注重其机械特性，否则难以克服微风振动造成的线夹与导线间发生的疲劳磨损，增加断线风险。

大跨越送电线路通常采用重量轻、截面小且机械强度较大的导线，如钢绞线或铝合金绞线等，这类导线的主要缺点是较难消除微风震动。根据线路运行数据和研究显示，微风振动是造成导线产生疲劳损耗的主要因素。传统的悬垂线夹属

于螺栓型线夹，其原理是通过螺栓压缩导线，以保持金具对导线的握力。这种线夹设计生产较简单，成本较低，应用面广。国内外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几乎所有导线与金具相接触的部位都会出现导线疲劳损伤。在传统金具作用下，接触区域的导线很容易产生较高的动态应力和静态压应力。而预绞式悬垂线夹通过新型的结构设计理念，金具本身不需要通过螺栓作用于导线上，使得线夹在对导线提供足够握力的同时，增大了导线与金具的接触面，接触面无应力集中点，有效地将金具对导线的静态压力分散到足够大的区域内。另外，一定长度的预绞丝缠绕在导线表面后，能明显提高导线接触区域的弯曲刚度，降低了动态应力。

综上，预绞式悬垂线夹具有较强的抗疲劳性能，可有效地降低大跨越送电线路的疲劳损耗。

（3）在大高差线路的应用

架空送电线路在经过山地地形特别是连续上下高山峻岭时，直线塔的前后档高差很大，常规悬垂线夹悬垂角无法满足其要求，容易造成导线局部机械损伤而引起断股。

预绞式悬垂线夹分为单支点和双支点两种类型，通常单支点可以满足导线悬垂角小于 30°的情况，双支点悬垂角可达 60°，能满足山区送电线路大高差悬垂角的要求。

相对于普通线夹，预绞式悬垂线夹可以分散集中应力，给导线提供更大的握力，克服大高差线路由于垂直档距大造成的悬挂点垂直荷载过大的缺点。

另外，由于大高差线路高差角比较大，传统防振锤的固定方式很容易在导线发生蠕变时产生跑锤现象，而预绞式防振锤用预绞丝将防振锤绑紧在导线上，能有效地克服滑锤问题，同时起到防振作用。

综上，预绞式悬垂线夹应用于大高差线路更具优势。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发展趋势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家电网负责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建设工作，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用电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国内电力金具产品的主要采购方。因此，行业内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

2、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能源仍然存在明显区域错配问题，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丰富（煤炭、水电、风电等），但经济体量较小，能源需求相对较弱；而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总量较大，对能源需求量也相对较高。西电东输，是解决我国能源配置不合理的重要战略举措，而电网建设是西电东输的核心。我国对电网的投资自2014年以来每年均保持在4,000亿元以上。国家电网作为电力投资运营的主力，未来将保持较高水平的电网建设力度，对电力金具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电压等级是衡量电力金具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金具应当具有更高的电晕电压，以满足电力线路防电晕的要求。中低压电力金具的技术门槛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国内有能力生产的厂家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普通高压、超高压产品市场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竞争环境较为宽松。随着近年来特高压输电技术的发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特高压电力金具的需求有上升趋势，但由于具备特高压电力金具生产能力的企业更少，特高压金具市场的竞争环境未来仍将优于中低压、普通高压及超高压的市场。因此，具有中低压、普通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的全电压等级电力金具生产能力的企业未来将行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七）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电网公司的投资规划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电力金具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方向，因此，电力金具行业随电网公司投资周期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参与电网公司组织的招投标。受电力系统工程建设和验收进度的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为钢材、铝材等金属行业，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的

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等电力行业，电网公司的投资规划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电力金具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方向，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公司业务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九）主要贸易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在境内销售。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在电力金具生产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长为国内电力金具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目前，电力金具行业尚无专业机构进行公开的市场统计，且公司的直接可比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中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2.SH，证券简称：中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但是中天科技的年度报告中仅披露江东金具的净利润数据），无公开市场数据可寻。公司在电力金具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具体表现如下：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电力金具集中招标情况及天南电力的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金额	天南电力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共十五批	290,357	36,338	12.51%
2020 年度	共八批	200,008	13,355	6.68%
2021 年度	共十三批	317,887	44,072	13.86%
合计		808,252	93,765	11.60%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线路金具集中招标的中标总金额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总金额	中标总金额占比
1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95,694	11.84%
2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3,765	11.6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6,053	10.65%
4	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7,639	9.61%
5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916	8.90%
前五大合计		425,067	52.59%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线路金具集中招标的中标金额共计9.38亿元，排名第二，为国家电网电力金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我国电力金具行业中位于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公司董事长姚建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的“线夹回转式分裂导线间隔棒的防舞动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 2016 年度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联合申报的“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防舞防振减灾金具”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多年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电压等级是衡量电力金具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电力金具应当具有更高的电晕电压，以满足电力线路防电晕的要求。电压等级越高，对厂家的技术实力要求越高。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攻克了世界上最高电压等级——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电力金具的技术创新难题，先后研发出大截面导线用防滑型预绞式防振锤、固态模锻铝合金悬垂线夹、防舞动线夹回转式间隔棒等 10 余种创新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提供特高压电力金具的厂家之一。

（2）企业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终端客户电网公司的认可。由于电力金具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和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电力金具生产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长期合作积累起来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带来了显著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的集中采购，是我国电力金具行业骨干企业之一。

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电网公司的重点工程中，如昌吉—古泉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浙北—福州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哈密南—郑州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蒙西—晋中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和雅中—江西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与上述工程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关系，与电网公司开展了深层次的业务合作，从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到技术研发合作等，公司与客户形成了广泛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跟进，推广新产品，更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3）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门类齐全、种类繁多，涵盖了大部分主流的电力金具产品系列。公司不仅能满足一般电力企业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公司齐全的产品系列，完备的产品结构，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4）质量控制及检测水平优势

公司成立 20 余年以来，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检测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下属的检测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其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获得 CNAS 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在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力金具钢铁件的检测技术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力金具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认知度，能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质量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5）工艺先进优势

由于铝材具有耐腐蚀、环保、节能等特征，电力金具行业以铝代钢作为原材料是大势所趋。公司顺应这一历史潮流，十分注重开发铝合金材料的新生产工艺。目前，公司推出了固态模锻铝合金电力金具等新产品，并且在超高强度铝合金制备工艺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工艺，努力将铝制电力金具的产品质量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使产品具备高强度、高稳定性、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节能环保等特征。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金额有限、抵押成本较高，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提升。因此，公司希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登陆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2）国内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有待加强

尽管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的成绩较为出色，但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在下游行业甚至是向国外市场的拓展，公司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不能完全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3）地理位置对人才吸引力有限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如皋市，如皋为县级市，对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相较于上海、广州、南京等传统电力设备制造地区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主要竞争对手

电力金具行业内尚无上市企业。目前，公司在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包括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和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金具”），创建于1995年，是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制造金具、绝缘子、避雷器和光伏支架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⁹根据中天科技2020年年报，江东金具2020年实现净利润9,556.94万元。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线材公司”），原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创建于1952年4月，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3996.HK）的子公司，是一家大规模的电力金具、电力施工机具

⁹ 摘自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官网

研究、设计、制造企业，是为中国电力输变电工程建设提供电力金具和施工机具等配套服务的国家重点企业。¹⁰

3、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力金具公司”），原名成都电力金具总厂，始建于1958年，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二级成员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级企业。成都电力金具公司是国内电力金具、铁塔制造行业骨干企业，具备中国钢结构制造一级资质、设备监理甲级单位资质。¹¹

4、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凯”），于1993年设立，主要生产 $\pm 1100\text{kV}$ 及以下各种电压等级的电力金具、绝缘子金属附件等产品。电力金具产品为江苏捷凯的主导产品，占全公司销售收入的80%左右。产品电压等级覆盖低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等各个方面，产品范围覆盖可锻铸铁类、铸铁类、铝铜铝类、锻压类等四大类。¹²

5、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电力金具是固力发的主要产品，占全公司销售收入的60%左右，产品广泛运用于500kV及以下输、配、变电力线路。¹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力金具，是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电力金具与导线、杆塔、绝缘子、其他设备连接起来组成通电回路，并保护导线、绝缘子等免受高电压的伤害，将电晕和无线电干扰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是组成通电回路必不可缺的器件之一。

¹⁰ 摘自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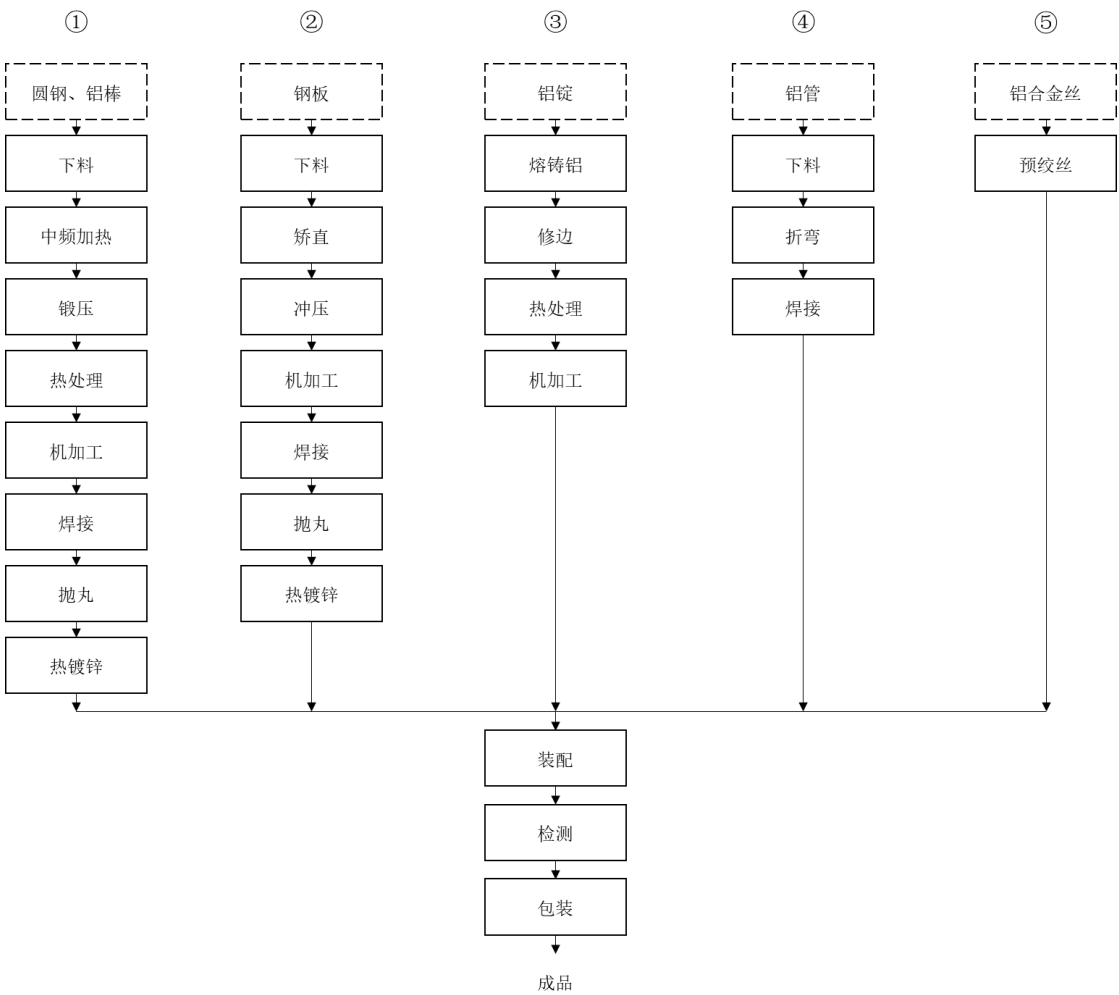
¹¹ 摘自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官网

¹² 摘自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官网

¹³ 摘自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使用钢材或铝材作为主要原材料，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加工后形成半成品，并经装配、检测和包装后形成最终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组合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装配情况	产品类别	装配情况
悬垂线夹	②+③+⑤	耐张线夹	①+④
接续线夹	③	并沟线夹	④
接续管	①+④	修补管	③
防振锤	①+③+⑤	间隔棒	③+⑤
均压环	④	挂板	②
挂环	①	调整板	②
联板	②	电站金具	③

产品类别	装配情况	产品类别	装配情况
固定金具	③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需对外采购的物资主要有：（1）电力金具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2）电力金具生产中所需的辅料；（3）能源动力。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实施对外物资采购，并组织供应商的评定，建立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部下设原材料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储存管理；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的物资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供应商的履约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由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相应的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购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变化不大，供应相对稳定。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并结合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数量。对于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用量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在取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内容拟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方案。采购部一般向至少 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价后择优选择，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合同上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协议条款。收到货后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能入库，对于检测不合格的物资出具品质异常处理单，联系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通用性较高的产品会设置少量备货。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技术部门设计每个产品的生产图纸，生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质量部负责对半成品和完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的完工产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整个生产流程受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

根据电力金具所应用的场景不同，电网公司的不同订单对电力金具产品材料、规格等方面的要求会有所差异。根据订单要求生产的电力金具产品，公司通常不设安全库存。但对于少量规格统一、能适用于多个订单的产品，公司会根据

往年生产经验，适当设置少量备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完成部分产品的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加工协议，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后经验收合格将产品交给公司。委托加工涉及公司多道生产工序，具体包括热处理、机加工、焊接、镀锌等。委托加工业务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磋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委托加工业务各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第一大股东
1	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2号	2015/10/21	1,000 万元人民币	繆爱红	薛军
2	如皋亦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如皋市搬经镇兴夏村2组	2019/4/3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晨晨	张晨晨
3	南通震源机械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15组（中山西路396号）	2007/1/8	158.8 万元人民币	谢万宏	谢万宏
4	南通禾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谢甸居二组	2018/11/13	500 万元人民币	谢赞	谢赞
5	如皋市泽佑五金加工厂	如皋市城南街道张八里村十组4号	2019/8/2	10 万元人民币	李中然	李中然
6	江苏钰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如皋市搬经镇中心居委会24组	2013/4/1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华进	张华进
7	靖江市盛翔模具有限公司	靖江市靖城街道光明村村民委员会旁	2008/9/23	800 万元人民币	孙振	孙振
8	如东宇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城南工业集中区（掘港镇银杏村43组）	2011/5/12	500 万元人民币	陈维平	陈维平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针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他电力行业公司进行销售。

行业客户对电力金具的采购可以分为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对于招标方式，客户根据电网建设需求发布招标公告后，公司参与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获取订单。对于非招标方式，公司在与客户洽谈协商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

同。公司取得订单后，会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完成产品生产并安排发货，由运输公司或物流公司在客户指定地点向客户指定方交货。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获取订单。公司约 80% 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网公司，供货范围覆盖国网经营区域的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网对电力金具产品的招标分别由国网总部、国网省分支机构完成，其中国网总部负责 35kV 以上电网工程项目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 35kV 以下电网工程项目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公司在通过国网资格预审后在有效期内参与国网的集中招投标，投标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及成本变动情况，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后，公司与国网公司具体实施工程的分支机构签订商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销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1）产品特点

输电线路根据其所跨越的地区不同，对电力金具的要求各有不同。客户的订单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对电力金具产品在材料、规格等要求上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客户特点

公司 80% 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网公司。国网公司对于重要的电网建设项目电力金具的采购主要采取招标方式，招标公告中会明确列明产品质量要求，公司通过资格预审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采用的是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

5、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所用的生产工时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以个、只、件等数量单位来衡量通用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电力金具产品的产能瓶颈主要取决于锻压、熔铸铝等生产环节，产量主要由电动螺旋压力机、卧式冷室电脑精密压铸机等加工钢材或铝材的关键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决定，每台关键机器设备单位时间内能加工的钢材、铝材的重量相对稳定，因此关

键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可以作为衡量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度	13,379.56	9,864.20	1,661.29	11,352.03	73.73%	98.50%
2020 年度	14,790.20	10,727.96	2,075.40	17,089.76	72.53%	133.48%
2019 年度	13,513.48	17,276.39	2,800.01	14,968.88	127.85%	74.56%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量）。

注 2：由于产能的计算以关键机器设备加工钢材、铝材的重量来衡量，因此上述产量、外购量和销量也以自产产成品、外购产成品和销售产品中所含钢和铝的重量来衡量。

注 3：2021 年度产能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订单中铝制产品的比重相比上年度有所上升，公司将部分钢制品生产线调整为铝制品生产线，而铝制品的密度小于钢制品，导致了以重量计量的产能的下降。

注 4、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该部分半成品系公司的产能转化现成，但为了保持与产销率中产量口径的一致性，半成品未列入上表的产量统计中。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护金具	15,525.47	53.10%	21,128.44	54.00%	17,802.24	52.89%
连接金具	6,936.25	23.72%	10,963.95	28.02%	8,687.09	25.81%
悬垂线夹	2,563.91	8.77%	2,517.32	6.43%	3,401.31	10.11%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和其他	4,210.60	14.40%	4,520.34	11.55%	3,768.26	11.19%
合计	29,236.24	100.00%	39,130.06	100.00%	33,658.90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防护金具	15,525.47	202.04	21,128.44	165.88	17,802.24	138.93
连接金具	6,936.25	57.72	10,963.95	58.71	8,687.09	52.06
悬垂线夹	2,563.91	167.38	2,517.32	178.92	3,401.31	164.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他电力行业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的销售比例超过70%。国家电网公司主要采取招标形式采购电力金具产品，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的所采购产品的型号、材质、技术性能、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采用“成本+一定的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同时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超过数千种，部分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受材质、工艺复杂程度、产品重量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特高压工程所需要的产品要求较高，成本较高，其单价要高于非特高压产品。

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出现上涨的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来自特高压的工程收入比例提高所致。

2021年度，防护金具的价格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产品重量上涨，另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投标时提高了产品的价格所致；悬垂线夹价格略有下滑，主要系来自特高压工程的比例下降，单位产品重量下降所致。

4、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321.59	76.36%
2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25.10	5.73%
3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45.27	1.71%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0.91	1.13%
5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43.33	1.08%
合计		27,396.19	86.01%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5,919.19	89.32%
2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612.65	1.52%
3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434.21	1.08%
4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359.49	0.89%
5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0.61	0.57%
合计		37,556.15	93.39%
2019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333.17	80.21%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75.84	8.44%
3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420.62	1.23%
4	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1.92	1.09%
5	如皋市潮源铸造有限公司	328.20	0.96%
合计		31,329.75	91.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7,333.17万元、35,919.19万元和24,321.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21%、89.32%和76.36%。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与下游电力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目前国家电网负责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建设工作，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核心位置，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影响用电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国内电力金具产品的主要采购方。因此，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与电力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

（2）国家电网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对电力金具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目前，我国能源仍然存在明显区域错配问题，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丰富（煤炭、水电、风电等），但经济体量较小，能源需求相对较弱；而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总量较大，对能源需求量也相对较高。西电东输，是解决我国能源配置不合理的重要战略举措，而电网建设是西电东输的核心。我国对电网的投资自2014年以来每年均保持在4,000亿元以上。国家电网作为电力投资运营的主力，未来将保持较高水平的电网建设力度，对电力金具产品的采购将持续发生。

（3）公司与国家电网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起开始从事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每年均通过了国网公司组织的供应商资格预审，并在获得国网公司颁发的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参与国网公司的集中招标。自国家电网2010年左右开始集中招标以来，公司持续中标电力金具招标项目，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 公司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业务，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国家电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电网公司的招标要求，公司销售部会同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制作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

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开、公平，中标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由下游行业特点决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两种方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参加招投标

三大电网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电力金具的供应商。出于对电网运行安全的考虑，电网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取非常慎重，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以国家电网公司2020年对35kV及以上输变电设备、材料及信息化设备的采购为例，其对供应商资质预审时涉及企业过往三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业绩、资质信息、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水平、试验检测技术、原材料组部件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及产能等方面。电力金具供应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才可以参与国家电网集中招标。公司每年均通过了国网公司组织的供应商资格预审，并在获得国网公司颁发的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参与国网公司的集中招标。

国家电网在其电子商务平台（ECP）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可以根据

需要下载公告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司在获取招标项目的信息后，结合项目背景、技术难度、质量要求、供货时间等项目信息，以及自身的技术、设备和在手生产任务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判断，以此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公司内部对于招投标项目的管理流程如下：

①销售部标书组负责收集投标信息，并填写《投标申请表》；

②《投标申请表》经生产、技术、行政等相关部门经理审核后，并经销售部评审后，统一由销售经理签字批准，交由标书组统一购买并制作标书；

③中标后，标书组负责和有关人员办理业务交接。

（2）商务谈判

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区域对销售人员进行职责划分。各销售人员负责对管辖内区域的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老客户的介绍、新客户的拜访，并结合行业会议、网络搜索等方式发现潜在项目需求，并通过商务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达成合作关系。

7、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 5.47 亿元、2.14 亿元和 5.89 亿元。

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加招投标	46,578.15	79.13%	14,056.19	65.75%	46,583.70	85.10%
商务谈判	12,286.25	20.87%	7,322.43	34.25%	8,156.78	14.90%
合计	58,864.40	100.00%	21,378.63	100.00%	54,740.49	100.00%

上述项目招标信息的来源为公开网站，而商务谈判类项目的来源为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商务拜访以及同行业推荐。

新增订单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大电网公司	48,956.83	83.17%	16,498.78	77.17%	50,199.38	91.70%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电网公司	9,907.56	16.83%	4,879.85	22.83%	4,541.11	8.30%
合计	58,864.40	100.00%	21,378.63	100.00%	54,740.49	100.00%

新增订单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5,187.07	25.80%	3,295.80	15.42%	16,674.76	30.46%
华东	27,420.58	46.58%	7,162.69	33.50%	8,451.96	15.44%
华中	4,927.21	8.37%	3,520.86	16.47%	16,969.47	31.00%
西北	8,633.77	14.67%	3,471.95	16.24%	4,650.11	8.49%
其他	2,695.76	4.58%	3,927.32	18.37%	7,994.19	14.60%
合计	58,864.40	100.00%	21,378.63	100.00%	54,740.49	100.00%

因此，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不仅能通过公开网站获取招标信息，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还能通过商务拜访、同行业推荐并最终靠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关系；

（2）公司一直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持续保持对国家电网公司的较高的销售占比的情况下，增强对非电网客户的拓展力度，2021 年取得 7,297.10 万元的销售收入，实现了新的突破；

（3）公司注重提升销售员分区域、分客户类型的营销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客户群体遍布除海南省外其他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销售区域十分广泛，公司的产品在我国几乎所有的特高压线路上均得到应用。

近二十年，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营销服务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持续努力，以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序列和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满足了各类型客户的需求，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

8、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①《招标投标法》

第3条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66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9条第1款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2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5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④《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2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

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相关程序而取得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对应的客户均为三大电网公司。三大国有电网公司负责我国电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联网工程，相关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采购已按照上述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也通过三大电网的公开网站获取招标信息，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对应的直接客户为电气设备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这些客户主要因为已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电网公司的电力金具订单，但是由于临时产能不足、缺少部分配套产品等原因向公司采购电力金具，或者因施工过程中超额损耗少量电力金具，需向公司补充采购。上述情形均不属于上述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相关程序而取得订单的情况。

（2）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1）我国法律法规中对串标、围标的规定如下：

①《招标投标法》

第 53 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刑法》

第 223 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公司不存在因串标、围标等不规范情形

通过查询三大电网公司的官方网站及通过公开渠道就三大电网公司的不良供应商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

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查询，2019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被提起诉讼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被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投标资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等不规范情形。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客户对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或约定

三大电网公司在其招标文件中均明确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并对投标人提出了不得进行串标、围标和实施商业贿赂的要求。

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投标，并出具相关承诺函，如向国家电网出具《“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向南方电网出具《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等。

此外，公司与江东金具、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主要非电网客户在交易合同中约定了廉洁条款或单独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

2) 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腐败贿赂廉洁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腐败贿赂行为，未来也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馈赠，若有违反，该等人员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监管机构的证明

根据公司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4) 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

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9、2020 年度公司中标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各年度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的中标比例分别为 12.51%、6.68%和 13.86%。其中公司 2020 年度的中标比例与其他两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度国家电网未进行特高压项目-间隔棒产品的集中招标

间隔棒是一种能保持导线相互之间的间距，防止导线互相鞭击、抑制微风振动和次档距振荡，起到保护输电线路作用的防护金具，在特高压线路中运用最为广泛。我国特高压输电线路输送容量大，要求间隔棒能承受由于短路电流引起的向心力，尤其是在发生最大短路电流时，要求间隔棒能够支撑保持子导线间的间距，以防止导线互相碰击；此外，还要求间隔棒线夹有足够的强度，以对导线取得足够的握着力。因此，间隔棒的线夹本体、线夹盖板、框架、十字轴都必须进行 T6 热处理。此外，线路运行电压越高，对金具的防电晕要求越严格，间隔棒必须具备良好的阻尼性能以抑制微风振动，同时保持极高的耐疲劳性能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间隔棒固态模锻加工工艺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得到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特高压部、国网交流公司和国网经研院等机构专家的评审认可。由于行业内只有少数电力金具厂商掌握间隔棒加工工艺的核心技术，所以国家电网在集中招标中把线路间隔棒单独设置标包，以便让有技术和生产能力的厂商参与投标。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对间隔棒产品单独招标的批次，以及公司的中标情况如下：

批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中标企业名称	中标包数 (个)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 占比
青海-河南、陕北-武汉特高压第二次	2019.4.4	天南电力	2	2,917.50	40.23%
		南京线材公司	1	2,473.18	34.10%
		江苏捷凯	1	1,861.11	25.66%
		小计	4	7,251.79	100.00%
雅中-江西特高压	2019.10.17	天南电力	1	2,142.72	49.04%
		南京线材公司	1	1,002.59	22.95%
		江苏捷凯	1	1,224.08	28.01%
		小计	3	4,369.38	100.00%
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第一次	2021.2.8	天南电力	1	897.99	59.63%
		江苏捷凯	1	608.07	40.37%
		小计	2	1,506.06	100.00%
荆门-武汉、南昌-长沙特高压	2021.3.21	天南电力	2	4,700.03	46.59%
		江东金具	2	4,040.47	40.05%
		浙江泰昌	1	1,347.85	13.36%
		小计	5	10,088.35	100.00%
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第三次	2021.4.6	天南电力	1	1,849.99	29.77%
		江苏捷凯	1	1,623.76	26.13%
		成都电力金具公司	1	1,529.59	24.61%
		江苏双汇	1	1,211.91	19.50%
		小计	4	6,215.25	100.00%
南阳-荆门-长沙特高压第二次	2021.6.28	天南电力	1	2,970.00	32.66%
		江苏双汇	1	2,375.93	26.13%
		成都电力金具公司	1	2,155.77	23.71%
		南京线材公司	1	1,591.48	17.50%
		小计	4	9,093.19	100.00%
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	2021.9.17	天南电力	1	3,440.13	31.48%
		南京线材公司	1	3,253.66	29.77%
		江苏捷凯	1	2,298.20	21.03%
		江东金具	1	1,936.28	17.72%
		小计	4	10,928.28	100.00%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对于特高压项目间隔棒的单独招标中的

合计中标金额占比为 38.26%，高于占比排名第二的南京线材公司的 16.83%，并且高于公司 2019-2021 年各年度平均中标比例。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国家电网全年未对特高压工程进行电力金具招标，公司的间隔棒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未能在中标比例中体现，是公司当年中标比例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2）2020 年公司的报价评分较低

国家电网对于电力金具产品集中招标的投标报价有一套较为复杂且成熟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电网的中标规则，供应商评分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构成。国网 2020 年第二次集中招标及之前，商务部分占 10%权重，技术部分占 45%权重，投标报价占 45%权重；自国网 2020 年第三次集中招标之后，商务部分一般占 10%权重，技术部分占 40%权重，投标报价占 50%权重。

商务部分评分一般考虑诚信评价、财务评价（一般看注册资本金、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等因素。

技术部分评分一般考虑技术水平（过往业绩、关键技术能力）、资源实力、质量控制（抽检合格率）等因素。

整体上看，公司与其他几家主要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分和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接近，中标的关键因素为公司自身的报价以及竞争对手的报价。2020年度，公司中标比例大幅下降，公司的报价的评分低于竞争对手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10、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订单方式包括参加招投标和商业谈判，具体流程参见前文所述。

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公司及其员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不以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手段获取客户。此外，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以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南电力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类别、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32.48	82.52%
能源	784.99	3.08%
外购成品	1,734.64	6.81%
委托加工	1,017.07	3.99%
运输费	690.99	2.71%
劳务	228.23	0.90%
合计	25,488.39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04.34	72.84%
能源	648.56	4.00%
外购成品	2,069.78	12.77%
委托加工	607.60	3.75%
运输费	932.90	5.76%
劳务	142.06	0.88%
合计	16,205.24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854.11	75.58%
能源	877.35	3.03%
外购成品	2,972.62	10.28%
委托加工	1,610.06	5.57%
运输费	1,222.45	4.23%
劳务	377.88	1.31%
合计	28,914.47	100.00%

注 1：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部分紧固件等原材料被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因此在上表中归类为外购成品。

注 2：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其中劳务外包为采购外包保安服务。

2021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占比相比前两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提高了采用原材料自主生产产品的比重，相应降低了外购产品的比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的能源采购占比高于其他两年，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自主完成部分高耗能的工序，未进行委外，因此当年能源采购比例较高。

2021 年度公司外购成品采购占比与前两年相比呈现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和工艺调整，部分原先直接购买的产品改为自产，导致了公司 2021 年度外购成品的采购金额比 2020 年度下降了 16.19%；此外 2021 年度公司的采购总金额比 2020 年度上涨了 57.2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21 年度外购成品的采购比例较低。

2019 年度公司的委托加工采购占比高于其他两年，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产量较高，产能严重不足，公司采用了较多的委外加工来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因此当年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2020 年度公司运输费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运往新疆、贵州、西藏、云南等偏远地区的货物重量占比较高，而上述地方距离公司所在地距离较远，且山区较多，单位运价要远远高于运往江苏、上海等距离较近的平原地区。

2019 年度公司劳务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生产任务较重，公司使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2020 年以来，公司重视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 10% 的问题，逐渐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使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劳务采购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钢铝件和紧固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价格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钢材	4,507.70	8,113.28	0.56
铝材	10,591.76	5,378.81	1.97
钢铝件	166.15	194.69	0.85
紧固件	1,721.87	2,321.81	0.74

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钢材	2,884.85	7,447.20	0.39
铝材	4,073.38	2,966.60	1.37
钢铝件	347.19	475.60	0.73
紧固件	1,147.61	692.48	1.66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钢材	5,288.52	12,605.92	0.42
铝材	9,544.46	6,819.97	1.40
钢铝件	237.79	300.42	0.79
紧固件	2,054.57	1,374.50	1.49

注 1：钢材、铝材、钢铝件和紧固件的采购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注 2：钢材、铝材、钢铝件的采购数量的单位为吨，紧固件的采购数量的单位为万个。

注 3：钢材、铝材、钢铝件的采购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吨，紧固件的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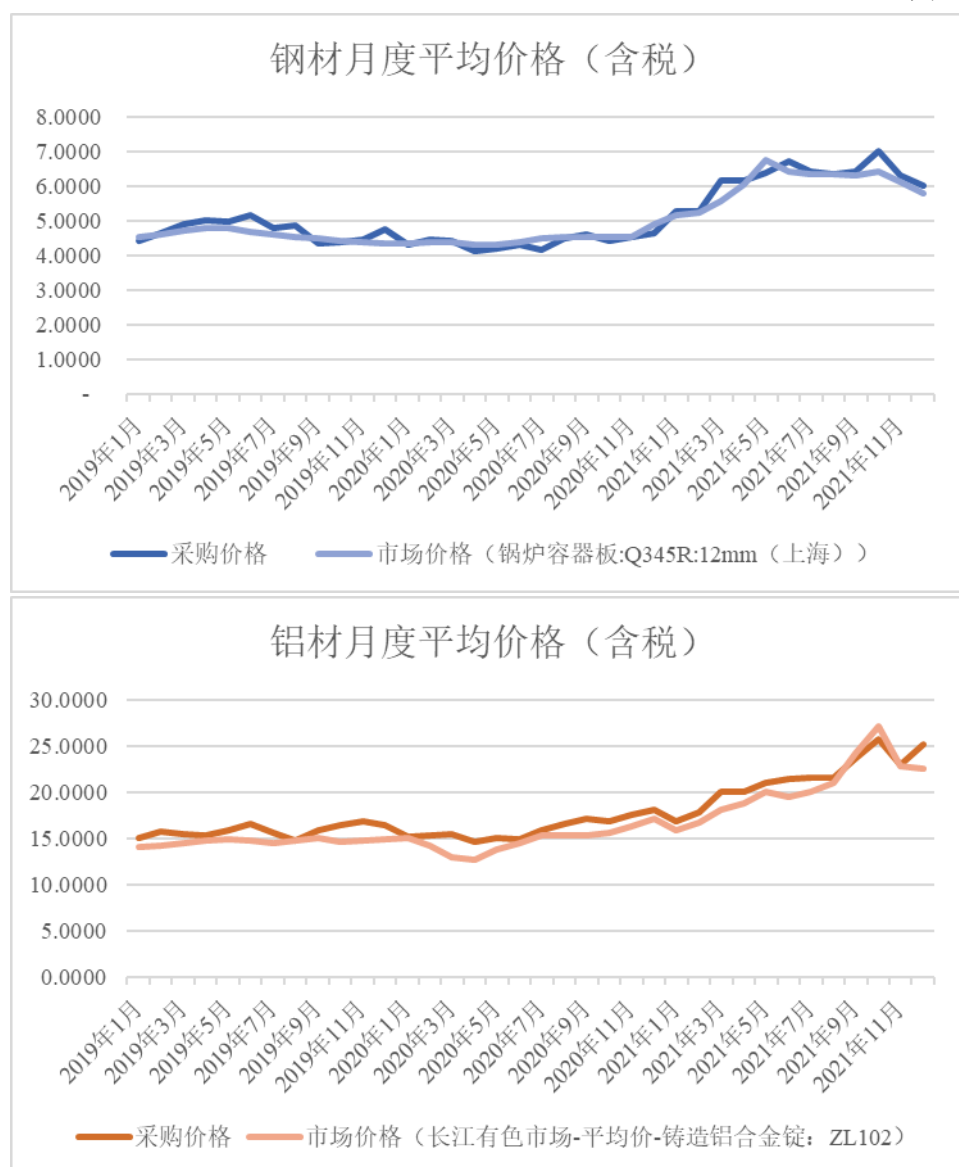
注 4：紧固件 2021 年度的采购单价与前两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 年-2020 年，部分紧固件的采购以套装入库，而 2021 年以来，为精细化生产管理，将套装拆分为具体组件入库，例如前两年某型号的螺栓套装（包含 1 螺杆、1 螺母、2 平垫、1 平垫）入库数量为 1，2021 年精细化管理后入库数量为 5。

公司采购的钢铝件是钢铝合金，包括铝包钢丝和绞线，价格介于钢材和铝材之间。公司采购的紧固件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包括螺栓、螺母、螺丝、销等。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铝材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细分品类较多，细分品类的采购单价因材质、规格、型号的不同而有差异，导致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较市场价格略有差异。

4、能源采购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天然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674.26	520.58	685.20
	采购量（万度）	998.12	771.32	1,015.77
	采购单价（元/度）	0.68	0.67	0.67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90.91	105.78	169.14
	采购量（万立方米）	29.13	35.14	53.04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12	3.01	3.19

注：上述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等	3,552.72	13.94%
2	泰兴市鹏生锻造有限公司、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滚锻铝圈等	3,051.82	11.97%
3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	2,683.83	10.53%
4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棒等	1,979.52	7.77%
5	南通卓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等	1,706.13	6.69%
合计			12,974.02	50.9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等	2,100.25	12.96%
2	安徽省含山县兴建铸造厂	防振锤、重锤片、法兰盘等	1,912.60	11.80%
3	山西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840.95	5.19%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	720.64	4.45%
5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棒等	648.69	4.00%
合计			6,223.14	38.4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等	4,236.87	14.65%

2	山西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611.53	12.49%
3	安徽省含山县兴建铸造厂	防振锤、重锤片、 法兰盘等	2,012.78	6.96%
4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棒等	1,528.81	5.29%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	1,334.08	4.61%
合计			12,724.06	44.01%

注：上表的采购总额包括公司对原材料、能源、委托加工、运输、劳务等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一向重视安全生产，已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安环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明确责任人的归责，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公司对电力金具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公司	执法机构	日期	原因	内容
天南电力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高温运输工序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进行安全告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苏通）应急罚[2021]223 号）：给予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整改方案：

（1）对厂区内所有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隐患逐一进行排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在对应位置放置明显的安全告示牌，并在每个车间门口设置安全告知栏；

（2）由安全管理人员定期为全体员工举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和技能。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南电力报告期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及效果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HCl、氨气	除尘系统、镀锌排烟处理系统、化铝炉排烟处理系统等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厂区雨污水管网	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音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	废盐酸等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处理能力
1	铝打磨除尘系统	YB3200L-2-30kw	3 套	可吸收抛光粉尘，粉尘处理分量为 30,000m ³ /h，排放速率为 0.05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 ³ ，过滤效率为 99.9%
2	熔铸烟尘布袋除尘设备	DMC-140 型	1 台	可吸收热镀锌粉尘，粉尘处理量为 30,000m ³ /h，排放速率为 0.03kg/h、出口含尘浓度≤30mg/m ³ ，过滤效率为 99.9%
3	化铝炉排烟处理系统	-	1 套	可吸收大于 0.998μm 的颗粒物，每年可处理二氧化硫量为 0.015t/a，过滤效率为 99.6%
4	脱模剂回收处理机	-	1 台	每小时处理一次，单次污水处理 500L
5	酸雾吸收设备	-	1 台	酸雾吸收中和 15t/h，烟道排放量≤0.4kg/h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处理能力
6	助镀液降铁再生循环设备	-	1 台	过滤量 2t/h, 过滤后的盐酸符合重复利用的相关作业要求
7	智能驾驶式扫地车	GD-1076A-FCW	2 台	清扫
8	全自动洗地吸干机	CD-X3	2 台	清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根据环保验收意见,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 公司已取得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环保投入和支出

报告期各期, 公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未来,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报告期内, 公司工程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69.28	20.36	22.43
环保支出	75.00	49.59	56.76

注: 环保投入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 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 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 具体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环保设备折旧、排污费和环保税等。

5、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公司	执法机构	日期	原因	内容
天南有限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北厂区的厂围墙东北角(围墙外 1 米)所测昼间环境噪音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2.9dB (A)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通 02 限产字[2020]3 号): 责令天南有限北厂区限制生产一个月, 限制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

- 1、在整改期间有序将北厂区产生噪音的 5 台锻造设备搬迁至南厂区;

2、整改期间内，缩减北厂区未搬迁锻造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将车间东北角外侧噪音较大的水空调停用，确保北厂区环境噪音符合标准。

整改期过后，公司已完成锻造设备的搬迁，并且确保北厂区环境噪音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天南电力实施过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之后未因类似情形对天南电力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此外，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有防护金具（包括防振锤、间隔棒、均压环）、悬垂线夹、耐张线夹、连接金具（包括球头挂件、挂板、联板、调整板）、接续金具（包括并沟线夹、接续管、修补管）以及其他产品（包括设备金具、固定金具）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自2017年6月24日起，国家取消电力金具的生产许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公司的产品也不属于需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范畴。

根据国家电网招投标文件，一般来说，金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是生产商参与产品报价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文件。如在特高压项目投标时，投标商必须提供与招标型号规格一致的产品的机械性能试验报告，供货前必须提供与中标型号规格一致的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该等流程不属于国家强制性程序，系根据客户的要求或

投标的需要开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其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必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取得方式	性质
1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14135935M001X	2021-11-04 至 2026-11-0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生产过程排放污染物的必要资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1102	2020-10-15 起 长期	江苏如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取得	进出口货物所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拟从事境外销售

公司所属的质量监督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相关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序号	证书	维持/再次取得资质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在 2026 年 11 月 3 日到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登记表自动失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公司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公司不存在登记表自动失效的情形

公司的各项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主要条件。在该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17.57	1,993.42	8,624.15	81.23%
机器设备	5,998.56	2,093.44	3,905.12	65.10%
电子设备	183.76	121.84	61.92	33.70%
运输设备	896.53	788.06	108.47	1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5	10.66	7.89	42.53%
铝模板	3,150.98	209.31	2,941.67	93.36%
合计	20,865.94	5,216.73	15,649.21	75.00%

注：成新率系以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不考虑计提的减值准备。

1、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2 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天南电力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 号	61,925.00/ 38,735.12	2063.07.01	办公、生产车间	抵押（注 1）
2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天南电力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8 号	40,037.00/ 25,340.33、地下一层 泵房、消防水池 111.6	2067.05.20	办公、生产车间	抵押（注 2）

注 1：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南电力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11100017-2021 年如皋（抵）字 0184 号），天南电力以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及房产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如皋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最高 7,000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2：2021 年 9 月 30 日，天南电力与农业银行如皋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10037834），天南电力以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及房产为公司与农业银行如皋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期间的最高 5,122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情况。

对于上述 2 项不动产，公司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22010CR033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22015CR005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22017CR0014），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办理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进行施工建设以及房屋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手续。

2022 年 1 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公司厂区内存在约 3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构筑物，主要用于堆放废弃物。鉴于该等房产、构筑物不是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途，且可替代性较高，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无证房产、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的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无证房产、构筑物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约 3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构筑物外，公司其余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无证房产、构筑物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西字第 204581 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217 室	20.97m ²	2022.1.25-2023.1.24	48,221 元/年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2	天南电力	沈年逢	皋房权证字第 116236 号	如城镇耀如新村东景豪庭 2 幢 1002 室	135.02 m ²	2022.5.5-2023.5.4	2,200 元/月	供国网监理居住(注 1)
3	天南电力	袁一秋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7081 号	如城街道余庄花园约克小镇 51 幢 701 室	40.2 m ²	2022.5.6-2023.5.5	800 元/月	职工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4	天南电力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注2)	武汉市新洲区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西区	150 m ²	2022.4.20 - 2022.7.20	共 5 万元	电缆伸缩钢结构试验

注 1：对于特高压工程的物资采购，国家电网委派监理到供应商处监督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

注 2：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中。

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上述租赁资产行为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除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外，出租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承租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南电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动行车起重机	6	103.30	14.98	14.50%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01.71	24.41	24.00%
冷室压铸机	1	123.93	37.59	30.33%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45.30	76.28	52.50%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系统	1	179.31	132.47	73.88%
电力螺旋压力机	1	305.98	228.47	74.67%
卧式挤压铸造机	1	230.09	179.09	77.83%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68.14	136.19	81.00%
镀锌生产线	1	106.97	101.89	95.25%
锯冲铣一体机	1	263.72	231.44	87.76%

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获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苏（2020）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0002398号[注]	如城街道大殷社区9、 10、12、15组	23,590.00	工业 用地	2070年2月24日	无

注：该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为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换得新证，权利人变更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号为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3853 号。

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22019CR0149），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办理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进行施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主要房产的房屋产权登记材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其余 2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产权的主要房产已提交房屋产

权登记材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2）土地租赁情况

1) 2021 年 5 月 26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与天南电力签订《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皋集租[2021]第 015 号），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将如城街道大殷社区 10 组地段面积为 5,206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天南电力，租赁期限为 5 年，总租金为 117,135 元。租赁合同已经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

2021 年 7 月，天南电力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705 号），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天南电力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705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租赁	如城街道大殷社区 10 组	5,20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公司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进行房产施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房屋产权登记材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土地的情况：

公司承担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 号厂区外红线至兴源大道、利源路中心线之间的附征公共道路、人行道及绿化花坛等土地租金。根据公司与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土地租赁面积为 8.75 亩，土地租金、土地协调费为 2,300 元/亩/年，租金为 1 年 1 付，租赁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该租赁属于当地园区开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即开发区内的公共交通道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占用土地权属归属于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居民委员会，道路两边企业分摊该部分道路土地的租金。公司支付租金所对应的土地，均在公司厂区围墙以外，公司对该部分土地实际并不直接占有或经营使用。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确认如下：

①该块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于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天南电力享有使用权；

②上述租赁协议履行至 2020 年底，天南电力每年均及时支付道路及绿化租赁的租金；

③从 2021 年开始，上述土地租金由如皋市如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不再由天南电力承担；

④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及社区居民对天南电力使用该块土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有关土地取得、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瑕疵土地，存在约 300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构筑物，相较于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产总面积 64,187.05 平方米而言，占比仅 0.47%，且待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的房产办理完毕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后，该瑕疵房产占比将进一步大幅下降。同时，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堆放废弃物，非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不产生收入，对公司重要性相对较低。因此，上述房产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土地、房产问题导致被强制拆除或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需搬迁等，相关责任、损失、费用均由其承担。下一步，公司拟尝试就瑕疵房产、构筑物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或者对其闲置处理，如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则立即拆除。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2项。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

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1181537	第 6 类	继受取得 (注)	1998.06.07	2028.06.06
2		404826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06.06.07	2026.06.06
3	道麦逊	6796415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0.07.14	2030.07.13
4	狗骨 DB	679641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0.07.21	2030.07.20
5		26265475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		26271574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28.09.13
7		2626869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28.11.20
8		2627060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9.07.14	2029.07.13
9		53177599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1.09.07	2031.09.06
10		53183756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07	2031.10.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1		53190670A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12		53193504A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	2031.10.27

注：注册证号 1181537 的商标为公司前身东升建材于 2003 年向如皋市制革机械厂购买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90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5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74项，境外发明专利1项。该90项专利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持有的专利的所有权及许可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用防振锤	ZL200910025012.9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09.2.16-2029.2.15	原始取得
2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用防振锤	ZL200910025013.3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09.2.16-2029.2.15	原始取得
3	高压输电线路用防振锤	ZL200910025011.4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09.2.16-2029.2.15	原始取得
4	一种铝包钢预绞丝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32102.5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09.12.01-2029.11.30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振锤锤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ZL200910232103.X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09.12.01-2029.11.30	原始取得
6	一种预绞式耐张线夹	ZL201210377190.X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2.10.08-2032.10.07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结冰装置	ZL201010147986.7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0.04.04-2030.04.03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舞间隔棒	ZL201010147989.0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0.04.04-2030.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一种间隔棒回转线夹八柱阻尼柱双面一次装填工装	ZL201310480434.1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3.10.15-2033.10.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导线预绞式防振锤	ZL201811137042.4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8.09.28-2038.09.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强度导线间隔棒装置的六边形框架锻件生产工艺	ZL201910052189.1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9.01.21-2039.01.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纳米碳合金材料及基于该材料制备的电力金具	ZL201711293048.6	发明专利	(注1)	2017.12.08-2037.12.07	原始取得
13	690-730MPa 超高强度80-100 mm 淬透性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9786.0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4.06.06-2034.06.05	受让取得
14	一种提高超高强铝合金强度、塑性以及耐腐蚀性能的方法	ZL201710710770.9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17.08.18-2037.08.17	受让取得
15	用于锻造间隔棒线夹的定位销压装工艺	ZL202011161298.6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20.10.27-2040.10.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间隔棒线夹快速锁紧结构	ZL201220511085.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2.10.08-2022.10.07	原始取得
17	万向铰接装置	ZL201220512054.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2.10.08-2022.10.0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防脱落间隔棒	ZL201220512029.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2.10.08-2022.10.07	原始取得
19	防脱落封闭碗头	ZL201220512046.8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2.10.08-2022.10.07	原始取得
20	一种万向可调式相间间隔棒	ZL201220511113.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2.10.08-2022.10.0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全自动高压压铸机取件装置	ZL201320634680.3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3.10.15-2023.10.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间隔棒回转线夹阻尼柱装填工装	ZL201320634716.8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3.10.15-2023.10.14	原始取得
23	万向可调式鼠笼跳线调节器	ZL201320622154.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3.10.10-2023.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预绞式电力金具成型机	ZL201320622792.7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3.10.10-2023.10.09	原始取得
25	高压浇铸自动生产线	ZL201420682481.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4.11.16-2024.11.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十字轴自动打孔装置	ZL201420682757.9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4.11.16-2024.11.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特高压悬垂线夹本体的二次模压成形机	ZL201420682765.3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4.11.16-2024.11.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间隔棒自动浇铸设备	ZL201420688666.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4.11.18-2024.11.17	原始取得
29	用于预绞式电力金具的放线盘	ZL201520293037.8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05.08-2025.05.07	原始取得
30	一种碳纤维导线高压输电线路用防振锤	ZL201520952785.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1	一种悬垂线夹	ZL201520952851.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2	一种碳纤维芯光电复合导线耐张线夹	ZL201520957643.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悬垂线夹	ZL201520957575.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耐张线夹	ZL201520957487.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5	一种碳纤维芯光电复合导线用接续金具	ZL201520957652.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6	一种预绞式悬垂线夹	ZL201520957698.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碳纤维导线用防滑型防舞间隔棒	ZL201520956874.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预绞式悬垂线夹	ZL201520957151.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5.11.26-2025.11.25	原始取得
39	一种耐张线夹自动焊接设备	ZL201621211581.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1.10-2026.11.09	原始取得
40	联板套管自动焊接设备	ZL201621214977.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1.11-2026.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1	一种可调式耐张线夹	ZL201621214013.X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1.11 -2026.11.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防振锤	ZL201621225193.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1.15 -2026.11.1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均压环自动焊接打磨机	ZL201621224888.8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1.15 -2026.11.1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间隔棒	ZL201621363184.9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6.12.13 -2026.12.12	原始取得
45	一种分体式抱箍间隔棒	ZL201720016687.7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1.07 -2027.01.06	原始取得
46	一种弹性阻尼防结冰间隔棒	ZL201721155626.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11 -2027.09.10	原始取得
47	一种U型环的生产设备	ZL201721154820.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11 -2027.09.10	原始取得
48	一种铝包覆碳纤维导线耐张线夹	ZL201721160732.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12 -2027.09.1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石墨接地线接续金具	ZL201721167787.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13 -2027.09.12	原始取得
50	一种弹性恒定握力防振锤	ZL201721167023.7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13 -2027.09.12	原始取得
51	1100kV 铝包覆碳纤维输电导线用接续金具	ZL201721231553.3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09.25 -2027.09.24	原始取得
52	一种石墨复合导线引下体	ZL201721504476.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7.11.13 -2027.11.12	原始取得
53	碳纤维导线耐张备份成套装置	ZL201820935464.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8.06.17 -2028.06.16	原始取得
54	单分裂导线耐张备份成套装置	ZL201821835895.0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8.11.08 -2028.11.07	原始取得
55	一种高强度导线间隔装置	ZL201920091870.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导线间隔棒的线夹机构	ZL201920091587.X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57	绝缘子三分裂导线耐张串	ZL201920824724.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绝缘子三分裂悬垂串	ZL201920825542.0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06.03 -2029.06.02	原始取得
59	间隔棒线夹铰链销防脱落加工工装	ZL201922071283.X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11.27 -2029.11.26	原始取得
60	回转线夹及其间隔棒线夹夹头压紧工具	ZL201922071760.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11.27 -2029.11.26	原始取得
61	线夹压紧工具	ZL201922071295.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11.27 -2029.11.26	原始取得
62	多分裂间隔棒线夹固定螺栓防脱加工工装	ZL201922071328.3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19.11.27 -2029.11.26	原始取得
63	一种端盖成型冲压装置	ZL202021377237.9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双头冲切式模具	ZL202021376275.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65	一种间隔棒线夹钻孔装置	ZL202021377224.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双头锻压式模具	ZL202021377222.2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67	一种耐张线夹装置	ZL202022412873.7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68	简易液压油箱漏油报警装置	ZL202022412874.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69	锻造间隔棒胚料的加工设备	ZL202022415300.X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70	一种应用于 $\pm 500\text{kV}$ 直流避雷器上的可调放电装置	ZL202120152479.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20- 2031.1.19	原始取得
71	铝合金端部金具锻造模具	ZL202120054377.0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11- 2031.1.10	原始取得
72	支柱绝缘子高强韧耐腐蚀铝合金端部金具	ZL202120351758.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2.8- 2031.2.7	原始取得
73	一种500kV的放电间隙装置	ZL202120151895.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20- 2031.1.19	原始取得
74	铝合金避雷器端盖锻造模	ZL202120054427.5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11- 203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5	用于500kv输电线的防风偏跳线串	ZL202120151891.6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20-2031.1.19	原始取得
76	一种坯料锻造模架	ZL202021376286.0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注2)
77	支柱绝缘子高强韧耐腐蚀铝合金端部金具的锻造模具	ZL202120351809.4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78	高强度铝合金复合绝缘子端部金具	ZL202120396342.5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2.23-2031.2.22	原始取得
79	一种直流路用高压侧避雷器	ZL202120396242.2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2.23-2031.2.22	原始取得
80	柔性防微风振动抑制装置	ZL202120396221.0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2.23-2031.2.22	原始取得
81	六分裂高强度间隔棒	ZL202120396222.5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2.23-2031.2.22	原始取得
82	一种椭圆环形高强度铝制电力金具及弯管装置	ZL202120273277.7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2.1-2031.1.31	原始取得
83	一种高强度铝生产用在线除气机	ZL202120447388.5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3.2-2031.3.1	原始取得
84	一种高强度铝生产用流槽系统	ZL202120447402.1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3.2-2031.3.1	原始取得
85	一种高强度铝生产用炉内精炼机	ZL202120447497.7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3.2-2031.3.1	原始取得
86	一种高强度铝生产用板式过滤箱	ZL202120447502.4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3.2-2031.3.1	原始取得
87	弧形铝质抱箍及生产抱箍的模具	ZL202120455673.1	实用新型	天南铝材	2021.3.3-2031.3.2	原始取得
88	一种椭圆环形电力金具弯管出模机构	ZL202120152485.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1.20-2031.1.19	原始取得
89	一种均压环安装支架折弯工装	ZL202120724667.1	实用新型	天南电力	2021.4.9-2031.4.8	原始取得

注1:“一种纳米碳合金材料及基于该材料制备的电力金具”(专利号:ZL201711293048.6)的专利权人包括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贵州晟展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一种坯料锻造模架”（专利号：ZL202021376286.0）由天南电力申请并获得授权，后转让给天南铝材。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美国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STRAIN BACKUP INTEGRATED DEVICE CARBON FIBER WIRE (碳纤维导线耐张备份成套装置)	美国	US11,114,834	发明专利	天南电力	202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jstndl.cn	天南电力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3-12-26	2022-12-26
jstndl.com	天南电力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1-2-14	2027-2-14
jstnly.com	天南铝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8-15	2027-8-15
天南.网址	天南电力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21-1-26	2031-1-26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南模架	铝模性能拉伸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63749 号	2022SR0809550	2022-3-1	2022-6-22	原始取得
2	天南模架	智能铝模板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63725 号	2022SR0809526	2022-3-22	2022-6-22	原始取得
3	天南模架	装配式铝模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67598 号	2022SR0813399	2022-4-15	2022-6-22	原始取得
4	天南模架	铝模强度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67368 号	2022SR0813169	2022-2-10	2022-6-22	原始取得
5	天南模架	铝模加工处理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67559 号	2022SR0813360	2022-1-10	2022-6-22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其他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类别
江苏天南	天南电力	苏作登字 -2017-F-00197352	2017-09-06	美术

六、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也

没有作为许可方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用防振锤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用的防振锤，由线夹、锤体、钢绞线、预绞丝组成，由于锤体锻造成葫芦状结构形式，提高了锤体的比重，减小了锤体体积；由于悬臂端锤头的迎风面与锤头之间的连接设计成圆弧状，并将圆弧尺寸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从而避免了尖端放电	ZL200910025013.3	自主研发	防振锤
2	铝包钢预绞丝的制备方法	防振锤、间隔棒由内芯钢丝、铝包覆层、端面处理层组成，铝包覆层包覆在内芯钢丝的外围，在内芯钢丝、铝包覆层的两端部，内芯钢丝的端部还包覆有端面处理层；预绞丝的端面设计成鸭嘴的形状，使预绞丝与输电线缆扎固更结实，端面设有处理层，避免了端面锈蚀现象的产生	ZL200910232102.5	自主研发	防振锤 间隔棒
3	防振锤锤头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防振锤锤体采用钢棒料进行滚压成形，锤头表面致密光滑，提高了锤头的自洁性能；采用滚压与模压成形的方式进行加工，使工效明显提高，采取一次性加热后滚压与模压成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使生产的能耗明显降低；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产品合格率的提高，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生产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小	ZL200910232103.X	自主研发	防振锤
4	预绞式耐张线夹	预绞式耐张线夹，包括预绞丝和连接装置，结构简单合理，安装方便，线夹与导线之间应力分布均匀，无应力集中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ZL201210377190.X	自主研发	耐张线夹
5	防舞间隔棒	防舞间隔棒，由框架、固定线夹、旋转线夹、预绞丝、弹性阻尼连接件组成；防护套的设置减少了输电线的磨损；采取固定线夹与旋转线夹相结合，使各根输电线的振动频率受到牵制，使输电线路处于微振动状态，从而避免了由雨雪覆盖线路造成的结冰	ZL201010147989.0	自主研发	间隔棒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6	预绞式电力金具成型机	生产预绞式电力金具的专用设备，包括金属丝放线盘装置、松紧装置、成型装置和剪切装置。特点为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安全可靠	ZL201320622792.7	自主研发	预绞式金具
7	特高压悬垂线夹本体的二次模压成形机	特高压悬垂线夹本体的二次模压成形机，由床身、上下调节机构、滑块、工作台、上压模、下压模组成；线夹本体采用铝合金棒料加热后模压成型的方式，使线夹本体表面致密光滑，提高了线夹的强度；采用模压成型的方式进行加工，提高了线夹加工的速度，减少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上压模、下压模采用具有加热装置的模体结构，模压成形后工件表面光滑，减少了电晕现象的发生	ZL201420682765.3	自主研发	悬垂线夹
8	可调式耐张线夹	可调式耐张线夹，由线夹本体、钢锚、引流夹板、引流线夹组成；引流夹板与引流线夹连接，通过两引流线夹连接夹板夹住引流线夹，有效减少了接触电阻和发热；钢锚拉环与锚杆间设有轴肩的结构形式，方便钢锚在铝管内的定位，且有效预防雨水从铝管端部进入铝管内现象的发生	ZL201621214013.X	自主研发	耐张线夹
9	分体式抱箍间隔棒	分体式抱箍间隔棒，由抱箍、框板、线夹、框板连接座、线夹连接板、防滑垫组成；框板由钢板整体切割而成，提高了支撑强度，且避免了开模，降低了生产成本；抱箍内设有防滑垫，提高了整个间隔棒与钢管骨架的连接可靠性，减少转动；橡胶瓦与跳线接触面上设有与跳线外部形状相匹配的防滑纹，跳线不易串动，有效保护了跳线的外表面；分体的结构形式通用性强，便于施工	ZL201720016687.7	自主研发	间隔棒
10	U型环生产设备	U型环生产设备，由加热炉、滚压机、一次模压成形压机、二次模压成形压机、三次模压成形压机、酸洗装置、热镀锌装置组成；采用滚压成型的方式进行加工，滚压后的球形表面致密光滑，大小一致，提高了产品质量，减低了废品率；采用滚压和模压的方式进行加工，明显提高了生产效率；采用滚压和模压方式进行，生产速度快，一次加热后能完成整个加工过程，避免了在加工过程中的二次加热程序，降低了能耗；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产品合格率高，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ZL201721154820.1	自主研发	连接金具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1	单分裂导线耐张备份成套装置	单分裂导线耐张备份成套装置，由备份耐张装置、延长拉杆、护线条、支撑线夹、拉线装置、U型环、张紧装置、平行挂板、连板组成；装置设有楔形备份耐张装置，握紧力大，安装方便，在使用过程中会越拉越紧；外表面的圆弧结构形式，可有效防止应力集中；装置设有延长拉杆，使备份耐张挂板与拉线装置形成钢性的连接拐角，有效提高整个装置连接可靠的可靠性；装置采用支撑线夹，避免了成套备份装置与导线间的舞动，大大延长了导线的使用寿命；整套装置能对原压缩型耐张分担拉力，增加了原压缩耐张的使用寿命	ZL201821835895.0	自主研发	耐张线夹
12	一种导线预绞式防振锤	导线预绞式防振锤，由线夹本体、镀锌钢绞线、锤头、线夹压板、挡销、闭口销、铰链销、预绞丝和旋转固定组件组成。该导线预绞式防振锤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利用预绞丝将导线固定在线夹压板内部，避免了位置偏移；闭口销与挡销将线夹压板固定在线夹本体顶部，安装拆卸方便，锤头与导线振动相位相反，大大减弱了导线振动，较少了周期性弯折与疲劳破坏，延长了导线使用寿命	ZL201811137042.4	自主研发	防振锤
13	一种提高超高强铝合金强度、塑性以及耐腐蚀性能的方法	一种提高超高强铝合金强度、塑性以及耐腐蚀性能的方法，包括前处理和后处理两个阶段，可保持合同性能的同事有效提高合金强度、塑性以及耐腐蚀性能	ZL201710710770.9	受让取得	超高强铝合金
14	一种高强度导线间隔棒装置的六边形框架锻件生产工艺	本技术的优点是工艺合理完善，操作方便。六边形状框架的抗拉强度 380-400MPa，六边形状框架的硬度 100-120HB，六边形状框架的限位档口由以往环形限位孔改为限位档口，保证整体强度的同时减少了耗材，在节能环保的同事有效提高了产能的工艺质量	ZL201910052189.1	自主研发	间隔棒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5	一种弹性恒定握力防振锤	由锤头、钢绞线、线夹本体、楔形压紧块、锁紧装置组成。线夹本体采用弹性钢材制成，能对缆线蠕变和热胀冷缩进行有效的握力补偿；楔形压紧块的特殊结构，使其与输电导线和线夹本体下部底面 U 型槽保持有效贴合，从而保证了线夹本体的位置固定；控制压紧力的标识装置可以有效地控制楔形压紧块的压紧力。该防振锤结构合理，操作方便，有着很大的实用和推广价值	ZL201721167023.7	自主研发	防振锤
16	一种用于导线间隔棒的线夹机构	优点是设计简单巧妙，使用方便。橡胶垫设计成中间细两端粗呈喇叭状，夹头体和线夹压盖的内侧也对应设计成配合结构，在夹紧导线时，导线抽动时，不管向哪侧移动，都会带动上下或左右两侧橡胶垫向夹头体和线夹压盖的中间移动，橡胶垫会越来越紧，橡胶垫与线夹机构之间的力则会越来越大，从而保证了橡胶垫不会从线夹机构中脱落，增加了线夹机构的使用寿命	ZL201920091587.X	自主研发	间隔棒
17	一种高强度导线间隔装置	优点是设计巧妙，使用方便。六边形状框架由以铸造成型改为锻造成型，抗拉强度由以往 200MPa 增加到 380-400MPa，硬度由以往 50-60HB 增加到 100-120HB，限位档口由以往环形限位孔改为限位档口。该装置在保持整体强度的同时减少了耗材	ZL201920091870.2	自主研发	间隔棒
18	回转线夹及其间隔棒线夹夹头压紧工具	一种回转线夹及其回转间隔棒辅助装夹工具，使得回转线夹结构使得线夹装配更加方便，采用夹头加工使操作更加方便，提高了装配效率，且能够有效防止夹臂脱落	ZL201922071760.2	自主研发	间隔棒
19	固态模锻铝合金工艺	锻造工艺能极大改善铝合金材料的组织和性能，经锻造后形成的金属流线可提高零件的几何尺寸质量。固态模锻铝合金间隔棒具有以下优点：重量轻，与铸造工艺相比，重量可轻 35%；内在质量高，晶粒组织细密，可得到最好的表面效果；不易腐蚀，耐磨性强，韧性高；机械性能好，与铸造工艺相比，可提高 40%；组织致密，表面光滑，适合多种表面处理，可达到很好的外观质量，电晕性能优异	尚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间隔棒、悬垂线夹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20	一种多分裂间隔棒线夹固定螺栓防脱加工工装	一种多分裂间隔棒线夹固定螺栓防脱加工工装，使得间隔棒线夹与框架间防止螺栓松动脱落，达到锁死固定螺栓与螺母的目的，省去了打孔以及穿防脱销的步骤，且能够一次性实现一个多分裂间隔棒线夹上所有的固定螺栓的防脱，省时省力，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	ZL201922071328.3	自主研发	间隔棒
21	一种间隔棒线夹钻孔装置	间隔棒线夹钻孔装置由钻台以及模具组成，模具底板上设置有一个固定模以及两个移动模模具固定安装在钻台的工作台上，其两个钻头一一对应夹紧在轮廓槽内的间隔棒线夹，由钻台驱动两个钻头同步升降并对应间隔棒线夹钻孔；可提高生产效率，且定位方便	ZL202021377224.1	自主研发	间隔棒
22	一种耐张线夹装置	线夹本体的内部包裹的第一线夹楔块和二线夹楔块通过六角螺栓相互连接，可以更加方便拆装，并且可以紧固线缆，同时线夹本体外侧表面加工的外壳螺栓，可以紧固线夹本体的上下两端，线夹本体两侧加工的固定柱体，通过螺栓和插销等连接方式进行相互连接，可以使安装更加方便快捷，从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ZL202022412873.7	自主研发	耐张线夹
23	支柱绝缘子高强韧耐腐蚀铝合金端部金具	主体是圆柱状，主体一端中间开有槽孔，槽孔底部中间开有定位槽，主体的另一端设计有圆形台阶，圆形台阶的四周设计有若干安装孔，槽孔内壁横向设计有若干道环形凹槽，主体是采用高强韧耐腐蚀铝合金锻造成型	ZL202120351758.5	自主研发	间隔棒
24	六分裂高强度间隔棒	其包括六角形中心框架和线夹本体，其中六角形中心框架具有六个安装角，每个安装角处通过十字轴套与均匀分布的六个线夹本体近端固定连接，六角形中心框架与六个线夹本体近端对应处开有弧形槽孔，线夹本体近端同时还与该框架的弧形槽孔之间通过销轴连接，线夹本体远端为类半球形，其外侧为光滑曲面，内侧为使导线通过的半壁孔，半壁孔内嵌设有半环形橡胶垫，橡胶垫上表面靠近半环形的两个端部均设有防脱凸起，半壁孔的相应位置开设有与防脱凸起相应的横槽。此类间隔棒结构简单，设计合理，可避免间隔棒在分裂导线上滑动。	ZL202120396222.5	自主研发	间隔棒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九、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研发项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1	线路避雷器金具的研究	研发一种可安装于交、直流线路避雷器金具，提高输电线路的耐雷水平，降低其雷击闪络率；通过对避雷器动作负载和保护原理的研究，掌握其结构性能要求，线路避雷器安装选点，线路避雷器金具的主要技术参数，安装方案和工程应用等信息	研发的线路避雷器金具技术性能指标满足国家规定的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标准要求；力争制定新的交、直流线路避雷器金具标准	小批量生产
2	超强高韧耐蚀轻质合金产品的研究	探索可完全替代传统的发动机壳体、设计连杆、消防器材和电力金具铸造铝合金产品，优化新型超强高韧耐蚀轻质合金产品结构，获得使用寿命指标；分析超强高韧耐蚀轻质合金产品模锻工艺影响因素	使得超强高韧耐蚀轻质合金可以在电力金具、汽车发动机壳体、消防器材中的广泛应用	小批量生产
3	特高压锻造铝合金预绞式间隔棒的研究	采用固态模锻工艺，设计可进行锻造成形的预绞式线夹、间隔棒框架、十字轴并可进行固溶 T6 热处理的应用于重冰区的特高压锻造铝合金预绞式间隔棒；特高压锻造铝合金预绞式间隔棒确保多分裂导线在风力、冰载荷、导线舞动和短路电流力的影响下保持相互之间的间距，避免分裂导线之间相互碰撞	特高压锻造铝合金预绞式间隔棒技术指标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GB/T2338 《间隔棒技术条件》和 DL/T 1098-2016《间隔棒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其六分裂特高压锻造铝合金预绞式间隔棒性能指标线夹强度超过标准要求的 6kN，争取达到 12kN 以上	小批量生产
4	智能监测金具	在金具主体结构上，合理设计安装了各种监测传感器，将线路温度、力值、舞动、覆冰、微风振动、输送容量等监测数据反馈成电信号传达给接收装置，再通过移动通信将数据发送到管理后台，通过后台进行初始数据分析，相关信号达到一定值后后台会自动报警并反馈故障点位置	创造性将原智能电网在线监测一系列装置进行复合改造，将传统的普通金具通过设计复合各种监测装置形成一体化结构，使其成为智能化金具，具有节能、可操作性强、使用简便等优点	研究
5	直通式楔型耐张线夹	直通式楔型耐张线夹无需中断导线，可以直接通过导线，不存在节点，保证电流正常通过；楔形结构越拉越紧，整体圆弧形设计，无应力集中点，与导线精密配合接触，结构可靠稳定；线夹对导线应力分布均匀，不损伤导线，提高了导线的抗震能力，大大延长了导线的使用寿命；安装简单，不必采用专用工具，只要扳手即可完成，线夹可快捷、简单地在现场安装	握力大于导线计算拉断力的 95%，可代替压缩型耐张线夹使用	小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6	输电线路配套工程电缆伸缩弧装置技术研究	针对随桥敷设高压电缆的现况，结合桥梁工程的实际，设计出一种简易的伸缩弧补偿装置并进行试验验证，以应对桥梁伸缩对电缆敷设的影响，并降低工程费用。	保证电缆能按照预定的运行轨迹运行，减小对电缆的不可逆转的疲劳破坏，延长电缆使用寿命	研究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天南电力研发费用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406.99	1,252.26	1,148.13
营业收入	31,851.15	40,212.83	34,077.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3.11%	3.37%

（三）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模式，通过以项目合作或技术交流作为纽带，加强与国内大专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的联系及沟通，进行项目和行业技术的选题及研发合作，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的雄厚技术力量，优良的科研装备，同时发挥公司在技术推广、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方面的主体作用，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科技研发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

近几年，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外部研发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协议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实施时间	进展情况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1	华北电力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特高压输电线路防震防舞减灾智能金具的仿真计算及试验应用研究	本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南电力所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数据、分析结果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2016.01.16 至 2019.06.15	合作已完成	是	未约定	对应的主要产品为特高压输电线路防震防舞减灾智能金具；现阶段产品已迭代
2	沈阳建筑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新型智能与耐磨耐腐蚀电力金具创新研发	本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南电力所有	项目涉及的技术、数据、分析结果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2019.03.20 至 2022.03.19	提前终止	—	—	—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协议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实施时间	进展情况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3	江苏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高压输电线路金具专用高强度高塑性铸造铝合金及典型金具生产关键技术	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所申请的专利归申请方所有	双方严格保守技术秘密，违约者赔偿合同金额的30%	2020.05.01至2021.04.30	延期实施中（注）	否	未约定	对应的主要产品为耐张线夹；较现阶段产品强度提升，应用空间广阔，应用场景多样，在可预计的未来具备市场竞争力
4	江苏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高压输电线路金具专用超高强变形铝合金及典型金具生产关键技术	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所申请的专利归天南电力所有	双方严格保守技术秘密，违约者赔偿合同金额的30%	2020.05.01至2021.04.30	延期实施中（注）	是	未约定	对应的主要产品为连接金具；未来拟实现以铝代钢，应用空间广阔，应用场景多样，在可预计的未来具备市场竞争力
5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输电线路配套工程电缆伸缩弧装置技术研究	本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南电力所有	双方严格保守技术秘密，违约者赔偿合同金额/到账额的30%	2021.10.01至2024.9.30	实施中	是	未约定	对应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配套工程电缆伸缩弧装置；系特定合作的专项产品，不具备广泛的应用市场
6	江苏大学、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共同进行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750-800MPa强度级超高韧耐蚀抗疲劳铝合金关键技术研发”的研究工作	各方共同研究的成果归各方共有共享，各方可独立使用及享有收益，单方研究成果归单方享有	无	2022-02-21签署协议开始实施	实施中	否	未约定	对应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连接金具；较现阶段产品强度提升，应用空间广阔，应用场景多样，在可预计的未来具备市场竞争力

注：上述第3项、第4项公司与江苏大学的合作研发原计划实施时间2021年4月30日截止，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现阶段仍处于实施中。

十、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一）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一直坚持长效性、灵活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不断产生创新需求，满足了企业长期和短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电力金具的发展方向推动新产品的开发。

目前，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产品开发部、工艺部和检测部。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产品开发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协调新产品开发相关部门的沟通推进，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 2、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定产品研发计划； 3、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 4、协助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及制造标准； 5、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对生产工艺革新进行实际验证； 6、收集、整理与研究行业信息，参加行业技术研讨性峰会、论坛，掌握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7、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协作，组织新产品开发小组，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8、做好公司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工作； 9、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 10、负责产学研工作，做好科研成果与实际生产的转化； 11、负责公司科研、开发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

部门名称	职能
工艺部	1、负责公司工艺标准文件的制定与改进 (1) 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相关工艺标准； (2) 制定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 (3) 负责组织作业指导书，工艺管理办法的编制、审核； (4) 完善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 做好工艺技术资料的制定、归档工作。 2、负责生产订单的工艺审核与下料 (1) 审核订单的工艺是否符合实际生产； (2) 对生产过程中的特殊工艺进行特殊备注并跟进实际生产流转； (3) 根据原材料的材料特性及产品要求，合理安排进行下料。 3、负责生产现场的工艺、技术支持与保障 (1) 负责生产现场的工艺指导和工艺、技术支持； (2) 负责生产现场的工艺监督； (3) 对重要工序的各项加工参数进行记录、归档； (4) 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开发产品的测试，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及初期生产现场的工艺指导； (5) 参与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 (6) 参加重要更改后的产品首件鉴定和重要原辅材料的评审
检测部	1、研究相关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为公司生产和检验提供依据； 2、制定、维护公司产品、原料测试标准与方法，确保及时有效； 3、进行原材料的物化性能测试，为质量检测判定提供依据； 4、依据质量检测标准及要求，进行待检品的取样，确保合理、准确； 5、进行产成品交付检验，为产品交付提供质量依据； 6、负责所有原料换批的对比性试验，出具检验数据与判定结果，确保数据准确； 7、依据测试及实验数据，提供相关的供应商选择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 8、出具相应的产品/原辅物料测试报告，确保及时完整； 9、监督、检查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防控不合格品； 10、统计质量数据并及时准确进行反馈，提出质量控制建议或改善措施，有效提高产品品质； 11、进行各类检测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检查各类检测设备安全、警示性标识，避免设备事故，定期校验各类检测设备操作及校验指导文件，保障测试设备使用效果； 13、进行各类检测与质量判定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相关数据的传递与录入、整理、归档、保存各类检测记录，保证完整规范

(二)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3	0.80%
研发人员	53	14.2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约束激励体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研发贡献及成果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评定；另一方面，公司向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保障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

（三）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在电力金具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机制来保持产品的技术创新性：不仅在公司内部建立起自主创新研究队伍，并且注重加强外部合作，与国家和社会研究机构、高等学府及政府部门互动探讨和协同，提升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产品技术保持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1、内部合作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的开发部负责牵头，并联合技术产品开发的相关部门（如生产、质量和销售等部门）进行跨部门合作研发，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打破部门界限，调用各类资源，共享业内最新咨询，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并建立起行业领先的协同创新机制。

2、灵活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激励环境

公司针对核心人员，制定了包括固定工资、年终奖、科研成果奖励等在内的薪酬体系，对于获得一定专业职业资格、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申请取得专利证书的人员实施奖励；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来调动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技术人才的个人职业规划的基础上，营造了良好的职业环境，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归属感，激发出更大潜能。

3、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引进高级技术人才

实施储备、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常规的人员培训机制包括：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国网公司、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新技术交流会议、学术交流会议等会议；组织技术骨干人员到国家重点电网工程项目进行参观学习；定期在企业内部组织专家讲座、培训、技术研讨会；鼓励并安排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进修。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带动科技人才成长，提高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学研培养、从同行业企业高薪聘请等方式，积极在全社会范围内引进高级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4、加强对外技术合作

在自主研发为主的基础上，公司也一直重视与行业内综合科研实力雄厚的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江苏大学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开展技术交流，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并努力在重大项目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南电力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直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电网标准组织生产，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T 470	锌锭	国家标准
2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国家标准
3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国家标准
4	GB 713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国家标准
5	GB/T 1173	铸造铝合金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6	GB/T 1196	重熔用铝锭	国家标准
7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国家标准
8	GB/T 2314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9	GB/T 2315	电力金具标称破坏载荷系列及连接型式尺寸	国家标准
10	GB/T 2317.1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1部分：机械试验	国家标准
11	GB/T 2317.2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电晕和无线电干扰试验	国家标准
12	GB/T 2317.3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3部分：热循环试验	国家标准
13	GB/T 2317.4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4部分：验收规则	国家标准
14	GB/T 3077	合金结构钢	国家标准
15	GB/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国家标准
16	GB/T 3191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国家标准
17	GB/T 4437.1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一部分：无缝圆管	国家标准
18	GB/T 8162	结构用无缝钢管	国家标准
19	GB/T 8733	铸造铝合金锭	国家标准
20	GB/T 24834	1000kV交流架空输电线路金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21	GB/T 31235	±800kV 直流输电线路金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22	GB/T 24835	1000 kV 交流架空输电线路金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23	DL/T 284	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	行业标准
24	DL/T 756	悬垂线夹	行业标准
25	DL/T 757	耐张线夹	行业标准
26	DL/T 758	接续金具	行业标准
27	DL/T 759	连接金具	行业标准
28	DL/T 760.3	均压环、屏蔽环和均压屏蔽环	行业标准
29	DL/T 763	架空线路用预绞式金具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30	DL/T 764	电力金具用杆部带销孔六角头螺栓	行业标准
31	DL/T 1343	电力金具用闭口销	行业标准
32	DL/T 768.7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钢铁件热镀锌层	行业标准
33	DL/T 1098	间隔棒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34	DL/T 1099	防振锤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35	YB/T 4165	防振锤用钢绞线	行业标准
36	YB/T 123	铝包钢丝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37	Q/GDW 717	双摆防舞器技术条件	国家电网标准
38	Q/GDW 718	线夹回转式间隔棒技术条件	国家电网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的适应电力金具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行业现有标准接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设立了质检部，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科学求是、细致严谨、品质习惯、团结高效”的质量控制团队，质检部所采取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内原材料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外部客户要求等制定了详细的各工序半成品和成品检验作业规范，并按此要求对公司内原、辅材料、各工序半成品、产品成品质量进行全面管控；

2、负责公司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各种质量活动的策划、组织、推动；

3、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与提高，及时处理、解决各种质量事故；

4、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管理；

5、组织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处理措施，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主导或配合相关措施的执行、对其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6、负责定期提供质量管理工作的周、月、季、年质量工作的统计报表，为领导层做出相关运营决策提供真实、有效数据；

7、建立和完善质量工作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质量成本等统计核算程序；

8、负责对客户质量反馈事件的分析、检查与改善措施；

9、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质量管理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及主导或配合质量体系的认证审核和外部客户验厂、验货等工作。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

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订了完善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建生，实际控制人为姚建生、冒松兰。

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姚建生、冒松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姚建生	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冒松兰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姚建生与冒松兰系夫妻关系。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姚建生、冒松兰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姚建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冒松兰	公司董事
3	冒松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小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谷正芬	公司独立董事
6	钟刚	公司独立董事
7	周纬	公司独立董事
8	程毛迪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徐炎炎	公司监事
10	程广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姚栋宇	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震坤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丁小峰	公司财务总监

此外，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大皋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姚栋宇的配偶的父亲谢福成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栋宇的配偶的母亲苏国兰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南通皋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姚栋宇的配偶的父亲谢福成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栋宇的配偶的母亲苏国兰持股 1.00%的企业
3	达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刚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华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刚持股 0.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如皋市西柳化工厂	公司监事程广荣配偶的姐夫朱国平持股 100.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南通西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广荣配偶的姐姐宗金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程广荣配偶的姐夫朱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江苏纵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炎炎的姐夫薛俊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南通小酌时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炎炎的姐夫薛俊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如皋市炫宇包装材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徐炎炎的姐夫薛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如皋青青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炎炎的姐姐徐桥青担任执行董事，徐炎炎的姐夫薛俊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南通隐青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炎炎的姐姐徐桥青持股 50.00%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伟的儿子周宇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伟的儿子周宇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伟的儿子周宇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5	上海鸿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儿子周宇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儿子周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儿子周宇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金华热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儿子周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配偶的弟弟赵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20	太原明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配偶的弟弟赵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震坤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丁小峰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山西常青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姚栋宇的配偶的父亲谢福成持股70%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4	吴巾克	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电工程承装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配偶的弟弟赵涛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2021年3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限
1	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1,900.00	2017.3.21-2019.3.19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3,000.00	2018.6.12-2021.6.12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农业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1,300.00	2018.11.21-2021.11.20	主合同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农业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4,700.00	2019.7.19-2022.7.18	主合同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3,000.00	2020.8.14-2023.8.13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6	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天南 电力	姚建生、 冒松兰	8,000.00	2021.5.28-2026.6.1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关联保证均为无偿保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关联保证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保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发生额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发生额	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发生额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发生额	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发生额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发生额
姚建生、冒松兰	-	-	684.31	-	470.00	2,550.53
朱小强	-	-	10.23	10.00	-	-
合计	-	-	694.54	10.00	470.00	2,550.53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互相均收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姚建生、冒松兰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9 年	期初余额	1,396.82	公司欠关联方
	当年度应计利息	16.71	公司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打款	2,550.53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470.00	
	期末余额	667.01	关联方欠公司
2020 年	期初余额	667.01	关联方欠公司
	当年度应计利息	17.31	关联方需向公司支付利息
	关联方打款给公司	684.31	
	期末余额	0.00	

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进行计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朱小强因个人购房需要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进行计算。截至 2020 年末，该笔借款及利息已偿还完毕。此后，公司与朱小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姚建生、冒松兰	-	-	667.01
合计	-	-	667.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等相关内容。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2）《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

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采取了下列针对性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3名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1、注销的关联方

2018 年以来注销的关联方共 3 家，分别为安徽恩能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能吉”）、山西常青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租赁”）、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电工程承装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承装分公司”）。该等企业注销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恩能吉	公司董事冒松兰持股 60.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冒松华持股 40.00%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009 年以来无实际经营，为进一步规范，最终进行注销	自 2009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	常青租赁	公司副总经理姚栋宇的配偶的父亲谢福成持股 70%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为进一步规范，最终进行注销	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3	承装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纬的配偶的弟弟赵涛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经营战略调整，原分公司的承装业务收回省公司，后清理注销	电力工程项目施工、维护	否	否

上述 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安徽恩能吉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恩能吉因未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包河国税限改〔2017〕14582 号），因恩能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要求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申报。2017 年 11 月 28 日，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包河国税罚告〔2017〕175 号），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拟向恩能吉罚款 1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包河国税限改〔2017〕14587 号），因恩能吉丢失发票，要求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罚款。

恩能吉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罚款等款项，并取得完税证明。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包河国税税通〔2017〕74455 号），准予恩能吉注销税务登记。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

第 1903 号），准予恩能吉注销工商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恩能吉自 2009 年起便无实际经营，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其已缴纳相关款项并完成注销登记，恩能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山西常青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常青租赁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常青租赁另存在曾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常青租赁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栋宇的配偶的父亲谢福成曾控制的企业，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后续已缴纳相关款项并完成注销登记。常青租赁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常青租赁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电工程承装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 年 7 月，承装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17 年 6 月，承装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承装分公司系独立董事周纬的配偶的弟弟赵涛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完成注销登记。承装分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承装分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2018 年以来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生于 2018 年 1 月将天南铝材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自此天南铝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天南铝材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定价合理公允。本次转让彻底，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天南铝材股权的情况。

3、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公司原独立董事吴巾克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了新独立董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不存在因吴巾克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企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成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姚建生	董事长、总经理	冒松兰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冒松兰	董事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冒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朱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谷正芬	独立董事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钟刚	独立董事	姚建生	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
周纬	独立董事	姚建生	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姚建生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2000年4月，创办如皋市建设元钉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8月创立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天南铝材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天南铝材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天南智能执行董事。

冒松兰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2年，新娄村织带厂工人；1993年至1994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如皋市建设元钉厂，任办公室负责人；1999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历任监事、办公室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天南铝材监事。

冒松华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东升建材（后更名为“天南有限”），历任监事、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朱小强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南有限，历任技术员、质量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谷正芬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历任办事员、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刚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昌大学，任讲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任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纬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78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所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程毛迪	监事会主席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徐炎炎	监事	姚建生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程广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程毛迪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宿州学院，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南有限，历任销售内勤、成本核算、采购助理、行政助理、工会主席；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徐炎炎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专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南有限，历任销售内勤、

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程广荣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如皋市凯旋轮毂厂，任车间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如皋市大生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3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南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姚建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姚栋宇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冒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朱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张震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
丁小峰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建生先生，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姚栋宇先生，199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南有限，任采购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天南铝材担任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天南模架担任执行董事。

冒松华先生，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朱小强先生，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张震坤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上海沃

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丁小峰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银行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姚建生、朱小强和程广荣。上述三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和监事介绍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建生和冒松兰为夫妻关系，姚栋宇为姚建生和冒松兰之子，冒松华为冒松兰之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建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26.00	95.00%
2	冒松兰	董事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近三年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谷正芬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	23.00%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00	30.00%
	南通皋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	30.00%
钟刚	达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6.00	98.00%
	华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85%
	杭州清樾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姚建生	董事长、总经理	天南铝材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南智能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冒松兰	董事	天南铝材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谷正芬	独立董事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监事	无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钟刚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达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华经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颐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西颐怡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程毛迪	监事会主席	天南智能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南模架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姚栋宇	副总经理	天南铝材	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南模架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备注
姚建生	董事长、总经理	107.05	-
冒松兰	董事	60.00	-
冒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
朱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66.85	-
谷正芬	独立董事	6.00	2020 年 5 月任职
周纬	独立董事	5.67	2021 年 1 月任职
钟刚	独立董事	6.00	2020 年 11 月任职
程毛迪	监事会主席	13.31	-
徐炎炎	监事	42.74	-
程广荣	职工代表监事	26.54	-
姚栋宇	副总经理	54.29	-
张震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2020 年 6 月任职
丁小峰	财务总监	50.00	2020 年 5 月任职

合计	554.42	-
----	--------	---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均不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外，并不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二）作出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2020年5月	姚建生（执行董事）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	新增：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	天南电力之前未设立董事会，姚建生为执行董事；2020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6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钟刚	钟刚	增加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钟刚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钟刚	吴巾克	因吴巾克精力有限，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1月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钟刚	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周纬、钟刚	周纬	公司聘任周纬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有其他变动。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2020年5月	冒松兰（之前未设立监事会）	程毛迪、徐炎炎、程广荣	程毛迪、徐炎炎、程广荣	2020年5月，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要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程毛迪、徐炎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广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程毛迪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2020年5月	姚建生（总经理）	姚建生、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	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	2020年5月，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激励管理层，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姚建生为总经理，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为副总经理
2020年7月	姚建生、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	姚建生、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张震坤、丁小峰	张震坤、丁小峰	新增加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变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2020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一方面，公司将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选举姚建生、冒松兰、冒松华、朱小强、谷正芬、吴巾克等6名董事，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陆续聘任谷正芬、钟刚、吴巾克（周纬）3名独立董事；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充实高管团队，聘请丁小峰担任财务总监，聘请张震坤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担任副总经理。

2、公司控制权、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建生和冒松兰，其中姚建生担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核心管理人员：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等人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销售重大事项；天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建生和冒松兰，姚栋宇、冒松华、朱小强等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2020年7月聘请张震坤和丁小峰为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

结构不断完善，为了充实高管团队而引起的。公司决策机构核心组成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部分董事离职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2020 年 12 月，原独立董事吴巾克因精力有限而辞职，吴巾克任独立董事时间较短，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并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在公司运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决议。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

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其中2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

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姚建生	姚建生、周纬、朱小强
审计委员会	谷正芬	谷正芬、朱小强、钟刚
提名委员会	钟刚	钟刚、冒松华、谷正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纬	周纬、冒松兰、钟刚

1、战略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建生、周纬、朱小强，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姚建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谷正芬、朱小强、钟刚，其中谷正芬、钟刚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谷正芬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能有效控制公司财务方面的风险，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3、提名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刚、冒松华、谷正芬，其中钟刚、谷正芬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钟刚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能够有效运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纬、冒松兰、钟刚，其中周纬、钟刚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周纬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情况，能够有效运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查处的问题

公司	执法机构	日期	原因	内容
天南有限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北厂区的厂围墙东北角（围墙外 1 米）所测昼间环境噪音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2.9dB（A）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通 02 限产字[2020]3 号）：责令天南有限北厂区限制生产一个月，限制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
天南电力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高温运输工序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进行安全告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应急罚[2021]223 号）：给予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	执法机构	日期	原因	内容
天南电力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5月7日	个别消防泵线路故障、办公楼疏散指示灯不亮等问题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皋消限字[2022]第 0217 号）：责令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

（1）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

- 1) 在整改期间有序将北厂区产生噪音的 5 台锻造设备搬迁至南厂区；
- 2) 整改期间内，缩减北厂区未搬迁锻造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将车间东北角外侧噪音较大的水空调停用，确保北厂区环境噪音符合标准。

整改期过后，公司已完成锻造设备的搬迁，并且确保北厂区环境噪音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该局未对天南电力实施过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之后未因类似情形对天南电力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噪音超标被责令限制生产后及时予以整改，后续未再发生类型情形。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说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违法被予以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人被责令限制生产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整改方案：

- 1) 对厂区内所有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隐患逐一进行排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在对应位置放置明显的安全告示牌，并在每个车间门口设置安全告知栏；
- 2) 由安全管理人员定期为全体员工举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和技能。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南电力报告期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对安全风险予以公示被罚款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相关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监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问题被责令限期改正

2022年5月7日，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皋消限字[2022]第0217号），认定公司存在个别消防泵线路故障、办公楼疏散指示标志灯不亮等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形，责令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改正。

公司收到上述《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部门人员讨论形成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整改。

2022年6月6日，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2]第0891号），确认公司消防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消防问题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问题，积极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规范的问题

（1）存在无证房产、构筑物的不规范问题

公司厂区内存在约300平方米的无证房产、构筑物，主要用于堆放废弃物。该等房产、构筑物不是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途，且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如无证房产、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无证房产、构筑物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未备案的不规范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

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相关企业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无锡市熔衡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公司与上述企业如有正常业务往来，按照实际情况另行结算。该等不规范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	-	3,300.00
无锡市熔衡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0	4,300.00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	-	1,000.00
合计	-	1,500.00	8,6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情况产生的贷款余额已全部偿还。

（二）相关分析与说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不规范贷款的情形，通过该等行为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 2020 年度金额大幅下降。2021 年度已不存在该情形。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公司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均及时足额的转账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工商银行、如皋农商行和农业银行，上述银行确认上

述转贷情形实质上并没有构成违约，贷款用途都是用于企业经营。银行未要求天南电力提前归还借款，后续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了本金及利息，没有遭受损失。上述银行不会追究天南电力进行转贷的责任，也不会因此停止后续对天南电力的贷款。

南通市银监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没有因为天南电力转贷事宜处罚相关的金融机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走账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实质为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上述融资行为虽未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但是该融资资金最终回到公司自有账户用于企业经营，未发生资金体外循环等违规行为，且公司并未因此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 2020 年 7 月起，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不再发生，公司以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取得每笔贷款和票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不规范方式取得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已严格规范贷款行为，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资金均为企业经营所用，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未通过走账企业的资金往来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且不规范融资行为均已得到规范整改。因此，该等行为对公司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

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H10010 号）：“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75,828.48	93,387,236.01	21,032,858.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5,99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9,798.28	11,794,010.48	14,956,519.90
应收账款	154,301,772.33	153,320,383.17	195,390,655.07
应收款项融资	3,450,264.60	4,551,485.00	7,010,000.00
预付款项	1,328,278.48	55,037.91	1,419,72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6,088.25	1,353,271.15	7,253,58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805,768.68	65,180,010.22	139,269,654.73
合同资产	35,775,772.84	39,008,068.38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资产	1,592,92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9,622.28	117,514.89	38,285.89
流动资产合计	415,652,112.75	368,767,017.21	386,371,28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294,618.54	101,584,702.42	108,239,088.74
在建工程		786,215.18	140,11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904.76		
无形资产	38,501,480.05	39,154,624.69	31,219,43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9,986.02	459,292.36	77,7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5,906.77	6,326,062.91	9,988,81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9,762.81	1,382,470.41	2,34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07,658.95	149,693,367.97	152,011,679.33
资产总计	622,959,771.70	518,460,385.18	538,382,964.14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39,430.56	5,006,187.50	53,088,94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055,826.85	83,117,642.50	117,857,810.58
预收款项			442,835.90
合同负债	16,950,967.34	2,186,55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32,845.66	7,293,733.64	6,229,647.20
应交税费	9,190,604.83	16,166,414.81	18,156,457.47
其他应付款	2,115,831.15	1,592,935.62	13,281,066.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3,625.76	284,252.31	
流动负债合计	203,889,132.15	115,647,722.62	209,056,76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7,877.53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72,132.95	22,875,281.19	19,910,9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10,010.48	22,875,281.19	19,910,918.61
负债合计	225,799,142.63	138,523,003.81	228,967,67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358,985.92	228,151,993.15	228,151,993.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8,076.04	10,541,790.88	1,895,08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93,567.11	90,764,028.10	28,568,2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7,160,629.07	380,257,812.13	309,415,277.01
少数股东权益		-320,430.76	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60,629.07	379,937,381.37	309,415,28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959,771.70	518,460,385.18	538,382,964.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511,458.13	402,128,336.17	340,777,387.86
其中：营业收入	318,511,458.13	402,128,336.17	340,777,387.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69,302,851.07	298,806,012.95	275,236,671.56
其中：营业成本	221,094,758.50	250,949,122.84	219,139,390.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87,512.70	4,940,726.07	2,364,932.16
销售费用	9,727,388.82	7,535,246.54	21,015,901.85
管理费用	23,658,768.69	21,371,990.71	18,427,875.71
研发费用	14,069,899.14	12,522,557.33	11,481,271.33
财务费用	-1,435,476.78	1,486,369.46	2,807,300.02
其中：利息费用	636,122.18	1,850,925.19	2,829,629.10
利息收入	122,579.60	402,744.50	49,655.53
加：其他收益	2,875,846.07	2,163,410.52	2,126,28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78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98.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231.74	761,958.62	3,849,55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492.50	-95,791.14	28,616.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822.30	-1,160,169.97	-8,85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86,138.62	104,991,731.25	71,536,324.55
加: 营业外收入	140,126.31	12,951.53	252,112.63
减: 营业外支出	247,474.65	669,082.95	174,07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78,790.28	104,335,599.83	71,614,363.09
减: 所得税费用	5,875,542.58	18,573,503.27	11,486,58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3,247.70	85,762,096.56	60,127,777.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75,824.17	86,082,535.12	60,127,76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76.47	-320,438.56	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03,247.70	85,762,096.56	60,127,7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75,824.17	86,082,535.12	60,127,76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576.47	-320,438.56	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83	1.6945	1.18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83	1.6945	1.18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258,348.62	413,458,239.65	337,380,16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5,40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800.96	10,494,066.26	3,343,1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04,553.12	423,952,305.91	340,723,3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21,529.89	166,568,759.12	228,400,01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8,861.96	30,234,845.50	30,402,09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8,910.63	50,147,353.49	12,802,52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303.41	20,309,826.88	26,225,1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3,605.89	267,260,784.99	297,829,7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47.23	156,691,520.92	42,893,5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595,00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78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241.08	46,431.86	239,67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2,027.78	46,431.86	239,67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02,078.82	13,823,489.87	30,268,57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595,001.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97,080.15	13,823,489.87	30,268,5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5,052.37	-13,777,058.01	-30,028,89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10,000.00	44,000,000.00	1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705.78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0,000.00	50,888,705.78	1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10,000.00	92,0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2,879.12	16,764,446.84	2,429,81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234.18	21,083,20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2,879.12	117,173,681.02	132,513,0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120.88	-66,284,975.24	-3,513,02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6,984.26	76,629,487.67	9,351,64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9,364.51	15,219,876.84	5,868,2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2,380.25	91,849,364.51	15,219,876.8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77,449.60	77,474,418.85	19,468,4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34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9,798.28	11,794,010.48	14,956,519.90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151,777,827.23	152,708,066.57	194,869,616.22
应收款项融资	3,450,264.60	4,551,485.00	7,010,000.00
预付款项	1,328,276.48	17,275.30	1,390,692.03
其他应收款	4,701,881.37	6,539,550.72	9,155,906.11
存货	122,213,857.04	65,060,122.65	139,269,654.73
合同资产	35,775,772.84	39,008,068.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397,070.87	357,152,997.95	386,120,83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86,938.03	14,250,938.03	3,450,93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609,387.52	99,241,990.80	108,239,088.74
在建工程		786,215.18	140,11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904.76		
无形资产	38,501,480.05	39,154,624.69	31,219,43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9,986.02	459,292.36	77,7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5,353.24	6,317,486.49	9,981,79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953.38	1,337,612.00	1,5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839,003.00	161,548,159.55	154,699,090.39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627,236,073.87	518,701,157.50	540,819,923.86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39,430.56	5,006,187.50	53,088,94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30,683.39	83,002,170.90	117,857,810.58
预收款项			415,687.90
合同负债	15,506,748.74	2,129,034.12	
应付职工薪酬	7,107,234.86	7,205,635.29	6,229,647.20
应交税费	9,144,764.17	16,145,467.47	18,149,791.59
其他应付款	10,391,817.85	1,553,951.73	15,887,543.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5,877.34	276,774.43	
流动负债合计	207,636,556.91	115,319,221.44	211,629,42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7,877.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72,132.95	22,875,281.19	19,910,9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10,010.48	22,875,281.19	19,910,918.61
负债合计	229,546,567.39	138,194,502.63	231,540,34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602,931.18	231,602,931.18	231,602,93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8,076.04	10,541,790.88	1,895,083.55
未分配利润	99,978,499.26	87,561,932.81	24,981,56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89,506.48	380,506,654.87	309,279,5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236,073.87	518,701,157.50	540,819,923.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636,071.46	401,785,467.10	340,227,865.44
减：营业成本	221,035,895.57	250,949,317.52	218,926,053.93
税金及附加	2,146,749.53	4,939,679.75	2,355,788.77
销售费用	9,595,909.24	7,535,246.54	21,015,901.85
管理费用	21,466,004.47	20,319,606.77	18,388,041.00
研发费用	14,069,899.14	12,522,557.33	11,481,271.33
财务费用	-1,418,478.95	1,506,471.87	2,810,971.08
其中：利息费用	636,122.18	1,850,925.19	2,829,629.10
利息收入	98,257.77	378,303.17	44,355.79
加：其他收益	2,863,556.12	2,156,560.02	2,126,28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1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4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075.31	770,742.37	3,868,102.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998.15	-95,791.14	28,61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822.30	-1,160,169.97	-8,854.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60,358.83	105,683,928.60	71,263,989.81
加：营业外收入	138,916.51	12,951.53	252,112.63
减：营业外支出	250,367.75	669,082.95	174,07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48,907.59	105,027,797.18	71,342,028.35
减：所得税费用	5,986,055.98	18,560,723.93	11,460,92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62,851.61	86,467,073.25	59,881,10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62,851.61	86,467,073.25	59,881,101.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03,154.63	413,137,295.62	339,774,9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5,40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7,549.01	10,378,774.43	3,280,3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56,107.18	423,516,070.05	343,055,30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92,594.31	166,336,950.32	230,856,67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4,342.79	29,966,446.63	30,402,096.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6,071.12	50,140,712.41	12,719,88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4,165.23	27,553,399.21	28,166,4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47,173.45	273,997,508.57	302,145,0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8,933.73	149,518,561.48	40,910,23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595,00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1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534.52	46,431.86	239,67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45,651.51	46,431.86	239,67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3,250.77	12,198,933.87	29,512,07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631,001.33	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24,252.10	20,998,933.87	29,512,0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8,600.59	-20,952,502.01	-29,272,39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10,000.00	44,000,000.00	1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705.78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0,000.00	50,888,705.78	1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10,000.00	92,0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2,879.12	16,764,446.84	2,429,81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234.18	21,083,20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2,879.12	117,173,681.02	132,513,020.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120.88	-66,284,975.24	-3,513,02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545.98	62,281,084.23	8,124,81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6,547.35	13,655,463.12	5,530,64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84,001.37	75,936,547.35	13,655,463.12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0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南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

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0万元	精密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是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0万元	PVC 隔膜研发、生产、销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是
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0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紧固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生产成本、原材料、废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1) 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工作量法

类别	设备属性	工作总量	残值率	折旧率
铝模板	标准件	120 次（层）数	35%	
铝模板	非标准件	项目租赁合同次（层）数	3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不动产权证
软件	2 年、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4 年、17 年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

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

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保护金具的销售收入、建筑铝模板的租赁收入。

（1）销售产品的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三大类：国网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同行客户、零星客户。对于需要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非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租赁收入产品的确认

公司租赁的建筑铝模板及配件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照项目的完工程度确认当期的收入。

3、同类业务不存在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4、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具体原则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三大类：国网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同行客户、零星客户。对于需要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非整装运行的工程类产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按照补助的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

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的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持有目的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00,000.00	-1,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00	1,90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568,41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68,413.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37,061,541.27	-37,061,541.27
	合同资产	37,061,541.27	37,061,541.27
	预收款项	-442,835.90	-415,687.90
	合同负债	391,890.18	367,865.40
	其他流动负债	50,945.72	47,822.5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9,008,068.38	-39,008,068.38
合同资产	39,008,068.38	39,008,068.38
预收款项	-2,470,808.55	-2,405,808.55
合同负债	2,186,556.24	2,129,034.12
其他流动负债	284,252.31	276,774.43
存货	1,088,341.58	1,088,341.58
盈余公积	92,509.03	92,509.03
未分配利润	832,581.31	832,581.31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8,240,637.89	8,240,637.89
销售费用	-9,328,979.47	-9,328,979.47
信用减值损失	-7,460,791.78	-7,460,791.78
资产减值损失	7,460,791.78	7,460,791.78
所得税费用	163,251.24	163,251.24
净利润	925,090.34	925,09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5,090.34	925,090.34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8,738,108.34	16,838,108.34	-1,900,000.00		-1,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8,738,108.34	16,838,108.34	-1,900,000.00		-1,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95,390,655.07	158,329,113.80	-37,061,541.27		-37,061,541.2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7,061,541.27	37,061,541.27		37,061,541.27
预收款项	442,835.90	0.00	-442,835.90		-442,835.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1,890.18	391,890.18		391,890.18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50,945.72	50,945.72		50,945.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94,869,616.22	157,808,074.95	-37,061,541.27		-37,061,541.2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7,061,541.27	37,061,541.27		37,061,541.27
预收款项	415,687.90	0.00	-415,687.90		-415,687.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67,865.40	367,865.40		367,865.4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7,822.50	47,822.50		47,822.50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 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

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5%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20%
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21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0、2021、2022年适用15%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江苏天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南（模架）江苏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以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2019-2020年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98.63	978.56	0.00
利润总额	5,357.88	10,433.56	7,161.44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7.44%	9.38%	0.00%

公司曾于2019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中2016年和2017年纳税申报数据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2018年不存在差异。因未能清晰解释上述数据差异，公司未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9年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公司重新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公司预计未来能依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若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也按照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约978.56万元和398.63万元，占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和7.44%。

（四）以前年度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征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21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公司2020年6月申请时的情况	公司目前情况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1999年，满足要求	持续满足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55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力系统与设备-输电技术	仍属于该范围，预计可持续满足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末，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超过10%	2021年末，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超过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2019年均满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且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不低于60%	2019-2021年持续满足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占2019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60%	预计可持续满足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预计可持续满足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相应要求	预计可持续满足

按上述规定逐项确认，2020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的认证条件，公司当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充分。

此外，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防护金具	15,525.47	10,508.20	21,128.44	12,519.89	17,802.24	10,745.62
连接金具	6,936.25	4,834.70	10,963.95	7,458.08	8,687.09	6,566.39
悬垂线夹	2,563.91	1,338.08	2,517.32	1,220.06	3,401.31	1,762.63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	4,210.60	3,019.53	4,520.34	2,909.08	3,768.26	2,443.67
合计	29,236.24	19,700.52	39,130.06	24,107.11	33,658.90	21,518.3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1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9	-116.02	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49	215.22	21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31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	-64.49	0.81
合计	498.53	52.02	21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4	17.02	55.2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24.38	35.00	16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7.58	8,608.25	6,012.78
占比	8.81%	0.41%	2.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64.29 万元、35.00 万元和 424.38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3%、0.41%和 8.81%。2021 年度占比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其中有一笔以前年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于本期收到 200 万元的专项补助，以贴息的名义发放）；另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中标量少，导致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进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012 年高新技术产业类技改项目-特高压技改项目	1.22	1.22	1.22	与资产相关
2、2013 年高新技术产业类技改项目-扩建特高压电力金具加工项目	1.83	1.83	1.83	与资产相关
3、2014 年高新技术产业类技改项目-特高压电力金具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45	1.45	1.4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4、2015 年技术改造奖励-特高压电力金具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2	6.11	6.33	与资产相关
5、2016 年技术改造奖励-高档电力金具锻件加工技改项目	6.65	6.65	6.65	与资产相关
6、一期基础设施补贴	5.71	7.01	7.01	与资产相关
7、二期基础设施补贴	10.97	11.42	11.42	与资产相关
8、三期基础设施补贴	15.40	15.40	15.40	与资产相关
9、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减灾智能金具的研发及产业化	38.26	38.26	69.43	与资产相关
10、2017 年技术改造奖励-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减灾智能金具研发产业化项目	9.83	9.83	9.84	与资产相关
11、工业经济奖励-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12、工业经济奖励-信息化重点项目补贴	6.38	6.38	4.95	与资产相关
13、专利补助	-	2.89	2.93	与收益相关
14、雒水英才补助	-	15.72	42.08	与收益相关
15、年度园区经济先进奖励	-	-	7.08	与收益相关
16、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	3.00	20.00	与收益相关
17、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奖励-年产 220 万只特高压电力金具扩建项目	10.18	7.13	-	与资产相关
18、四期基础设施补贴	6.41	1.60	-	与资产相关
19、稳岗补贴	4.57	5.85	-	与收益相关
20、园区企业科技创新	-	6.32	-	与收益相关
21、就业补助	-	7.49	-	与收益相关
22、工业企业能级提升	-	1.00	-	与收益相关
23、工业园区服务业企业	-	0.80	-	与收益相关
24、工业经济奖励-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	18.00	-	与收益相关
25、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6、科学技术三等奖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7、劳动就业管理奖励	-	8.45	-	与收益相关
28、科学技术局奖励	-	0.40	-	与收益相关
29、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样	-	1.00	-	与收益相关
30、IPO 股改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1、四星级“上云”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32、科学进步二等奖奖励	15.00	-	-	与收益相关
33、产学研合作奖励	13.20	-	-	与收益相关
34、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8.00	-	-	与收益相关
35、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36、信息化投入奖补	15.26	-	-	与收益相关
37、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17.33	-	-	与收益相关
38、以工代训补贴	6.80	-	-	与收益相关
39、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年费	4.72	-	-	与收益相关
40、党建经费	0.30	-	-	计入营业外收入
4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00.00			冲减财务费用
合计	480.49	215.22	212.63	

报告期内，公司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17.57	1,993.42	8,624.15	81.23%
机器设备	5,998.56	2,093.44	3,905.12	65.10%
电子设备	183.76	121.84	61.92	33.70%
运输设备	896.53	788.06	108.47	1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5	10.66	7.89	42.53%
铝模板	3,150.98	209.31	2,941.67	93.36%
合计	20,865.94	5,216.73	15,649.21	75.00%

注：成新率系以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不考虑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为 0.00 万元；母公司财务

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228.69 万元，为母公司对子公司天南铝材、天南新能源以及天南模架的投资款。

（三）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4 年、17 年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使用年限

2、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43.25	480.55	3,662.70
软件	318.65	149.05	169.60
专利权	20.00	2.15	17.85
合计	4,481.90	631.75	3,850.1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抵押借款	3,900.00
抵押借款	1,000.00
借款利息	3.94
合计	4,903.94

公司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	400.00	2021/10/20 至 2022/4/19	4.00%

	200.00	2021/11/8 至 2022/5/7	4.00%
	300.00	2021/11/16 至 2022/5/15	4.00%
	600.00	2021/12/7 至 2022/6/6	4.00%
	400.00	2021/12/15 至 2022/6/14	4.00%
	2,000.00	2021/12/30 至 2022/12/28	4.00%
	500.00	2021/10/9 至 2022/10/8	3.85%
	500.00	2021/11/16 至 2022/11/15	3.85%
合计	4,9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无逾期未归还情况。

2、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0.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05.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材料采购	10,343.73
长期资产采购	1,241.19
费用类	120.66
合计	11,705.58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733.28
离职后福利	-
辞退福利	-
合计	733.28

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奖金。

2、对关联方的负债

除了极少量的正常报销款以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080.00	5,080.00	5,080.00
资本公积	22,735.90	22,815.20	22,815.20
盈余公积	1,530.81	1,054.18	189.51
未分配利润	10,369.36	9,076.40	2,85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6.06	38,025.78	30,941.53
少数股东损益	-	-32.04	0.00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6.06	37,993.74	30,941.53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0.46	42,395.23	34,0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36	26,726.08	29,7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	15,669.15	4,28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20	4.64	2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9.71	1,382.35	3,0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51	-1,377.71	-3,00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00	5,088.87	1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29	11,717.37	13,25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1	-6,628.50	-35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70	7,662.95	935.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	3.19	1.85
速动比率（倍）	1.44	2.6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26.64%	4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5%	26.72%	42.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45%	0.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7.49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15	1.54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41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8.67	11,737.80	8,39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2	63.42	2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2	3.08	0.84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1.51	0.1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期末土地使用权净值）/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24.78%	2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24.68%	20.94%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5	1.6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0.95	1.6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69	1.15
稀释每股收益	0.86	1.69	1.1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设立时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天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94 号），对天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37,079.41	40,227.52	3,148.11	8.49%
二、非流动资产	14,942.91	18,410.48	3,467.57	23.21%
其中：固定资产	10,740.10	13,782.26	3,042.16	28.33%
在建工程	221.95	221.9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47.42	347.42	
无形资产	3,138.68	3,718.86	580.18	18.48%
长期待摊费用	15.44	15.4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74	324.55	-502.18	-60.74%
资产总计	52,022.32	58,638.00	6,615.68	12.72%
三、流动负债	21,773.30	21,773.30	-	0.00%
四、非流动负债	2,008.73	-	-2,008.73	-100.00%
负债合计	23,782.03	21,773.30	-2,008.73	-8.45%
资产净额	28,240.29	36,864.70	8,624.41	30.54%

（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设立时的评估，未有其他评估。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七、财务报表项目变化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分析**1、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60	-	-	2021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703.98	1,179.40	-40.31%	2021 年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132.83	5.50	2313.39%	预付山东创新工贸的铝锭款，2021 年末还未收到货物；以及预付武汉理工大学的技术服务费，2021 年末还未接收相关劳务并结清
其他应收款	44.61	135.33	-67.04%	2021 年末投标保证金减少

存货	12,180.58	6,518.00	86.88%	2021 年度，公司订单较多，尤其下半年公司生产量饱和，相应采购的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59.29	-	-	2021 年公司决定放弃新能源业务，相应的机器设备准备出售
其他流动资产	150.96	11.75	1184.62%	2021 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
固定资产	15,629.46	10,158.47	53.86%	2021 年西厂房竣工转固；2021 年公司新开拓铝模板业务，固定资产增加了铝模板
在建工程	-	78.62	-100.00%	2021 年，账面在建工程全部转固
使用权资产	33.59	-	-	公司在 2021 年度新租赁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170.00	45.93	270.13%	2021 年新增装修费用以及新增铝模板设计、运输等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98	138.25	226.93%	2021 年新增预付设备款项
短期借款	4,903.94	500.62	879.58%	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705.58	8,311.76	40.83%	2021 年中标量大幅增加，下半年公司生产量饱和，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合同负债	1,695.10	218.66	675.24%	2021 年中标量大幅增加，新增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919.06	1,616.64	-43.15%	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其他应付款	211.58	159.29	32.83%	2021 年末预提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运费等
其他流动负债	220.36	28.43	675.24%	2021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对应的增值税也增加
租赁负债	23.79	-	-	2021 年末系 2021 年新租赁土地，公司对未来预计租赁付款额以同期贷款利率折现的金额
盈余公积	1,530.81	1,054.18	45.21%	2021 年公司盈利，新增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	-32.04	100.00%	2021 年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18.75	494.07	-55.72%	2021 年，虽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项税金额较低），但因中标量多，下半年生产相对饱和，采购总额同比增加（进项税金额较高），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对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减少
财务费用	-143.55	148.64	-196.58%	2021 年，公司收到政府对以前年度的贷款贴息补助 200 万元，冲减了当年的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287.58	216.34	32.93%	2021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78.08	-	-	2021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了利息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	-	-	2021 年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资产减值损失	70.35	-9.58	834.40%	主要核算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减值损失；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为计提，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为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和 2020 年均均为转回，2021 年转回额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68.58	-116.02	40.89%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01	1.30	981.93%	2021 年清理无需支付款项同比增加，系以前年度一些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赔款等，已沟通确无需支付
营业外支出	24.75	66.91	-63.01%	2021 年税收滞纳金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587.55	1,857.35	-68.37%	2021 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338.72	2,103.29	344.01%	2020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和回款情况较好导致银行存款增加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455.15	701.00	-35.07%	2020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
预付款项	5.50	141.97	-96.12%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少
其他应收款	135.33	725.36	-81.34%	2020 年清理了关联方借款
存货	6,518.00	13,926.97	-53.20%	2020 年末在手订单同比下降，发出商品大幅减少
合同资产	3,900.81	-	-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	3.83	206.94%	2020 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78.62	14.01	461.14%	2020 年新增西厂房和西边围墙工程款
长期待摊费用	45.93	7.77	490.91%	2020 年新增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61	998.88	-36.67%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成功，所得税税率从 2019 年的 25% 变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25	234.65	-41.08%	2020 年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500.62	5,308.89	-90.57%	2020 年公司盈利情况增长和回款增加，减少了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	44.28	-100.00%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218.66	-	-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其他应付款	159.29	1,328.11	-88.01%	2020 年清理了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28.43	-	-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的增值税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盈余公积	1,054.18	189.51	456.27%	2020 年公司盈利，新增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76.40	2,856.82	217.71%	2020 年公司盈利，新增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32.04	0.0008	-4108186.67%	2020 年子公司天南新能源亏损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94.07	236.49	108.9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销项税金额较高），同时采购金额较小（进项税金额较低），导致缴纳增值税较高，对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增加
销售费用	753.52	2,101.59	-64.15%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148.64	280.73	-47.05%	2020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也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76.20	384.96	-80.2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减少较多，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较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8	2.86	-434.74%	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6.02	-0.89	-13002.4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0	25.21	-94.86%	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22.9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66.91	17.41	284.37%	2020 年税收相关的滞纳金较高
所得税费用	1,857.35	1,148.66	61.70%	2020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下列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565.21	66.72%	36,876.70	71.13%	38,637.13	71.77%
非流动资产	20,730.77	33.28%	14,969.34	28.87%	15,201.17	28.23%
资产总计	62,295.98	100.00%	51,846.04	100.00%	53,83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838.30 万元、51,846.04 万元和 62,295.98 万元，其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65%。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27.58	17.63%	9,338.72	25.32%	2,103.29	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60	3.64%	-	-	-	-
应收票据	703.98	1.69%	1,179.40	3.20%	1,495.65	3.87%
应收账款	15,430.18	37.12%	15,332.04	41.58%	19,539.07	50.57%
应收款项融资	345.03	0.83%	455.15	1.23%	701.00	1.81%
预付款项	132.83	0.32%	5.50	0.01%	141.97	0.37%
其他应收款	44.61	0.11%	135.33	0.37%	725.36	1.88%
存货	12,180.58	29.30%	6,518.00	17.68%	13,926.97	36.05%
合同资产	3,577.58	8.61%	3,900.81	10.58%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159.29	0.3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96	0.36%	11.75	0.03%	3.83	0.01%
流动资产总计	41,565.21	100.00%	36,876.70	100.00%	38,637.13	100.00%

注：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原先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的质量保证金改在合同资产科目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637.13 万元、36,876.70 万元和 41,565.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2	1.65	1.62
银行存款	7,188.22	9,183.29	1,520.37
其他货币资金	139.34	153.79	581.30
合计	7,327.58	9,338.72	2,10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3.29 万元、9,338.72 万元和 7,32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25.32%和 1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保函保证金，存在少量库存现金。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338.72 万元，增幅很大，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和回款情况较好导致银行存款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7.58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订单较多，采购支出大幅增加以及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048 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 1,512.60 万元，综合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受限制的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2.60	-	-

2021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45.48	1,273.60	1,599.44
减：坏账准备	41.50	94.20	103.79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03.98	1,179.40	1,495.65

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国网下属各公司开具。国网为大型央企，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信用风险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5.03	455.15	701.00
合计	345.03	455.15	70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行为；期末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处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2,217.87	1,570.62	2,087.66
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	745.48	1,173.60	949.44

票据类型	处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2,963.35	2,744.22	3,037.10
截至 2022.5.31 还未到期		330.68	-	-

报告期内，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针对“银行承兑汇票”中期末已背书且未到期的，考虑到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将此类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中期末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此类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至应收票据，会计处理为：借：应收票据，贷：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的出票人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后，无从了解期后兑付情况。除非该等票据到期时无法兑付，则当时的持票人有可能向前追索。2019 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仅有一笔票据被追索，最终也并非由公司承担赔付责任，侧面可以验证该等票据在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此外，除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人主要为国家电网、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等央企和国企子公司，资信较好，兑付情况良好。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278.48	16,189.54	21,237.41
坏账准备	848.30	857.50	1,698.35
应收账款净额	15,430.18	15,332.04	19,539.07
计提坏账比例	5.21%	5.30%	8.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1%	40.26%	6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37.41 万元、16,189.54 万元和 16,278.4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2%、40.26%和 51.1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电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一般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在其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从货物验收到办妥请款手续大约需 1-2 个月时间，电网公司在公司办完请款手续后 1-2 个月左右支付 60%左右的款项，在工程投运后向公司支付 35%左右的款项，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向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至 10%，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质量保证金已纳入合同资产核算，若仍然将质量保证金作为应收账款，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36.43 万元，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此外，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在年末大部分尚未回款，导致 2019 年末应收款相对较高，而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要低于 2019 年度，因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略有下降；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但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且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在年末大部分尚未回款，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未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914.57	97.76%	15,464.31	95.52%	18,028.79	84.89%
1 至 2 年	295.91	1.82%	687.95	4.25%	1,245.98	5.87%
2 至 3 年	55.34	0.34%	24.75	0.15%	1,596.16	7.52%
3 至 4 年	12.56	0.08%	7.40	0.05%	354.50	1.67%
4 至 5 年	0.00	0.00%	3.81	0.02%	3.90	0.02%
5 年以上	0.10	0.00%	1.32	0.01%	8.09	0.04%
合计	16,278.48	100.00%	16,189.54	100.00%	21,23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89%、95.52%和 97.76%。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8.48	100.00%	848.30	15,430.18
合计	16,278.48	100.00%	848.30	15,430.1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89.54	100.00%	857.50	15,332.04
合计	16,189.54	100.00%	857.50	15,332.04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0.05%	1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7.41	99.95%	1,688.35	19,539.07
合计	21,237.41	100.00%	1,698.35	19,53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98.35 万元、857.50 万元和 848.3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5.30%和 5.21%。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对方单位已宣告破产，且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
合计	10.00	10.00	100.00%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914.57	795.73	15,464.31	773.22	18,028.79	901.44	5.00%
1 至 2 年	295.91	29.59	687.95	68.80	1,245.98	124.60	10.00%
2 至 3 年	55.34	16.60	24.75	7.42	1,596.16	478.85	30.00%
3 至 4 年	12.56	6.28	7.40	3.70	344.50	172.25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3.81	3.05	3.90	3.12	80.00%
5 年以上	0.10	0.10	1.32	1.32	8.09	8.09	100.00%
合计	16,278.48	848.30	16,189.54	857.50	21,227.41	1,688.3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0 万元，系应收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且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公司于 2020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核销。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许继电气	长高电新	汉缆股份 ^{注1}	大烨智能	中辰股份	神马电力 ^{注2}	固力发	公司
1 年以内	4%	5%	5%	3%	5%（6 个月内 1%）	3.42%/3.43%/3.29%	5%	5%
1-2 年	6%	15%	10%	10%	10%	37.17%/13.21%	10%	10%
2-3 年	10%	40%	50%	30%	30%	66.50%/19.95%	30%	30%
3-4 年	30%	80%	100%	50%	50%	93.10%	50%	50%
4-5 年	30%	80%	100%	70%	80%	93.10%	70%	80%
5 年以上	50%	80%	100%	100%	100%	93.10%	100%	100%

注 1：汉缆股份 2019 年系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50%和 3 年以上计提 100%。其 2020 年年报未披露坏账计提比例，仅披露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注 2：神马电力 2019 年报和 2020 年报披露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其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设备类客户，1 年以内计提 3.42%（2019 年）/3.43%（2020 年）、1-2 年计提 37.17%、2-3 年计提 66.50%和 3 年以上计提 100%；工程类客户，1 年以内计提 3.29%、1-2 年计提 13.21%、2-3 年计提 19.95%和 3 年以上计提 93.10%。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512.77	33.87%
	2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1,221.93	7.51%
	3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0.26	6.45%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75.10	5.38%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801.98	4.93%
	合计		9,462.04	58.13%
2020 年末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76.47	7.88%
	2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1,267.88	7.83%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83.80	7.3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132.03	6.99%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86.39	6.71%
	合计		5,946.58	36.73%
2019 年末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3,012.74	14.19%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16.08	10.91%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854.50	8.73%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312.69	6.18%
	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92.70	5.15%
	合计		9,588.70	4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45.15%、36.73%和 58.13%。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公司、其他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这些客户资信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83	100.00%	5.50	100.00%	121.97	85.91%
1 至 2 年	-	-	-	-	20.00	14.09%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2.83	100.00%	5.50	100.00%	141.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97 万元、5.50 万元和 132.8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和预付的驰名商标代理款以及委托外部技术开发费用等。

2019 年末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共 20 万元，为预付给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驰名商标代理款。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49.43	150.53	100.32
往来款	3.63	1.07	19.99
股东欠款	0.00	-	667.01
其他	2.00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06	151.61	787.32
减：坏账准备	10.45	16.28	61.9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4.61	135.33	725.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和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36 万元、135.33 万元和 44.61 万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35.71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姚建生-冒松兰归还借款所致。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

下降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7	41.89%	104.41	68.87%	753.16	95.66%
1 至 2 年	6.00	10.90%	35.59	23.48%	9.58	1.22%
2 至 3 年	23.30	42.31%	5.00	3.30%	1.20	0.15%
3 至 4 年	1.50	2.72%	1.20	0.79%	-	-
4 至 5 年	1.20	2.18%	-	-	2.01	0.25%
5 年以上	-	-	5.40	3.56%	21.38	2.72%
合计	55.06	100.00%	151.61	100.00%	78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系对股东姚建生-冒松兰的应收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4.70	1-2 年、2-3 年	44.86%	6.81
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1 年以内	12.71%	0.35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	1 年以内	8.72%	0.24
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5.45%	0.15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1%	0.32
合计		41.82		75.95%	7.87

(8) 存货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2,605.82	1,118.32	1,642.82
半成品	4,261.56	1,411.82	1,684.0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2,689.82	2,110.90	2,030.96
发出商品	2,310.30	1,902.91	7,840.51
废料	179.94	38.88	428.37
委托加工物资	13.88	18.81	441.43
合同履约成本	294.98	130.93	-
账面余额合计	12,356.30	6,732.56	14,068.11
跌价准备	175.72	214.56	141.14
账面价值	12,180.58	6,518.00	13,92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68.11 万元、6,732.56 万元和 12,356.30 万元，金额较高。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发出商品的波动所致。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订单较多，尤其下半年公司生产量饱和，相应采购的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增加所致。

发出商品：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度，公司中标国网的订单较多，2019 年度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发货量均处于高位，而对于整装工程类产品，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019 年末存在大量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电网建设有所放缓，公司的中标订单、产量和发货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导致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下降。

原材料：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主要由钢材、铝材及其他配件构成。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安排，同时，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确定采购数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其中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中标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所致。

半成品：公司的半成品系公司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但尚未最终制造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根据订单金额大小的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大约在 1 月至 5 个月左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来安排生产。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订单较多，部分特高压工程订单(如荆门-武汉、南阳-荆门-长沙)要求在 2022 年第一季度送货，其对应的部分产品在 2021 年末体现为半成品。

库存商品：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并检测合格的成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客户的交货指令或者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分批或全部发出，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库存商品的变动受到客户要货计划以及生产进度的影响，因此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会有波动，整体上看，库存商品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结构变动主要和公司的经营规模、中标金额、采购模式、订单执行情况有关，公司不存在异常的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的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1.14 万元、214.56 万元和 175.72 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针对存货盘点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库存商品结合实物状态和库龄等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整体周转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0.43%	0.28%	0.09%
长高电新	6.42%	4.44%	5.85%
汉缆股份	0.34%	0.23%	0.44%
大烨智能	0.34%	0.00%	0.00%
中辰股份	0.65%	1.00%	1.23%
神马电力	1.19%	1.90%	2.53%
固力发	未披露	1.72%	1.94%
可比公司均值	1.56%	1.37%	1.73%
本公司	1.42%	3.19%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适中，存货跌价计提合理谨慎。

(9) 合同资产

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原先的应收客户的质量保证金纳入合同资产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4,646.89

万元和 4,207.25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质量保证金，合同资产余额按账龄分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130.79	56.54	1,857.00	92.85	5.00%
1-2 年	1,811.29	181.13	1,633.26	163.33	10.00%
2-3 年	1,206.69	362.01	484.95	145.48	30.00%
3-4 年	56.55	28.28	643.08	321.54	50.00%
4-5 年	1.07	0.86	28.60	22.88	80.00%
5 年以上	0.86	0.86	0.00	0.00	100.00%
合计	4,207.25	629.67	4,646.89	746.08	

（10）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尝试，于 2021 年度决定放弃目前的新能源业务，其对应的机器设备准备出售，2021 年末，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 224.4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5.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9.29 万元。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0.30	11.75	3.83
其他	0.66	-	-
合计	150.96	11.75	3.8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629.46	75.39%	10,158.47	67.86%	10,823.91	71.20%
在建工程	-	-	78.62	0.53%	14.01	0.09%
使用权资产	33.59	0.16%	-	-	-	-

无形资产	3,850.15	18.57%	3,915.46	26.16%	3,121.94	20.54%
长期待摊费用	170.00	0.82%	45.93	0.31%	7.7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59	2.87%	632.61	4.23%	998.88	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98	2.18%	138.25	0.92%	234.65	1.54%
非流动资产总计	20,730.77	100.00%	14,969.34	100.00%	15,20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01.17 万元、14,969.34 万元和 20,730.77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购建土地、厂房和新增设备所致。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617.57	7,981.02	8,084.68
机器设备	5,998.56	5,361.22	5,194.55
电子设备	183.76	167.24	117.10
运输设备	896.53	896.53	904.41
其他设备	18.55	18.55	16.73
铝模板	3,150.98	-	-
合计	20,865.94	14,424.56	14,317.4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93.42	1,616.29	1,266.39
机器设备	2,093.44	1,812.53	1,483.39
电子设备	121.84	99.39	81.01
运输设备	788.06	727.90	654.07
其他设备	10.66	9.98	8.71
铝模板	209.31	-	-
合计	5,216.73	4,266.09	3,493.5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9.75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铝模板	-	-	-
合计	19.75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624.15	6,364.73	6,818.29
机器设备	3,885.36	3,548.69	3,711.16
电子设备	61.92	67.86	36.09
运输设备	108.47	168.63	250.34
其他设备	7.89	8.57	8.03
铝模板	2,941.68		
合计	15,629.46	10,158.47	10,823.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各种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3.91 万元、10,158.47 万元和 15,629.4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项合计分别为 10,529.45 万元、9,913.42 万元和 12,509.51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7.28%、97.59%和 80.04%。

2021 年度，公司新开拓铝模板业务，报告期末相应增加铝模板账面价值 2,941.68 万元。

2)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②工作量法

类别	设备属性	工作总量	残值率	折旧率
铝模板	标准件	120 次（层）数	35%	
铝模板	非标准件	项目租赁合同次（层）数	35%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许继电气	年折旧率	3.17%-4.75%	3.17%-9.50%	9.50%-19.00%	9.50%-19.00%	-
长高电新 ^{注1}	年折旧率	4.75%-9.50%/4.75%、3.167%、2.375%	4.75%-9.50%/4.75%	19.00%	15.83%	19.00%
汉缆股份	年折旧率	4.75%	9.50%-19.00%	9.50%-19.00%	9.50%-19.00%	9.50%-19.00%
大烨智能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31.67%	23.75%	19.00%-31.67%
中辰股份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19.00%
神马电力	年折旧率	4.75%	9.50%	31.67%	23.75%	19.00%
固力发 ^{注2}	年折旧率	3.17%-4.75%	-	-	9.50%-23.75%	-
公司	年折旧率	4.75%	31.67%、19.00%、9.50%	31.67%、19.00%	23.75%、19.00%、9.50%	19.00%

注 1：2019 年度，长高电新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分别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4.75%-9.50%、运输设备 15.83%、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9%，机器设备中的光伏电站按 20 年计提折旧。2020 年度长高电新修改了房屋建筑物的坏账计提政策，房屋建筑物区分不同的类型计提，年折旧率分别为 4.75%、3.167%和 2.375%。

注 2：固力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为：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运输工具 9.50%-23.75%，通用设备 9.50%-31.67%，专用设备 9.50%-19.00%，未区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较为谨慎，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3) 大额在建工程转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额（1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大额（1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2019 年度					
北厂区厂房	2,805.22	1,490.84	4,285.70	10.36	-
电动螺旋压力机-J58K-2500T	305.98	-	305.98	-	-
2021 年度					
西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48.71	2,440.56	2,489.28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17.57	1,993.42	8,624.15	81.23%
机器设备	5,998.56	2,093.44	3,905.12	65.10%
电子设备	183.76	121.84	61.92	33.70%
运输设备	896.53	788.06	108.47	1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5	10.66	7.89	42.53%
铝模板	3,150.98	209.31	2,941.67	93.36%
合计	20,865.94	5,216.73	15,649.21	75.00%

注：成新率系以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计算，不考虑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这两年转固或新增金额较大，成新率较高。

5)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厂区厂房	-	48.71	14.01
其他建筑物	-	29.91	-
合计	-	78.62	1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系公司新建在建工程基本均在当年度转为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 33.59 万元，为公司在 2021 年度新租赁土地所致。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43.25	4,143.25	3,321.99
软件	318.65	245.63	169.97
专利权	20.00	20.00	-
合计	4,481.90	4,408.88	3,491.9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80.55	397.68	316.19
软件	149.05	94.87	53.82
专利权	2.15	0.86	-
合计	631.75	493.42	370.01
三、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62.70	3,745.57	3,005.80
软件	169.60	150.76	116.14
专利权	17.85	19.14	-
合计	3,850.15	3,915.46	3,12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94 万元、3,915.46 万元和 3,85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购买的软件和购买的专利权，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对财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摊销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82.86	81.50	66.44
软件	54.18	41.05	33.99

项目	当期摊销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权	1.29	0.86	-
合计	138.33	123.41	100.43

2) 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由装修费用和绿化费构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77 万元和 45.93 万元，金额较小。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17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装修费用以及新增铝模板设计、运输等费用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2.04	270.51	1,928.42	289.48	2,005.14	501.11
递延收益	2,167.21	325.08	2,287.53	343.13	1,991.09	497.77
合计	3,989.25	595.59	4,215.95	632.61	3,996.23	99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98.88 万元、632.61 万元和 595.59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所得税税率由 15%变为 25% 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451.98	4.49	75.65
预付土地费	-	133.76	159.00
合计	451.98	138.25	23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65 万元、138.25 万元和

451.98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款。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388.91	90.30%	11,564.77	83.49%	20,905.68	91.30%
非流动负债	2,191.00	9.70%	2,287.53	16.51%	1,991.09	8.70%
负债总计	22,579.91	100.00%	13,852.30	100.00%	22,89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96.77 万元、13,852.30 万元和 22,57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1.30%、83.49%和 90.30%。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03.94	24.05%	500.62	4.33%	5,308.89	25.39%
应付账款	11,705.58	57.41%	8,311.76	71.87%	11,785.78	56.38%
预收款项	-	-	-	-	44.28	0.21%
合同负债	1,695.10	8.31%	218.66	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733.28	3.60%	729.37	6.31%	622.96	2.98%
应交税费	919.06	4.51%	1,616.64	13.98%	1,815.65	8.68%
其他应付款	211.58	1.04%	159.29	1.38%	1,328.11	6.35%
其他流动负债	220.36	1.08%	28.43	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88.91	100.00%	11,564.77	100.00%	20,90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05.68 万元、11,564.77 万元和 20,388.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900.00	-	3,700.00
抵押借款	1,000.00	500.00	1,600.00
借款利息	3.94	0.62	8.89
合计	4,903.94	500.62	5,308.89

2019 年，伴随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公司短期融资有所增长；2020 年末，随着公司盈利情况增长和回款增加，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08.89 万元、500.62 万元和 4,903.94 万元。

2019 年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公司在短期借款科目下增加借款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0.62 万元和 3.94 万元，为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公司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	400.00	2021/10/20 至 2022/4/19	4.00%
	200.00	2021/11/8 至 2022/5/7	4.00%
	300.00	2021/11/16 至 2022/5/15	4.00%
	600.00	2021/12/7 至 2022/6/6	4.00%
	400.00	2021/12/15 至 2022/6/14	4.00%
	2,000.00	2021/12/30 至 2022/12/28	4.00%
	500.00	2021/10/9 至 2022/10/8	3.85%
	500.00	2021/11/16 至 2022/11/15	3.85%
合计	4,9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无逾期未归还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	10,343.73	88.37%	7,917.42	95.26%	10,985.18	93.21%
长期资产采购	1,241.19	10.60%	222.76	2.68%	280.42	2.38%
费用类	120.66	1.03%	171.58	2.06%	520.19	4.41%
合计	11,705.58	100.00%	8,311.76	100.00%	11,78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10,985.18 万元、7,917.42 万元和 10,343.73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3.21%、95.26%和 88.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1,090.75	9.32%
2	安徽省含山县兴建铸造厂	831.95	7.11%
3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19.91	7.00%
4	泰兴市鹏生锻造有限公司	725.64	6.20%
5	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5.07	5.25%
合计		4,083.32	3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44.28
合同负债	1,695.10	218.66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44.28 万元，全部为客户预付货款。

2020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66 万元和 1,695.10 万元，均为客户预付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733.28	729.37	622.96
离职后福利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733.28	729.37	622.96

公司员工工资大多当月计提隔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当年预提的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27.16	411.70	198.50
企业所得税	322.97	1,059.25	1,551.66
其他税费	68.93	145.69	65.48
合计	919.06	1,616.64	1,81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由 25%下降至 15%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9.07
往来款项	0.05	30.54	801.83
保证金	43.00	23.00	-
预提费用	121.17	96.81	512.45
费用类	47.36	8.94	4.76
合计	211.58	159.29	1,328.1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费用和应付的借款。其中 2019 年末的预提费用主要系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运费以及电

费等，2021 年末的预提费用主要系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运费等。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2,167.21	2,287.53	1,991.09
租赁负债	23.79	-	-
合计	2,191.00	2,287.53	1,991.09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3.79 万元，系公司对 2021 年度新增租赁土地依照新租赁会计准则核算要求，对未来预计租赁付款额以同期贷款利率折现金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26.64%	4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5%	26.72%	42.53%
流动比率	2.04	3.19	1.85
速动比率	1.44	2.63	1.1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6.72	63.42	29.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8.67	11,737.80	8,394.44
净利润（万元）	4,770.32	8,576.21	6,0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3.09	15,669.15	4,289.3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3.19 和 2.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2.63 和 1.44；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3%、26.72%和 36.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67、63.42 和 106.72，公司经营获利能力稳健，每年盈利足以支付借款利息。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时点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 年末	许继电气	2.17	1.76	42.51%
	长高电新	2.43	2.09	37.20%
	汉缆股份	2.90	2.38	30.17%
	大烨智能	2.78	2.56	16.92%
	中辰股份	1.67	1.28	51.86%
	神马电力	3.88	3.40	19.26%
	固力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2.64	2.25	32.99%
	本公司	2.04	1.44	36.25%
2020 年末	许继电气	2.07	1.70	45.26%
	长高电新	1.26	1.01	59.39%
	汉缆股份	3.86	3.01	24.72%
	大烨智能	2.73	2.60	23.21%
	中辰股份	1.63	1.32	52.54%
	神马电力	3.97	3.59	18.98%
	固力发	2.40	1.92	29.22%
	可比公司均值	2.56	2.17	36.19%
	本公司	3.19	2.63	26.72%
2019 年末	许继电气	2.15	1.82	42.50%
	长高电新	1.31	1.02	56.96%
	汉缆股份	4.25	3.16	20.53%
	大烨智能	2.64	2.46	26.16%
	中辰股份	1.68	1.32	48.86%
	神马电力	3.77	3.43	20.88%
	固力发	2.01	1.54	35.01%
	可比公司均值	2.54	2.11	35.84%
	本公司	1.85	1.18	42.53%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公司的盈利及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的相应比例均略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保持了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银行信用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15	1.54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41	2.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2.15 和 1.96，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系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2）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2020 年度，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的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订单较多，相应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1.49	1.21	1.10
长高电新	1.52	1.69	1.51
汉缆股份	2.96	2.78	2.60
大烨智能	1.45	1.36	1.04
中辰股份	2.48	2.34	2.71
神马电力	2.14	2.03	1.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力发	未披露	2.29	2.19
可比公司均值	2.01	1.96	1.87
公司	1.96	2.15	1.54

由于业务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具有一定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许继电气、长高电新和大烨智能，略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整体上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而国家电网具有付款程序较严谨，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

2019-2021 年度，许继电气的销售收入中，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71.78%、73.53%和 49.93%；长高电新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未披露具体比例）；汉缆股份、大烨智能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网的下属公司（未披露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合计占比）；中辰股份的销售收入中，2019 年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占比为 49.86%，2020 年度披露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未披露具体比例）；神马电力披露其在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占比为 21.88%；固力发披露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38.69%和 39.1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80.21%、89.32%和 76.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国家电网具有付款程序较严谨，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周转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3.65	4.01	4.52
长高电新	2.51	2.36	1.67
汉缆股份	5.70	4.24	4.36
大烨智能	8.72	7.90	5.98
中辰股份	4.73	5.01	5.56
神马电力	4.03	4.57	4.31

固力发	未披露	3.91	3.79
可比公司均值	4.89	4.57	4.31
公司	2.32	2.41	2.0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长高电新差异不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多应用于工程类项目，公司产品发货后，需取得客户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从生产到最终确认收入周期较长；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汉缆股份、大烨智能、固力发等）采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要高于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36.24	91.79%	39,130.06	97.31%	33,658.90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2,614.91	8.21%	1,082.78	2.69%	418.84	1.23%
合计	31,851.15	100.00%	40,212.83	100.00%	34,07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34,077.74 万元、40,212.83 万元和 31,851.1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6,135.09 万元，增长 18.00%；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8,361.69 万元，下降 2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7%、97.31%和 91.7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58.90 万元、39,130.06 万元和 29,236.24 万元。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电力系统，其需求与用电需求、电网建设和电网改造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5,110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增长 19.04%，复合增长率为 5.98%。用电需求的较快增长使得国内电力投资维持在较高的投资规模，2018 年度、2019 年度，全国电力投资维持在 8,000 亿元左右的规模，2020 年度，全国电力投资达到 9,943 亿元的规模，2021 年度，全国电

力投资达到 10,481 亿元的规模。其中，电网投资均维持在 4,500 亿元以上的规模。持续高位的电网投资金额使得报告期内年新增输电线路长度均保持在 3.4 万千米以上。同时，伴随着我国特高压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金具行业也充分分享了我国特高压建设市场的蛋糕。

国有电网公司负责我国电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因此也是电力金具的主要采购商。国有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其中以招标方式为主，而非招标方式主要是省电力公司（国网在各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少量采购时使用。根据电压等级的不同，采用招标方式的主体分为两种，国网总部负责 35kV 以上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 35kV 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2019 年度-2021 年度，在国家电网的电力金具集中招标中，公司合计中标 93,765 万元，为国家电网电力金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上述中标金额有力保障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护金具	15,525.47	53.10%	21,128.44	54.00%	17,802.24	52.89%
连接金具	6,936.25	23.72%	10,963.95	28.02%	8,687.09	25.81%
悬垂线夹	2,563.91	8.77%	2,517.32	6.43%	3,401.31	10.11%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和其他	4,210.60	14.40%	4,520.34	11.55%	3,768.26	11.20%
合计	29,236.24	100.00%	39,130.06	100.00%	33,658.90	100.00%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防护金具、连接金具、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电网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基本均应用于输电线路，均是线路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占比保持相对

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护金具、连接金具、悬垂线夹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该三大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0%、88.45% 和 85.60%。

（2）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防护金具	15,525.47	202.04	21,128.44	165.88	17,802.24	138.93
连接金具	6,936.25	57.72	10,963.95	58.71	8,687.09	52.06
悬垂线夹	2,563.91	167.38	2,517.32	178.92	3,401.31	164.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他电力行业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的销售比例超过70%。国家电网公司主要采取招标形式采购电力金具产品，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的所采购产品的型号、材质、技术性能、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采用“成本+一定的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同时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超过数千种，部分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受材质、工艺复杂程度、产品重量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特高压工程所需要的产品要求较高，成本较高，其单价要高于非特高压产品。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出现上涨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来自特高压的工程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提高所致。

2021 年度，防护金具的价格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产品重量上涨，另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投标时提高了产品的价格所致；悬垂线夹价格略有下滑，主要系来自特高压工程的比例下降，单位产品重量下降所致。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321.59	76.36%
2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25.10	5.73%

3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45.27	1.71%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0.91	1.13%
5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43.33	1.08%
合计		27,396.20	86.01%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5,919.19	89.32%
2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612.65	1.52%
3	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434.21	1.08%
4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359.49	0.89%
5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0.61	0.57%
合计		37,556.15	93.39%
2019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333.17	80.21%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75.84	8.44%
3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420.62	1.23%
4	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1.92	1.09%
5	如皋市潮源铸造有限公司	328.20	0.96%
合计		31,329.75	91.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

4、营业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330.02	16.73%	12,039.98	29.94%	5,392.85	15.83%
华东地区	15,220.47	47.79%	11,665.31	29.01%	11,632.97	34.14%
华中地区	4,241.65	13.32%	8,897.25	22.13%	6,734.70	19.76%
其它地区	7,059.00	22.16%	7,610.30	18.93%	10,317.22	30.28%
合计	31,851.15	100.00%	40,212.83	100.00%	34,077.74	100.00%

注：1、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其它地区包括除上述地区外的境内其他地区；

2、区域系指客户总部注册地所在区域。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节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706.20	8.50%	4,195.79	10.43%	2,909.71	8.54%
第二季度	5,656.34	17.76%	16,435.95	40.87%	6,644.23	19.50%
第三季度	9,284.83	29.15%	6,297.73	15.66%	7,507.30	22.03%
第四季度	14,203.78	44.59%	13,283.35	33.03%	17,016.50	49.93%
合计	31,851.15	100.00%	40,212.83	100.00%	34,077.74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参与电网公司组织的招投标，受电网公司验收进度的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49.93%、33.03%和 44.59%。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1) 2019 年度

项目	许继电气	长高集团	汉缆股份	大烨智能	中辰股份	神马电力	固力发	平均	公司
第一季度	10.17%	14.41%	16.85%	18.61%	22.88%	18.36%	15.47%	16.68%	8.54%
第二季度	19.91%	27.00%	25.46%	26.98%	26.93%	29.69%	24.82%	25.83%	19.50%
第三季度	21.50%	24.41%	29.66%	23.94%	23.45%	20.16%	26.98%	24.30%	22.03%
第四季度	48.42%	34.18%	28.02%	30.48%	26.75%	31.79%	32.72%	33.19%	49.93%

注：中辰股份 2021 年 1 月上市，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是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2) 2020 年度

项目	许继电气	长高集团	汉缆股份	大烨智能	中辰股份	神马电力	固力发	平均	公司
第一季度	9.14%	13.16%	13.68%	6.25%	15.78%	15.57%	11.30%	12.13%	10.43%
第二季度	27.87%	26.45%	28.95%	33.09%	27.80%	27.69%	35.49%	29.62%	40.87%
第三季度	21.89%	27.48%	28.20%	29.18%	26.23%	25.79%	25.77%	26.36%	15.66%
第四季度	41.10%	32.92%	29.18%	31.47%	30.19%	30.94%	27.44%	31.89%	33.03%

(3) 2021 年度

项目	许继电气	长高集团	汉缆股份	大烨智能	中辰股份	神马电力	固力发	平均	公司
第一季度	15.14%	17.35%	12.89%	11.75%	18.34%	16.28%	未披露	15.29%	8.50%

第二季度	26.18%	28.84%	29.04%	30.56%	28.13%	28.82%	未披露	28.60%	17.76%
第三季度	21.52%	26.56%	26.61%	21.40%	28.33%	22.07%	未披露	24.41%	29.15%
第四季度	37.16%	27.25%	31.46%	36.29%	25.20%	32.83%	未披露	31.70%	44.59%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行业绝大部分公司均呈现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一致。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前两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系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多，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客户的验收工作有所延缓，第二季度国网公司对涉及公司产品的多个工程进行了验收。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废料的收入、销售材料的收入、服务费及加工费收入和其他，其中销售废料的收入为主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收入	21.35	0.82%	75.39	6.96%	52.13	12.45%
废料销售收入	2,112.02	80.77%	849.70	78.47%	362.10	86.45%
服务费及受托加工费	436.22	16.68%	147.42	13.61%	2.49	0.59%
其他	45.31	1.73%	10.27	0.95%	2.12	0.51%
合计	2,614.91	100.00%	1,082.78	100.00%	418.84	100.00%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关联方付款	2,752.23	8,664.61	2,149.18	13,566.02
第三方回款-其他	41.95	60.88	0.06	102.89
第三方回款-天南业务员代收	15.52	25.20	12.34	53.06
第三方回款-客户员工付款	0.04	0.42	-	0.46
第三方回款合计	2,809.74	8,751.11	2,161.59	13,722.44
营业收入	31,851.15	40,212.83	34,077.74	106,141.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	21.76%	6.34%	12.9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共计 13,722.44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12.93%。1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一致的情形	合同对方	付款单位	回款金额	原因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3,511.78	客户指定
客户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辽宁两锦大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33.68	破产重整中
其他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46.50	客户指定
其他	安徽莱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4.21	客户指定
关联方-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付款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犁供电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6	客户指定

第三方回款中，绝大部分是由客户的关联方付款，金额为 13,566.0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12.78%，其中 13,511.78 万元，合同对方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回款方是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网公司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三方回款中，除客户的关联方付款外，还有客户付给公司业务员、再由业务员交给公司，以及少量客户员工代付等其他情况，金额合计 156.41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其中，天南业务员代为收款主要是部分客户零星采购，出于交易习惯和便利性考虑，将款项直接通过现金、微信等方式交给公司业务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合计为 5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金额和占比极小。针对该情况，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要求：1、减少代为收款的情形，尽量要求客户直接转账至公司的账户；如果业务员代收，要求业务员在收到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交回公司；2、公司业务员将款项交回公司时，需填写专门的单据（含该笔业务客户情况、发票开具方、回款人、回款日期、事情发生原因等情况），作为收款单附件。目前该制度正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因发行人客户原因导致，为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或回款方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由于上述的各自原因，存在必要性。对于发行人客户而言，具有方便支

付货款、简化回款路径、具有商业合理性。(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业务，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资金流与合同约定有所区别，但均有合理原因，不影响其商业实质，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

8、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采购款	-	0.35	2.20	14.64	-	6.32
销售款	-	-	5.75	-	27.42	0.18

注：2020 年度，采购款里现金流入 2.20 万元，系以前年度公司汇错款，通过与供应商沟通，对方现金返还给公司。2019 年，销售款里现金流出 0.18 万元，系公司对账发现多收客户款项，予以现金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总额较小且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包括设备相关的部分零部件采购、物流费用、纸质品（如固定资产卡片、名片、合格品标签等）采购等；现金销售主要为废钢等废料销售、物流公司或施工队购买零星电力金具等。采用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交易金额较低、对方不便接收转账或对外转账。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为完善对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额度审批权限、专管岗位职能以及管控方式，尽力避免发生现金交易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00.52	89.10%	24,107.11	96.06%	21,518.31	98.19%
其他业务成本	2,408.96	10.90%	987.80	3.94%	395.63	1.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109.48	100.00%	25,094.91	100.00%	21,913.94	100.00%

伴随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13.94 万元、25,094.91 万元和 22,109.48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护金具	10,508.20	53.34%	12,519.89	51.93%	10,745.62	49.94%
连接金具	4,834.70	24.54%	7,458.08	30.94%	6,566.39	30.52%
悬垂线夹	1,338.08	6.79%	1,220.06	5.06%	1,762.63	8.19%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	3,019.53	15.33%	2,909.08	12.07%	2,443.67	11.36%
合计	19,700.52	100.00%	24,107.11	100.00%	21,518.31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防护金具、连接金具、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产品，其中，防护金具、连接金具和悬垂线夹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护金具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94%、51.93%和 53.34%。公司连接金具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52%、30.94%和 24.54%，公司悬垂线夹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9%、5.06%和 6.79%，与其销售收入的占比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71.49	70.41%	16,251.44	67.41%	15,234.30	70.80%
直接人工	1,240.37	6.30%	1,356.19	5.63%	1,154.85	5.37%
制造费用	1,506.65	7.65%	2,123.88	8.81%	1,694.45	7.87%
外购	1,665.63	8.45%	2,574.46	10.68%	2,341.78	10.88%
委托加工	747.37	3.79%	977.08	4.05%	1,092.93	5.08%
运费	669.00	3.40%	824.06	3.42%	-	-
合计	19,700.52	100.00%	24,107.11	100.00%	21,518.31	100.00%

从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在 70%左右，符合电力金具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电力金具产品众多，需要配套较多的人工和固定资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占有一定比重。

电力金具规格型号众多，以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约 8,000 种，覆盖了大部分主流的电力金具，但是出于单独生产不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仍然有少部分电力金具系公司自身不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直接从外部购买产成品入库后销售的模式，在成本结构中体现为外购。

2019 年度，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益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下降，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使用了较多的外协加工，委托加工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提高。

2020 年度，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3.42%；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在不考虑运费的情况下，当期生产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公司对外协加工的需求亦有所回落，委托加工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下降。

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上调了生产人员的工资，导致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当年度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418.76	21.93%	367.72	19.47%	602.44	28.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616.80	32.30%	608.01	32.19%	482.43	22.77%
能源	659.74	34.54%	560.72	29.69%	749.75	35.39%
其他	214.58	11.24%	352.30	18.65%	284.17	13.41%
合计	1,909.88	100.00%	1,888.75	100.00%	2,118.79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与摊销以及能源，报告期内工资、折旧与摊销以及能源合计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86.59%、81.35%和 88.76%。

公司 2020 年度进入制造费用的工资总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订单相对较少，一方面，公司生产员工劳动时间有所减少，人员数量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免于缴纳 2020 年 2-12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此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生产设备等逐年增加，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所耗用的能源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的产量规模较低，能源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其他制造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对设备等进行了检修，检修费较高，导致其他制造费用较高。

公司 2021 年度进入制造费用的工资总额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订单较多，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加之社保恢复缴纳，当期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升；2021 年度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与 2020 年度接近；2021 年度能源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半成品增加较多，相应耗费电能增加，此外 2021 年度新增镀锌的环保设备所耗电能也增加了 2021 年度的能耗。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度发生的制造费用与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制造费用	1,909.88	1.12%	1,888.75	-10.86%	2,118.79
其中：工资	418.76	13.88%	367.72	-38.96%	602.44
折旧与摊销	616.80	1.45%	608.01	26.03%	482.43
能源	659.74	17.66%	560.72	-25.21%	749.75

其他	214.58	-39.09%	352.30	23.98%	284.17
主要产品产量（吨）	9,864.20	-8.05%	10,727.96	-37.90%	17,276.39
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1,936.17	9.97%	1,760.59	43.56%	1,226.41

2020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为 1,760.59 元/吨，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43.56%，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0 年度产量规模下降较大，产能利用率远低于 2019 年度，但折旧以及修理费用等固定费用反而略有上升，导致 2020 年度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另外一方面，2019 年由于产能紧张，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解决部分生产工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进入生产成本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601.92 万元和 607.60 万元，2019 年度的委托加工费用远远高于 2020 年度，而委托加工费用和公司的制造费用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导致 2020 年度的制造费用相对上升，两项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为 1,936.17 元/吨，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9.97%，主要原因是受半成品余额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1 年度订单大幅上升，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未进入上表中的产量中，而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会同样需要人力、能耗等制造费用，若考虑半成品的产量，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基本相当。

综上，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变动原因合理，与各期的产量情况具有匹配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535.72	97.89%	15,022.94	99.37%	12,140.59	99.81%
其他业务	205.95	2.11%	94.98	0.63%	23.21	0.19%
合计	9,741.67	100.00%	15,117.92	100.00%	12,16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防护金具	5,017.27	52.62%	8,608.55	57.30%	7,056.62	58.12%
连接金具	2,101.55	22.04%	3,505.87	23.34%	2,120.70	17.47%
悬垂线夹	1,225.83	12.86%	1,297.27	8.64%	1,638.68	13.50%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	1,191.07	12.49%	1,611.26	10.72%	1,324.59	10.92%
合计	9,535.72	100.00%	15,022.94	100.00%	12,14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护金具毛利分别为 7,056.62 万元、8,608.55 万元和 5,017.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12%、57.30%和 52.62%；连接金具毛利分别为 2,120.70 万元、3,505.87 万元和 2,101.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7%、23.34%和 22.04%；悬垂线夹毛利分别为 1,638.68 万元、1,297.27 万元和 1,225.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50%、8.64%和 12.86%。防护金具、连接金具、悬垂线夹贡献的毛利额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32.62%	38.39%	36.07%
其他业务	7.88%	8.77%	5.54%
合计	30.58%	37.59%	35.69%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略有上升，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防护金具	32.32%	53.10%	40.74%	54.00%	39.64%	52.89%
连接金具	30.30%	23.72%	31.98%	28.02%	24.41%	25.81%
悬垂线夹	47.81%	8.77%	51.53%	6.43%	48.18%	10.11%
耐张线夹、接续金具及其他	28.29%	14.40%	35.64%	11.55%	35.15%	11.20%

合计	32.62%	100.00%	38.39%	100.00%	36.07%	100.00%
----	--------	---------	--------	---------	--------	---------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39%，较上年度上升 2.3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62%，较上年度下降 5.77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波动来自于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和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1）防护金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防护金具单位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单价	202.04	100.00%	165.88	100.00%	138.93	100.00%
单位营业成本	136.75	67.68%	98.29	59.26%	83.86	60.36%
其中：直接材料	98.86	48.93%	70.70	42.62%	64.06	46.11%
直接人工	7.87	3.90%	5.11	3.08%	4.26	3.07%
制造费用	10.01	4.95%	8.08	4.87%	6.33	4.56%
外购	11.83	5.86%	9.02	5.44%	8.19	5.90%
委托加工费	3.45	1.71%	2.12	1.28%	1.01	0.73%
运费	4.73	2.34%	3.26	1.97%	-	-
毛利率	32.32%		40.74%		39.64%	

报告期各期，防护金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4%、40.74%和 32.3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1.10 个百分点，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滑下降 8.42 个百分点。2020 年度，防护金具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由于防护金具所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2）连接金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连接金具单位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单价	57.72	100.00%	58.71	100.00%	52.06	100.00%
单位营业成本	40.23	69.70%	39.93	68.02%	39.35	75.59%
其中：直接材料	27.19	47.11%	25.57	43.55%	24.72	47.48%
直接人工	2.84	4.92%	2.33	3.97%	2.17	4.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制造费用	3.51	6.08%	3.66	6.23%	3.14	6.03%
外购	1.77	3.07%	3.35	5.71%	4.11	7.89%
委托加工费	3.17	5.49%	3.51	5.98%	5.21	10.01%
运费	1.76	3.05%	1.52	2.59%	-	-
毛利率	30.30%		31.98%		24.41%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7.57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的销售价格上升以及委托加工减少综合所致；由于 2020 年末防护金具的存货较多，2021 年度，防护金具销售来自 2020 年末存货的比额例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力成本上涨对防护金具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导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仅下滑了 1.68 个百分点。

（3）悬垂线夹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悬垂线夹类产品单位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金额	占单价比
单价	167.38	100.00%	178.92	100.00%	164.36	100.00%
单位营业成本	87.35	52.19%	86.72	48.47%	85.17	51.82%
其中：直接材料	63.90	38.18%	62.83	35.12%	64.68	39.35%
直接人工	5.55	3.32%	4.65	2.60%	3.88	2.36%
制造费用	6.93	4.14%	7.37	4.12%	5.68	3.46%
外购	6.41	3.83%	8.11	4.53%	9.77	5.94%
委托加工费	2.24	1.34%	1.10	0.61%	1.16	0.71%
运费	2.32	1.39%	2.66	1.49%	-	-
毛利率	47.81%		51.53%		48.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悬垂线夹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8%、51.53%和 47.8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3.35 个百分点，公司悬垂线夹类产品毛利率绝对值较高，且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了 3.72 个百分点。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15.37%	20.18%	18.04%
长高电新	31.68%	34.93%	35.26%
汉缆股份	20.55%	22.28%	19.43%
大烨智能	30.14%	31.09%	26.41%
中辰股份	14.39%	16.35%	16.61%
神马电力	34.94%	45.41%	42.78%
固力发	未披露	36.30%	37.42%
可比公司均值	24.51%	29.51%	27.99%
公司	30.58%	37.59%	35.6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许继电气主要经营各种电力设备；长高电新产品涵盖输变电设备制造、电力设计与工程服务等领域；汉缆股份、中辰股份均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可应用于电力、交通、建筑等多个领域；大烨智能主要生产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神马电力主要经营与电力金具产品同为电网附件的绝缘子产品；固力发主要经营发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神马电力，与固力发基本持平，高于其他几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从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看，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将对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为此，以下选择这两个因素作为分析对象，在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对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1) 单价变动对净利润、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7,425.79	1,413.01	23.50%	39.11%	3.04%

1%	6,295.38	282.60	4.70%	36.70%	0.63%
0%	6,012.78	0.00	0.00%	36.07%	0.00%
-1%	5,730.18	-282.60	-4.70%	35.42%	-0.65%
-5%	4,599.77	-1,413.01	-23.50%	32.70%	-3.36%
2020 年度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10,184.42	1,608.21	18.75%	41.33%	2.93%
1%	8,897.85	321.64	3.75%	39.00%	0.61%
0%	8,576.21	0.00	0.00%	38.39%	0.00%
-1%	8,254.57	-321.64	-3.75%	37.77%	-0.62%
-5%	6,968.00	-1,608.21	-18.75%	35.15%	-3.24%
2021 年度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6,071.83	1,301.51	27.28%	35.82%	3.21%
1%	5,030.63	260.30	5.46%	33.28%	0.67%
0%	4,770.32	0.00	0.00%	32.62%	0.00%
-1%	4,510.02	-260.30	-5.46%	31.94%	-0.68%
-5%	3,468.82	-1,301.51	-27.28%	29.07%	-3.55%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产品售价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变动，并按照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2019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变动 4.70%，净利润对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4.70；2020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变动 3.75%，净利润对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3.75。2021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变动 5.46%，净利润对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5.46。

（2）单位成本变动对净利润、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5,109.43	-903.34	-15.02%	32.87%	-3.20%
1%	5,832.11	-180.67	-3.00%	35.43%	-0.64%
0%	6,012.78	-	0.00%	36.07%	0.00%
-1%	6,193.45	180.67	3.00%	36.71%	0.64%
-5%	6,916.12	903.34	15.02%	39.27%	3.20%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7,585.43	-990.78	-11.55%	35.31%	-3.08%
1%	8,378.05	-198.16	-2.31%	37.78%	-0.62%
0%	8,576.21	-	0.00%	38.39%	0.00%
-1%	8,774.37	198.16	2.31%	39.01%	0.62%
-5%	9,566.99	990.78	11.55%	41.47%	3.08%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3,893.32	-877.01	-18.38%	29.25%	-3.37%
1%	4,594.92	-175.40	-3.68%	31.94%	-0.67%
0%	4,770.32	0.00	0.00%	32.62%	0.00%
-1%	4,945.73	175.40	3.68%	33.29%	0.67%
-5%	5,647.33	877.01	18.38%	35.99%	3.37%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主营业务成本发生变动，并按照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2019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变动-3.00%，净利润对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3.00；2020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变动-2.31%，净利润对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2.31；2021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变动-3.68%，净利润对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3.6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单位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相对于单位成本波动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销售价格更为敏感。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8.77%和 7.8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废料的收入、销售材料的收入、服务费及加工费收入和其他，各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材料销售	-35.47%	0.82%	-0.25%	6.96%	7.03%	12.45%
废料销售	6.82%	80.77%	5.00%	78.47%	4.83%	86.45%
服务费及受托加工	14.70%	16.68%	35.27%	13.61%	77.46%	0.59%
其他	11.65%	1.73%	6.72%	0.95%	6.04%	0.51%
合计	7.88%	100.00%	8.77%	100.00%	5.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收入为主要收入，但由于废料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服务费及受托加工费毛利率变动影响。

（四）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及“（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8.36	138.08	1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	193.31	75.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08	60.81	50.98
房产税	90.58	90.80	74.99
其他	20.03	11.07	19.78

合计	218.75	494.07	236.49
----	--------	--------	--------

2020 年度的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较高，系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公司缴纳的增值税相关。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销项税金额较高），同时采购金额较小（进项税金额较低），导致缴纳增值税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的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较高。

4、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85.98	29.40%	268.40	35.62%	245.08	11.66%
投标服务费	397.75	40.89%	169.66	22.52%	355.98	16.94%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38.44	24.51%	218.14	28.95%	220.59	10.50%
运杂费	-	-	-	-	1,222.45	58.17%
办公费及其他	50.57	5.20%	97.32	12.92%	57.48	2.74%
合计	972.74	100.00%	753.52	100.00%	2,101.59	100.00%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杂费分别为 932.90 万元和 690.99 万元，纳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不再进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运杂费、服务费构成。2020 年起，运杂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01.59 万元、753.52 万元和 972.74 万元。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杂费用模拟计入销售费用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01.59 万元、1,686.42 万元和 1,663.7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运杂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和 2020 年度投标减少导致标书及招标代理费下降。将 2020 年度运杂费用模拟计入销售费用后，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15.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发货减少导致运杂费用下降和 2020 年度投标减少导致标书及招标代理费下降。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中标金额大幅上升，相应的标书及招标代理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均采用陆运的方式进行货物运输，运输方式未发生变

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单价以及运输费用和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690.99	932.90	1,222.45
其中：运输费用	670.69	899.17	1,172.59
二次搬运及装卸等其他杂费	20.30	33.72	49.86
销售商品对应的成本	19,700.52	24,107.11	21,518.31
发出商品变动量	306.16	-5,937.60	6,654.60
发货金额	20,006.68	18,169.51	28,172.91
发货重量（吨）	14,089.00	16,233.06	24,622.30
运输单价（元/吨）	476.04	553.91	476.23

注：1、由于 2019 年度运杂费进入销售费用，2020 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运杂费进入履约成本，为了保持可比性，上表中的运杂费金额系按照 2019 年度进入销售费用的口径统计。

2、由于上表中的运输费用系在发货时产生，因此其与当年度营业成本配比时需剔除当年度发出商品变动量的影响（当年度新增的发出商品产生运费，但尚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单位运价基本接近，但 2020 年度的单位运价要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运往新疆、贵州、西藏、云南等偏远地区的货物重量占比较高，而上述地方距离天南电力所在地距离较远，且山区较多，单位运价要远远高于运往江苏、上海等距离较近的平原地区，如向云南等偏远地区发货的单位运价要超过 1,500 元/吨，而向江苏、上海地区发货的单位运价一般仅需 200 元/吨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不同单价区间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运输单价区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重量占比	单价	重量占比	单价	重量占比
500 元/吨以下	329.11	68.46%	348.02	59.99%	312.45	60.71%
500 元-1,000 元/吨	776.94	31.04%	645.28	26.70%	665.33	36.39%
1,000 元/吨以上	1,915.01	0.50%	1,298.45	13.31%	1,531.13	2.90%
合计	476.04	100.00%	553.91	100.00%	476.23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公司运输单价要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

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向偏远地区的运输量占比较高，运输单价在 1,000 元/吨以上比例为 13.31%，远远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3.24%	3.39%	3.69%
长高电新	5.56%	4.42%	7.81%
汉缆股份	2.31%	4.56%	5.00%
大烨智能	4.65%	4.34%	7.12%
中辰股份	3.92%	4.54%	4.84%
神马电力	8.10%	7.91%	8.16%
固力发	未披露	12.76%	15.05%
可比公司均值	4.63%	5.99%	7.38%
公司	3.05%	1.87%	6.17%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将运费进入销售费用，而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生的运杂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低。2021 年度，公司由于收入规模较低，相应的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变小。

5、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项目	1,104.55	46.69%	953.64	44.62%	831.64	45.13%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3.78	19.18%	436.92	20.44%	400.65	21.74%
办公费	595.01	25.15%	480.14	22.47%	350.49	19.02%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11.36	8.93%	263.81	12.34%	258.34	14.02%
其他	1.18	0.05%	2.69	0.13%	1.66	0.09%
合计	2,365.88	100.00%	2,137.20	100.00%	1,84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类别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和

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5.31%和 7.43%。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1) 管理费用主要类别变动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中引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以及新增独立董事，相应薪酬增加。

2) 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总体稳定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北厂区建成后，办公厂房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和摊销增长。

3) 办公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办公费亦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启动上市计划，中介机构服务费也相应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4)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基本稳定，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略有下降，系公司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3.92%	4.28%	4.28%
长高电新	5.99%	6.05%	9.46%
汉缆股份	2.11%	2.37%	2.33%
大烨智能	8.84%	5.55%	6.14%
中辰股份	1.49%	1.26%	1.27%
神马电力	7.43%	6.71%	7.16%
固力发	未披露	3.28%	2.95%
可比公司均值	4.96%	4.22%	4.80%
公司	7.43%	5.31%	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大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中辰股份拉低了可比公司均值，中辰股份组织机构相对简单，办公相对集中，管理相关支出较低。若排除中辰股份，则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5.39%、4.71%和 5.66%，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该均值差异大幅缩小，因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而一些

固定支出没有减少，导致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比可比公司均值高。

6、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资、保险	569.19	40.45%	535.65	42.77%	406.94	35.44%
材料、动力费	358.66	25.49%	335.96	26.83%	481.70	41.96%
折旧与摊销费	74.24	5.28%	74.22	5.93%	66.96	5.83%
试制、检测费	379.56	26.98%	250.46	20.00%	165.47	14.41%
其他费用	25.34	1.80%	55.97	4.47%	27.06	2.36%
合计	1,406.99	100.00%	1,252.26	100.00%	1,14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13 万元、1,252.26 万元和 1,40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11%和 4.4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资、材料和动力费、试制、检测费构成。

(1) 研发费用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较快增长，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13 万元、1,252.26 万元和 1,406.99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5.65%	4.57%	4.16%
长高电新	5.15%	4.35%	4.93%
汉缆股份	5.41%	5.79%	5.16%
大烨智能	4.95%	4.60%	4.96%
中辰股份	3.26%	3.35%	3.52%
神马电力	5.24%	4.28%	4.61%
固力发	未披露	4.26%	4.09%
可比公司均值	4.94%	4.46%	4.49%
公司	4.42%	3.11%	3.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研发人数数量及占比、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等各不相同。

7、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3.61	185.09	282.96
减：利息收入	12.26	40.27	4.97
银行手续费	4.35	3.82	2.73
利息补助	-200.00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0.75	-	-
合计	-143.55	148.64	28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0.73 万元、148.64 万元和-143.5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200.00 万元，冲减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资金占用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向资金提供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许继电气	0.09%	0.21%	0.04%
长高电新	0.81%	1.73%	1.65%
汉缆股份	0.07%	-0.16%	-0.10%
大烨智能	-0.60%	-0.47%	-1.86%
中辰股份	1.44%	1.47%	1.41%
神马电力	0.87%	0.16%	-0.02%
固力发	未披露	0.36%	0.67%
可比公司均值	0.45%	0.47%	0.26%
公司	-0.45%	0.37%	0.82%

2019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债权方式融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较高，经营现金流净额也大幅增加，为了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主动减少了借款，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200.00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使得 2021 年财务费用整体为负。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80.19	215.22	212.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9	1.12	-
合计	287.58	216.34	212.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9、投资收益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无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8.08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益。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产生变动导致。

1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4	-73.42	2.8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41	63.84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65.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5	-	-
合计	70.35	-9.58	2.86

注：负号代表损失。

1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69	9.59	72.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0	20.92	31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	45.68	-1.71
合计	67.72	76.20	384.96

注：负号代表损失。

1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0.89 万元、-116.02 万元和-68.58 万元，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21 万元、1.30 万元和 14.01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到的保险公司赔款 22.90 万元。

1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91	-	15.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	5.00	-
滞纳金	18.47	61.90	1.50
其他	0.17	0.01	-
行政罚款	1.20	-	-
合并	24.75	66.91	17.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相关的滞纳金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04	1,491.07	1,46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51	366.28	-320.95
合计	587.55	1,857.35	1,148.66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9	-116.02	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49	215.22	21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3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	-64.49	0.81
合计	498.53	52.02	21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4	17.02	55.2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24.38	35.00	16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7.58	8,608.25	6,012.78
占比	8.81%	0.41%	2.7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0.46	42,395.23	34,0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36	26,726.08	29,7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	15,669.15	4,28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8.20	4.64	2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9.71	1,382.35	3,0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51	-1,377.71	-3,00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00	5,088.87	1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29	11,717.37	13,25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1	-6,628.50	-35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70	7,662.95	935.1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25.83	41,345.82	33,73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8	1,049.41	3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0.46	42,395.23	34,07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2.15	16,656.88	22,8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89	3,023.48	3,0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89	5,014.74	1,28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3	2,030.98	2,6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36	26,726.08	29,7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	15,669.15	4,28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9.36 万元、15,669.15 万元和 4,663.0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盈利和回款情况较好且 2020 年度订单较少，相应支出较少综合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少，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另外一方面系公司订单较多，采购等支出相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770.32	8,576.21	6,012.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72	-76.20	-384.96
资产减值准备	-70.35	9.58	-2.86
固定资产折旧	1,193.78	982.90	847.02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	-	-
无形资产摊销	138.33	123.41	10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1	12.84	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8	116.02	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	-	1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36	163.23	28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2	366.28	-3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3.73	7,335.54	-7,11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11	1,251.37	1,23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9.09	-3,192.02	3,616.1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9	15,669.15	4,289.36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012.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9.36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1,723.42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7,113.2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16.12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576.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69.1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7,092.94 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少 7,335.5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51.3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192.02 万元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70.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63.09 万元，两者基本接近，主要系存货增加 5,623.7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1,193.7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36.1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69.09 万元综合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2.89 万元、-1,377.71 万元和-7,951.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21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高，系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30 万元、-6,628.50 万元和 1,29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系公司 2020 年度主动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红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3,026.86 万元、1,382.35 万元和 6,660.21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6,0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955.02 万元、建筑工程费 4,315.28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11,456.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及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92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7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6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

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具体包括了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防护金具、连接金具及其他产品。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70%左右，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原材料的供应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或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一直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参加招投标及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其他电力行业公司等。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全部交货并验收通过后，一般还需将合同金额的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需在线路正常运行 1-2 年后才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输电线路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网公司，信用很好，尽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公司一般均能按期收回相应的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行业竞争情况

电力金具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的建设以及改造工程，其中高压及特高压项目由于其高电压高电晕的特性，对电力金具的制造工艺要求更高。我国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运营，其中国家电网运营区域占比约 8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电力金具的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其中以招

标方式为主。根据电压等级的不同，采用招标方式的主体分为两种，其中国网总部负责 35kV 以上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集中采购招标，省电力公司负责 35kV 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的电力金具的采购招标；而电压等级是衡量电力金具产品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高，对厂家的技术实力要求越高，因此一般而言，能中标国家电网集中采购的厂家技术实力相对较高，每年仅有 20 家左右，而中标省电力公司采购的厂家数量超过 100 家。

公司在研发与制造、产品质量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够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四）外部市场环境

电力金具主要应用于电网的建设以及改造工程，电网属于电力行业的细分行业，而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电力金具的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

如果我国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客户需求产生影响，或者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但是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电力金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影响当前公司继续发展的产能瓶颈将得到缓解，有利于公司提升电力金具市场份额，

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 and 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方面可以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拓展、产品数量及质量、成本管理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优势；此外，还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护金具、联结金具和悬垂线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建和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完善自身研发体系，提高电力金具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力金具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电力金具实验和制造设备，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新产

品储备。

（3）市场储备

市场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每年参加国家电网集中采购招标获取订单，作为国内优秀的电力金具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经过数年的积累与业务开展，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业绩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一）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不断创新、努力超越”，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公司不懈的追求，以成为国内三大电网公司最优质的电力金具供应商与电力金具细分行业头部企业作为公司始终追求的目标。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电力金具领域的同时，积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车间”及“智慧工厂”，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研发实力，力争在三到五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电力金具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为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拟围绕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实施以下具体计划：

（一）产能扩张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力金具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扩张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以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依托，通过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完整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优势，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技术改造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一方面，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技

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公司拟通过上述技改，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及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

（三）调整产业思路，业务多元化发展计划

1、注重主业上下游业务市场开拓，着力提升新业务比重

进入新世纪以来，铝工业的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其生产量和消费量逐渐提高。随着建筑业施工新技术、高效率、高质量需求的升级，再加上国家政策倡导绿色环保，加之人工成本的增加，建筑企业逐渐将目光投向了铝合金模板。铝模板具备轻量化、强度高、加工精度高、单块幅面大、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多和超高回收率等综合优势，可以带来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因此，越来越受到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的青睐且市场前景巨大。铝合金建筑模板是一种新型建工装备，符合“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要求。而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铝制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在铝产品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生产方面基础扎实，拥有种类齐全的加工设备与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且即将上马的熔铸系统及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开拓铝模板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2、加码铝材锻造，提升工艺水平，适用多场景应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等业务。未来随着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产能的释放，公司将加大对铝材锻造的投入。在全球强调环保节能的情况下，铝型材在建筑、汽车、家电、电子以及机械设备行业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这将会带动铝加工行业的发展，伴随着铝型材产品品种将不断增加，产品质量日益精益求精，产品附加值更高，更加节能环保。在铝加工工艺上，向着更精细化方向发展；在铝加工装备上，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铝加工行业未来市场需求会持续增加，公司也将重点加大加强天南铝材的业务拓展力度。

3、积极开拓业务市场，着力提升外销比重

公司发展至今虽然已有相当的规模与体量，但海外市场我们一直是块空白，未来我们将寻找合适的契机打开海外市场，拓展外销渠道，提升外销业务，让

天南产品出口到国外，打造天南自主品牌。

（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公司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和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筹措资金计划

公司计划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收购兼并、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手段，筹集业务发展与产业扩张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

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六）组织结构优化

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实现公司专业化管理，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规、合法，最大限度避免决策失误，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发展必需的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2、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不会出现较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4、公司所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能够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并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未来几年内，公司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除依靠银行的借款融资及自身经营积累外，对资金仍有需求。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给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及财务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加快引进高层次的生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组织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并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销售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建设，扩大行业影响力，积极拓展市场。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后，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将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最终实现总体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4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26,000.00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20.0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7,920.00	36,500.00

以上项目均由公司自身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用地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备案证号	环境影响审批	项目用地
1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皋 行 审 备 (2020)272 号	皋 行 审 环 表 复 (2020)239 号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3853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705 号[注]

项目	名称	备案证号	环境影响审批	项目用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皋 行 审 备 (2021)306 号	皋 行 审 环 表 复 (2021)117 号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注：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705号，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租赁，宗地面积为5,206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系公司向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租赁集体土地。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和专户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经济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环境，能产生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运用于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26,000.00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20.0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7,920.00	36,500.00

项目一系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二系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升级；项目三系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独立实施和运作，不存在依靠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无日常关联交易；偶发关联交易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与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力金具、高强度和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生产线和厂房，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厂房建设装修费、购置业内技术先进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费用等。

2、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测算出需要的产能情况，据此进行相关土建、设备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可研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参考可研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的。

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937.49	68.99%
1	土地购置费	955.02	3.67%
2	建筑工程费	4,315.28	16.6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11,456.00	44.06%
4	电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02.50	1.55%
5	预备费	808.69	3.11%
二	其他投资	8,062.51	31.01%
1	人员费用	1,200.00	4.62%
2	铺底流动资金	6,862.51	26.39%
总计		26,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1）土地购置费

公司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价款和交易税费进行测算。

（2）建筑工程费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项目工程图纸，对厂房建筑进行规划，并计算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询价，最终确定建筑单价、装修单价，从而得出工程总造价。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 m ²)	装修单价 (万元/ m ²)	建筑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标准件仓库	1,662.51	0.19	0.10	315.88	166.25	482.13
生产车间 5(镀锌车间)	5,468.19	0.19	0.10	1,038.96	546.82	1,585.78
生产车间 4 (KV 轴铝 制品冷加工车间)	6,023.50	0.19	0.10	1,144.47	602.35	1,746.82
生产车间 3 扩建 (铝制 品仓储)	649.63	0.19	0.10	123.43	64.96	188.39
危险化学品库	84.84	0.19	0.10	16.12	8.48	24.60
生产车间 1 扩建部分 (电力金具锻压)	991.60	0.19	0.10	188.40	99.16	287.56
合计	14,880.27			2,827.25	1,488.03	4,315.28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投入为 11,456.00 万元，电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为 402.50 万元，分别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44.06%和 1.55%。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公司将选择国内外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可靠性，同时尽量选用运行可靠的高效节能设备。

公司拟选用的硬件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铝合金生产设备					
1	倾动式熔炼炉	QDRLL(XYS)-20T	2	260.00	520.00
2	电磁搅拌器		1	50.00	50.00
3	扒渣机		2	30.00	60.00
4	倾动式保温炉	QDBWL(XYS)-20T	1	240.00	240.00
5	除气过滤机		1	120.00	120.00
6	铸造结晶系统平台		1	450.00	450.00
7	铝棒切断机	JC-600	7	15.00	105.00
8	均质炉		3	45.00	135.00
9	挤压机	JY-1250T	3	330.00	990.00
10	自动铝棒下料机	ZX-JC1000	2	25.00	50.00
11	数控钻铣床	ZX7550	5	12.00	60.00
12	液压大排冲	ZX-150T-58	2	25.00	50.00
13	液压小排冲	ZX-80T-26	1	10.00	10.00
14	锯冲铣一体机	CNCJCX-600D	1	120.00	120.00
15	平台任意角度锯	ZX-JC600-ZP	1	5.00	5.00
16	行车	10T	6	8.00	48.00
17	炒灰机		1	110.00	110.00
18	氩弧焊机	DC630	10	10.00	100.00
19	冷却系统		1	35.00	35.00
二、电力金具生产设备					
1	带锯床	QZ4240	4	5.00	20.00
2	仪表车床	C0685	10	1.20	12.00
3	铲车	CPCD30	3	9.00	27.00
4	数控车床	CA6150B	20	25.00	500.00
5	空压机	MPV175L	2	22.00	44.00
6	液压机	Y32-400	2	15.00	30.00
7	台钻	Z4125	8	5.00	40.00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6	8.00	48.00
9	加工中心	EV-1650	5	75.00	375.00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0	龙门加工中心	DC-2550	1	2,178.00	2,178.00
11	激光切割机	MK-3050F	2	490.00	980.00
12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4000	1	1,100.00	1,100.00
13	自动机械手	GX-5120	5	95.00	475.00
14	网带式自动化抛丸机	LCQ6910-10	1	45.00	45.00
15	自动表面喷涂线		2	320.00	640.00
16	天然气加热炉	RJ-2-5	2	50.00	100.00
17	中频感应加热炉	GPS-150	3	12.00	36.00
18	铝合金固溶、时效生产线	JH952-122*179*155	1	240.00	240.00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125	5	26.00	130.00
20	高压机	DC400-C 或 EY518	2	75.00	150.00
21	剪板机	ZX3200-8	1	25.00	25.00
22	镀锌自动化生产线		1	450.00	450.00
23	空气锤	250kg	2	3.00	6.00
三、公共设施					
1	空压机	MF-55KW	1	22.00	22.00
2	变压器及电力控制柜	2000KV	2	60.00	120.00
四、环保设备					
1	环保除尘设备		1	310.00	310.00
2	焊接环保设备		2	15.00	30.00
3	酸雾处理设备	D-3000	1	25.00	25.00
4	锌烟处理设备	X-300 m ²	1	40.00	40.00
合计					11,456.00

注：上述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实际以购买时市场主流型号为准。

公司拟选用的电子设备及软件购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金蝶 ERP 软件	1	350.00	350.00
2	电脑	10	0.50	5.00
3	UG 软件	3	15.00	45.00
4	CAD 软件	5	0.50	2.50
合计				402.50

(4)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建筑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费和电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5%预测。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公司亦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天然气和电力，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销售模式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生产流程试运行和投产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2	建筑及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生产流程试运行								
6	投产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9 万件各类电力金具和 7,000 吨（超）高强度铝合金的生产能力。公司一方面扩大电力金具产能，另一方面提高（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的使用率并扩大其应用领域的市场。

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7）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投资建设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拟投入 405.00 万元用于环保支出。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22,811.22	
2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390.29	
3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3,731.74	
4	财务评价指标			
4.1	项目平均毛利率		33.28%	
4.2	项目平均净利率		15.89%	
4.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78	所得税前
		年	8.52	所得税后
4.4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45%	所得税前
			14.01%	所得税后
4.5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8,523.91	所得税前
		万元	5,284.93	所得税后

(1) 项目效益分析的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在第 1-3 年进行，第 2、3 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36%和 69%。

达产年（T+4）的具体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年（T+4）的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25,500.00
2	营业成本	16,666.40
3	毛利率	34.64%
4	税金及附加	230.59
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555.00
8	利润总额	5,048.01
9	所得税	757.20
10	净利润	4,290.81
11	净利润率	16.83%

本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来自于（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和电力金具产品，达产年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	不含税单价	数量	数量单位	金额（万元）
1	高强度铝合金	2.00	3,500	吨	7,000.00
2	超高强度铝合金	3.00	3,500	吨	10,500.00

序号	产品	不含税单价	数量	数量单位	金额（万元）
	小计				17,500.00
1	防护金具	150.00	20	万套	3,000.00
2	连接金具	50.00	44	万套	2,200.00
3	悬垂线夹	170.00	7	万套	1,190.00
4	其他金具	57.50	28	万套	1,610.00
	小计				8,000.00
	合计				25,500.00

（超）高强度铝合金可应用于电力金具行业。随着我国特高压的不断发展，特高压线路对电力金具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新产品将需要有强度更高、更耐腐蚀、质量更轻等特性。目前公司的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已投入使用，替换了部分铸造件产品，强度可以达到 360-380MPa，为满足未来市场对更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公司将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以制造强度更高性能更优的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

同时，公司将根据超高强度铝合金产能和内部使用情况，积极寻求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突破，如航空航天、军工、机械重工、汽车配件、石油工业、体育器械等领域。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除折旧摊销外的制造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直接人工以项目投产后需要投入的生产人员为基础，基于往年人均年薪及福利水平进行测算；折旧摊销以项目所用的土地、建筑工程费、设备等金额并结合合理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测算。

3) 费用类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投标服务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试制检测费等。项目测算中上述费用均通过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2）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公司产品需求、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1) 与现有市场容量匹配情况

本项目收入包括（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和电力金具产品。

电力金具产品，公司 2019-2020 年中标金额占国家电网(含省公司)招标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4.63%和 1.87%；2021 年因无省电力公司招标数据，无法估算。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空间，同时南方电网以及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的招标，也是公司未来拟开拓的方向。

（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可用于电力金具行业，也可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机械重工、汽车配件、石油工业、体育器械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性能铝及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类发展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联合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公布的 2021 年中国铝加工材总产量和细分品质产量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4,470 万吨，同比增长 6.2%，其中铝锻件和其他产量为 22 万吨，同比增长 7.3%。公司的（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2) 与公司产品需求匹配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在国家电网的集中招标中的中标金额分别为 36,338 万元、13,355 万元和 44,072 万元。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未来几年，国家电网仍然将保持高投资的规模；叠加南方电网和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的需求，本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需求量相匹配。

3) 与现有技术水平匹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同时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4) 符合谨慎性原则

指标	2020 年度指标	募投估算指标（T+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212.83	25,500.00
毛利率	37.59%	34.64%
费用率	10.30%	13.94%
净利率	21.33%	16.83%

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 2021 年 3 月左右出具，当时参考的是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此处使用 2020 年度数据作对比。

本项目效益测算指标与 2020 年度指标相比，符合谨慎性原则。

（3）在手订单和产能利用支撑项目必要性

1) 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电力金具类	28,383.32
其他	1,369.46
合计	29,752.79

2) 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度	13,379.56	9,864.20	1,661.29	11,352.03	73.73%	98.50%
2020 年度	14,790.20	10,727.96	2,075.40	17,089.76	72.53%	133.48%
2019 年度	13,513.48	17,276.39	2,800.01	14,968.88	127.85%	74.56%

2019-2021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7.85%、72.53%和 73.73%，整体较高。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电网建设有所放缓，公司的中标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电力金具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较高。

综上，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此外，该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项目已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市场情况进行经济效益分析，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在电力金具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取得了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我国电网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城乡建设及输配电网建设和改造步伐加快，面对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已难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通过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开展，公司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提

高产能，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2）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成本控制是公司发展的基础。降低生产成本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经济基础就会更加稳固，公司就更有力量去提高质量、创新产品设计，寻求新的发展。目前，公司仍有一部分产品的工序环节是委外加工，这些中间环节成本较高，且现有厂房、设备及人员条件不能满足将委外加工部分转为自产。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产品零部件的自产化率，有效提高零部件的品质和供货及时性，提高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响应速度和生产效率，在保证所需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的前提下降低系统的成本，使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价值和市场价值，并使公司具备稳定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

（3）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电力金具上的研发能力有了很大的进步，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整个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加上市场对电力金具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需要提升产品生产线的技术水平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自动化水平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已经处于一个较高水平，但仍有很大的自动化提升空间，目前公司生产流程中的许多环节还需要人力进行生产和质量把控，这已无法满足电力金具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要求；同时，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利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代替人工的趋势开始凸显。

因此本项目建设将购进自动机械手、镀锌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实现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和增加生产效率，而且更能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实现公司经营上的降本增效。

（4）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已建成有“十五交十八直”特高压线路工程，其中国网“十五交十四直”特高压线路工程，南网“四直”特高压线路工程；核准并开工在建“二交二直”特高压线路工程。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的预测，到 2025 年，我国特高压直流工程将会达到 23 个，总输送容量达到 1.8 亿千瓦。特高压的发展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清洁能源发展、

改善环境、提升电网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特高压的不断发展，特高压线路对电力金具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新产品将需要有强度更高、更耐腐蚀、质量更轻等特性。目前公司的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已投入使用，替换了部分铸造件产品，强度可以达到 360-380MPa，为满足未来市场对更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公司将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以制造强度更高性能更优的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进自动化设备，并将现有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及产业化，生产强度达到 700MPa 的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并提高高强度铝合金产品的使用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特高压建设以及其他超高强度铝合金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一直深耕电力金具行业，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并且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积累，能够为公司业务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已形成悬垂线夹、耐张线夹、接续金具、防护金具、连接金具及其他产品等，产品线非常丰富。目前公司产品的部分工序系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加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可提供产销一体化的电力金具全系列产品，更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于电力金具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发展至今，已拥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等认证，形成一套规范化、科学化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制

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科学、健全的管理体系。公司以全过程管理方法进行系统管理，从确定客户需求、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交付之前全过程的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活动。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督导员工按工艺标准操作，保障达到产品质量标准；严格

按照生产计划及各项生产指标，控制生产成本。基于公司成熟的管理体制，本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生产管理工作，做好生产和质量的全流程把控，使得整个项目能够顺利运转。

（3）优秀的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支撑

公司销售渠道成熟，销售网络完善，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且保持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逐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有效地解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支持问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内的深耕，公司在近三年国家电网电力金具的招标中，合计中标总金额名列前茅。公司深刻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已逐步形成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技术服务，响应速度快，充分发挥了公司服务的本土化优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深受广大客户的青睐。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和应用经验以及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7、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继续深耕电力金具行业，努力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发展以及市场推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技术服务。随着我国电网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城乡建设及输配电网建设和改造步伐加快，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力金具行业，努力提高市场份额。

（2）高强度铝合金用于特高压电力金具产品替代和其他应用领域

随着我国特高压的不断发展，特高压线路对电力金具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新产品将需要有强度更高、更耐腐蚀、质量更轻等特性。目前公司的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已投入使用，替换了部分铸造件产品，强度可以达到360-380MPa，为满足未来市场对更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公司将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以制造强度更高性能更优的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

同时，公司将根据超高强度铝合金产能和内部使用情况，积极寻求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突破，如航空航天、军工、机械重工、汽车

配件、石油工业、体育器械等领域。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同时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导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可保持生产技术先进性的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为未来的产能消化打下基础。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92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并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电力金具行业及超高强度铝合金锻造等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2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750.40	80.24%
1	建筑工程费	470.00	7.94%
2	设备购置费	4,061.00	68.60%
3	预备费	219.40	3.71%
二	其它费用	1,169.60	19.76%
1	研发人员费用	1,169.60	19.76%
总计		5,920.00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1) 建筑工程费

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研发中心，面积约 2350 m²，装修单价约 0.2 万元/m²，建筑工程费约 470 万元。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入为 4,061.0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68.60%。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本公司将选择国内外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可靠性，同时尽量选用运行可靠的高效节能设备。

公司拟选用的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实验设备					
1	小型自动冲床	110t 冲床	1	10.00	10.00
2	实验室温湿度控制		1	20.00	20.00
3	倾动式熔炼炉	QDRLL(XYS)-3T	1	110.00	110.00
4	电磁搅拌器		1	30.00	30.00
5	倾动式保温炉	QDBWL(XYS)-3T	1	90.00	90.00
6	除气过滤机		1	40.00	40.00
7	铸造结晶机		2	35.00	70.00
8	液压锻造成型机	6000T	1	230.00	230.00
9	合金挤压机	DC-1350T	1	750.00	750.00
10	燃气加热保温炉		2	35.00	70.00
11	数控车床	CA6150B	4	25.00	100.00
12	加工中心	EV-1650	3	75.00	225.00
13	冲床	JC21-63	3	8.00	24.00
14	冲床	JC21-160	3	20.00	60.00
15	冲床	JC21-125	3	15.00	45.00
16	超音频加热炉	KKS-DAC-120	2	10.00	20.00
17	中频加热装置	KGPS-300KW	3	10.00	30.00
18	自动化试验控制机器人		2	150.00	300.00
二、检测设备					
1	电子天平	AUW120D	2	45.00	90.00
2	分析电子天平	BM-200	1	20.00	20.00
3	电子密度计	LDX-120SDU	2	8.00	16.00
4	电镜扫描仪	Sigma300	1	150.00	150.00
5	空气净化柜	LM-ZHD-1800	2	5.00	10.00
6	光谱仪	斯派克	2	115.00	230.00
7	立式拉力试验机	500 吨	2	70.00	140.00
8	螺栓检测工装		1	30.00	30.00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9	舞动测试台		1	350.00	350.00
10	硬度仪	HR-150A	1	8.00	8.00
11	涂层测厚仪	CJ-1000	3	1.00	3.00
12	探伤机	NC-130	1	15.00	15.00
13	检测软件		2	5.00	10.00
14	自动在线检测		1	300.00	300.00
15	无损检测射线机		2	80.00	160.00
三、电子设备					
1	电脑		30	0.50	15.00
2	UG 软件		10	15.00	150.00
3	CAD 软件		30	0.50	15.00
四、环保设备					
1	实验室综合污水处理装置	TLZH-D 系列	1	20.00	20.00
2	有机废气净化器	KY-BUV-50K	1	15.00	15.00
3	环保除尘设备		2	45.00	90.00
合计					4,061.00

注：上述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实际以购买时市场主流型号为准。

（3）人员配置和费用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预计相关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84.80 万元/年。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天然气和电力，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2	建筑及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								
6	技术中心运行								

（6）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投资建设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拟投入 125.00 万元用于环保支出。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公司发展多年来依靠自身的行业积累和研发队伍，在电力金具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成果，同时坚持以创新研发技术持续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力金具生产企业。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是持续维持公司上述战略目标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本项目将为研发中心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系，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增强新技术的储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工艺水平

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对于电力金具产品的工艺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常规电力金具，其制造材料是以钢铁为主的铁磁材料制成，在使用中会产生涡流和磁滞损耗，造成线路电能损失，另外钢制件需进行热镀锌防腐，对环境污染较大。近年来随着铝合金工艺水平的提升，部分产品逐渐采用铝合金代替，利用铝合金材料密度小、重量轻、耐腐蚀等物理性能，大幅提高了输电线路电力金具安全性。

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对超高强度铝合金的技术工艺进行研发改进，进行产品生产工艺升级，主要是围绕电力金具、新能源车等多个应用课题进行研发；开发新型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为生产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主要是在公司总部建设研发中心，配合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及生产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试制、检验检测、技术储备等职责，同时承担后期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为扩产及技改募投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升级研发实验、检测及试制设备，进一步充实研发人才团队，从而增强公司新技术研发及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同时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在超高强度铝合金及锻造工艺材料方面的优势，公司对超高强耐腐蚀铝合金材料具备领先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其中的高强高韧高淬透性铝合金（Al-Zn-Mg-Cu 系）具有质量轻、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等特点，目前 360-380MPa 的产品已经替换了部分铸件。公司在超高强度铝合金及锻造工艺的技术优势，除了持续保持公司在电力金具行业的领先地位外，超高强度铝合金轻量化、强度高的优势，未来也可应用在包括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等多个业务领域，为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供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大大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外部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公司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对核心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现出公司对研发能力的高度重视，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铝材锻造新产品开发方面，天南铝材已获得 TS16949 汽车体系认证，未来可望开拓包括新能源车客户等新市场，为公司带来利润的同时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研发能力。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生产、质量和研发的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形成了从设计、研发、试产、批量生产到出库、物流运输、安装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模式。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模式能够提高公司新产品对客户的反应速度，赢得客户青睐，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同时也为客户节省了人力和时间成本，使公司信誉和市场影响力得到了提升。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保证产品创新的同时对新产品的质量也有严格的要求。公司的质量管理、CNAS 实验室、生产安全标准化、企业信用、知识管理、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体系都取得了专业认证或证书。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以及引进国内外现代化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为新研发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硬件设备支持，同时公司采用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公司新产品和已有产品同样具有高质量的保证。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电力金具行业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能够有力支撑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及更新换代需求，多项研发成果已实现产品收入转化；完善的生产、质量和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目前，公司的高强度铝合金项目已投入生产，锻造产品强度达到 360-380MPa，新超高强度铝合金锻造产品则将达到性能 700Mpa。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

自主创新，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同时不断探索完善自主创新投入体系、考核体系和创新激励政策，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及奖励制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健性，结合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A)	2020 年各项资 产占营业收入 平均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E)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E)
营业收入	40,212.83	-	46,244.76	53,181.47
货币资金	392.31	0.98%	451.16	518.83
应收票据	1,273.60	3.17%	1,464.64	1,684.3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836.43	51.82%	23,961.89	27,556.18
应收款项融资	455.15	1.13%	523.42	601.93
预付款项	5.50	0.01%	6.33	7.28
存货	6,732.56	16.74%	7,742.45	8,903.8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9,695.55	73.85%	34,149.88	39,272.37
应付账款	8,311.76	20.67%	9,558.53	10,99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18.66	0.54%	251.45	289.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8,530.42	21.21%	9,809.98	11,281.48
营运资金占用规模	21,165.13		24,339.90	27,990.89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6,825.76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基于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5%，假定未来 2 年营业收入按 15%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

假定公司未来 2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数据相同。

经测算，公司未来 2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6,825.7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不断深入推进，我国电力金具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较快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中除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来自于募集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需公司另行筹集。可以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多元化的要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目前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及软件	合计
原值：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4,315.28	955.02	11,858.50	17,128.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0.00	-	4,061.00	4,531.00
原值合计	4,785.28	955.02	15,919.50	21,659.80
年最高折旧摊销：				
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204.98	19.10	1,168.82	1,392.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3	0.00	402.90	425.22
年最高折旧摊销合计	227.30	19.10	1,571.72	1,818.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 1,818.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38.11%，在项目未完全达产前，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特高压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5,500 万元，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费用仅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 7.1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012.78 万元、8,608.25 万元和 4,817.58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9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 万元（税前）。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分红 3,048.00 万元（税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期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

（二）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四）上市后三年内股利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 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的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通辽奈曼 500kV 输变电工程 500kV 导线耐张通用， 5N2-5050（60）-40P（630/45） 采购合同（招标）	500kV 导线耐张通用，5N2-5050（60）-40P（630/45）等货物	1,314.91 万元	2018-8-2	履行完毕
		通辽奈曼 500kV 输变电工程 500kV 导线耐张通用， 5N2-5050（60）-40P（630/45） 采购合同（招标）补充采购合同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1,314.91 万元变更为 1,330.32 万元	2020-1-14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潍坊~临沂~枣庄~菏泽~石家庄特高压交流工程耐张线夹-液压型采购合同（招标）	耐张线夹-液压型等货物	3,660.08 万元	2018-9-7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3,660.08 万元变更为 3,565.42 万元	2019-4-15	
		潍坊~临沂~枣庄~菏泽~石家庄特高压交流工程耐张线夹-液压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3,565.42 万元变更为 3,566.29 万元	2019-7-19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山西公司投资部分）接续金具-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采购合同（招标）	接续金具-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等货物	1,500.91 万元	2019-1-14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1,500.91 万元变更为1,462.09 万元	2019-4-15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6 施工 12、13 标 800kV 直流线路金具（含硬跳线和预绞式防振锤）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直流耐张串、直流悬垂串等货物	1,641.71 万元	2018-12-12	履行完毕
		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6 施工 12、13 标 800kV 直流线路金具（含硬跳线和预绞式防振锤）货物专项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1,641.71 万元变更为1,599.26 万元	2019-5-7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7 施工 14、15 标 800kV 直流线路金具（含硬跳线和预绞式防振锤）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直流耐张串、直流悬垂串等货物	1,687.15 万元	2018-12-12	履行完毕
		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7 施工 14、15 标 800kV 直流线路金具（含硬跳线和预绞式防振锤）货物专项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1,687.15 万元变更为1,643.51 万元	2019-5-7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海西~塔拉750kV 线路工程 120kN 双联双挂点 750kN 导线耐张串采购合同	120kN 双联双挂点 750kN 导线耐张串等货物	1,219.24 万元	2019-3-24	履行完毕
		青海省海南州海西~塔拉750kV 线路工程 120kN 双联双挂点 750kN 导线耐张串采购合同补充（数量增加）采购合同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1,219.24 万元变更为1,199.59 万元	2019-11-26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马尔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60kN 双联双挂点 500kV 导线耐张串采购合同（招标）	160kN 双联双挂点 500kV 导线耐张串等货物	2,328.15 万元	2018-7-25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2,328.15 万元变更为2,267.94 万元		
		马尔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60kN 双联双挂点 500kV 导线耐张串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2,267.94 万元变更为2,074.60 万元	2020-9-15	
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驻马店~南阳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1000kV 导线耐张串, 300kN, 双联, 单挂点, 架构用, 侧环采购合同（招标）	1000kV 导线耐张串, 300kN, 双联, 单挂点, 架构用, 侧环等货物	2,800.43 万元	2019-3-1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2,800.43 万元变更为2,728.01 万元	2019-4-15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驻马店~南阳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1000kV 导线耐张串, 300kN, 双联, 单挂点, 架构用, 侧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2,728.01 万元 变更为 2,690.82 万元	2020-4-30	
		驻马店~南阳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1000kV 导线耐张串, 301kN, 双联, 单挂点, 架构用, 侧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2,690.82 万元 变更为 2,688.55 万元	2020-8-6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 800kV 导线悬垂串采购合同 (招标)	800kV 导线悬垂串等货物	2,626.36 万元	2019-3-19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2,626.36 万元 变更为 2,558.44 万元	2019-4-15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 地线悬垂通用采购合同 (招标)	地线悬垂通用等货物	3,149.55 万元	2019-3-19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金额变更确认单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 3,149.55 万元 变更为 3,068.10 万元	2019-4-15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 保护金具-间隔棒采购合同	保护金具-间隔棒等货物	1,144.65 万元	2019-5-21	履行完毕
1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南昌特高压直流工程 (江西公司投资受端换流站及东段线路) 地线悬垂通用采购合同	地线悬垂通用等货物	2,051.94 万元	2019-11-12	履行完毕
1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 (湖南公司投资部分) 800kV 导线跳线串采购合同	800kV 导线跳线串等货物	3,019.69 万元	2019-10-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保护金具-间隔棒采购合同	保护金具-间隔棒等货物	1,389.62 万元	2019-12-11	履行完毕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保护金具-间隔棒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由1,389.62 万元变更为1,401.55 万元	2020-11-25	
1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江苏电力电网项目接续金具-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 800kV 导线耐张串, 800kV 导线跳线串等采购合同 (订单)	地线耐张通用等货物	1,007.40 万元	2020-3-12	履行完毕
1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35kV-33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保护金具-铝包带, 1mm×10mm 等货物	1,700.17 万元	2020-1-16	履行完毕
1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10kV 导线耐张通用, 1ND21Y-0040-07P (H) 采购合同	110kV 导线耐张通用, 1ND21Y-0040-07P (H) 等货物	1,440.09 万元	2021-1-7	正在履行
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 (重庆段) 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4	800kV 导线耐张串, 550kN, 四联, 双挂点等货物	1,552.99 万元	2021-2-22	履行完毕
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吕梁-晋中 1000kV 变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保护金具-间隔棒, FJZ-445/27B 采购合同	保护金具-间隔棒, FJZ-445/27B 等货物	1,362.38 万元	2021-3-31	正在履行
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 (湖北段) 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4	800kV 导线悬垂串, 420kN, 单联, 单挂点, 提包单线夹, V 型等货物	3,723.00 万元	2021-4-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间隔棒采购合同包2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H6-500/1000D等货物	1,522.29 万元	2021-4-28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昌~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南昌~长沙特高压交流线路工程（湖南段）间隔棒采购合同包1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840/35D等货物	2,315.14 万元	2021-4-29	履行完毕
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荆门~武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6	1000kV导线悬垂串，420kN，双联，双挂点，提包单线夹，I型，十字联板等货物	2,524.94 万元	2021-4-29	正在履行
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荆门~武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间隔棒采购合同包3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H-840/34D等货物	1,849.97 万元	2021-4-29	正在履行
2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2021年备品备件储备项目750kV导线悬垂通用，7X2-4055-21H铝采购合同	750kV导线悬垂通用等货物	1,164.01 万元	2021-7-26	履行完毕
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8	1000kV导线悬垂串，接续金具-地线接续管/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耐张线夹-液压型，地线悬垂串，地线耐张串等货物	1,695.07 万元	2021-7-30	履行完毕
2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间隔棒采购合同包3	保护金具-间隔棒	1,846.35 万元	2021-7-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2	800kV 导线悬垂串/导线耐张串/导线跳线串，接续金具-地线接续管/铝合金导线接续管/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保护金具-重锤片/防振锤等货物	5,202.09 万元	2021-10-14	正在履行
2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17	保护金具-间隔棒	3,440.13 万元	2021-10-14	正在履行
3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青海郭隆至甘肃武胜第三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地线悬垂通用，BX2CLS-BG-10 采购合同	750kV 导线悬垂串/导线耐张通用/导线跳线通用，地线耐张通用，地线悬垂通用，保护金具-间隔棒/重锤片，接续金具-地线接续管/钢芯钢铝绞线接续管等货物	1,017.11 万元	2021-10-27	履行完毕
3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西宁北~日月山双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 750kV 导线悬垂通用,7V1CL-40-21H 采购合同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F -640/30 等货物	1,893.24 万元	2021-12-2	履行完毕
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驻马店~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交流线路工程（湖北段）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9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H-840/34D 等	1,330.10 万元	2022-5-20	正在履行
3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建设-电网 20-05)天津大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kV 导线悬垂通用,5VC1-50-24H 采购合同	500kV 导线悬垂通用,5VC1-50-24H 等	1,157.28 万元	2022-6-6	正在履行
3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接续金具-地线接续管，JY-150BG-40 采购合同	接续金具-地线接续管，JY-150BG-40 等	1,015.01 万元	2022-6-8	正在履行
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线路工程线路金具采购合同包 10	保护金具-间隔棒,FJZ-840/34D 等	1,339.97 万元	2022-6-24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完毕”指公司发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完毕，公司已确认收入。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西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铸造铝合金	211.05	2019-1-10	履行完毕
2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圆钢	635.86	2019-1-12	履行完毕
3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圆钢	627.32	2019-1-18	履行完毕
4	山西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铸造铝合金	257.22	2019-2-21	履行完毕
5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圆钢	1,077.20	2019-5-7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含山县兴建铸造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预绞式防振锤	293.05	2019-5-20	履行完毕
7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缝钢管	218.98	2019-5-29	履行完毕
8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	448.87	2020-2-21	履行完毕
9	山西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锻造铝合金	226.50	2020-3-20	履行完毕
10	靖江市盛翔模具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预绞式阻尼间隔棒	258.34	2020-11-3	履行完毕
11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角铁	546.53	2021-4-15	履行完毕
12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295.11	2021-4-27	履行完毕
13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圆钢、条铁	450.36	2021-6-16	履行完毕
1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256.42	2021-6-21	履行完毕
15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滚锻铝圈	321.93	2021-8-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6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209.58	2021-9-7	履行完毕
17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滚锻铝圈	488.98	2021-9-24	履行完毕
18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405.33	2021-9-26	履行完毕
19	泰州华丰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间隔棒不锈钢回转线夹	357.00	2021-9-27	履行完毕
20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圆钢	219.72	2021-10-8	履行完毕
2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259.16	2021-10-14	履行完毕
22	泰州华丰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间隔棒不锈钢回转线夹	403.67	2021-10-23	履行完毕
23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	528.65	2022-1-6	履行完毕
24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铝管、铝板	210.80	2022-1-18	履行完毕
2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订单	铝棒	547.41	2022-1-18	履行完毕
26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	346.89	2022-2-8	履行完毕
27	上海皋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缝钢管	219.70	2022-2-11	履行完毕
28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铝棒	212.47	2022-4-11	履行完毕
29	江苏鹏生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铝棒	203.04	2022-4-27	履行完毕
30	泰州华丰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间隔棒不锈钢回转线夹、间隔棒不锈钢回转体	255.00	2022-5-17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完毕”指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毕，公司已入库。

（三）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及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天南有限	工商银行	011110017-2019 年(如皋)字 00184 号	授信	1,900.00	2019-3-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天南有限	农业银行	32010120190012396	借款	1,700.00	2019-7-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天南有限	农业银行	32010120190013315	借款	1,000.00	2019-8-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天南有限	工商银行	011110017-2019 年(如皋)字 00672 号	授信	1,900.00	2019-8-1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天南电力	工商银行	0111100017-2020 年(如皋)字 00626 号	授信	1,900.00	2020-8-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天南电力	工商银行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字 00596 号	授信	4,000.00	2021-5-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天南电力	工商银行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字 01406 号	授信	4,000.00	2021-12-3	保证、抵押	正在执行
8	天南电力	工商银行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字 01408 号	授信	1,000.00	2021-12-3	保证、抵押	正在执行
9	天南电力	如皋农商行	皋商银【2022】第 0509084901 号	授信	1,000.00	2022-5-9	-	正在执行

2、抵押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抵押物	性质	履行情况
1	天南有限	农业银行	天南有限	32100620190013144	4,702.04	2019-7-19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8 号(注 1)	抵押	已解除
2	天南有限	工商银行	天南有限	0111100017-2019 年如皋(抵)字 0243 号	2,730.00	2019-8-14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397 号(注 2)	抵押	已解除

3	天南有限	如皋农商行	天南有限	皋商银【2019】第 1230051601 号	2,600.00	2019-12-30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2023 号	抵押	已解除
4	天南电力	工商银行	天南电力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抵）字 0184 号	7,000.00	2021-5-27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抵押	正在执行
5	天南电力	农业银行	天南电力	32100620210037834	5,122.00	2021-9-30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抵押	正在执行

注 1：不动产权证“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8 号”（权利人为“天南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变更为不动产权证“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权利人为“天南电力”）。

注 2：2021 年 1 月 8 日不动产权证“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397 号”与不动产权证“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2023 号”进行了合并，公司已经于当日重新领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金额）	法院/仲裁机构	裁判文书编号	案件经过/进展
1	天南电力	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3,004,584.69 元及利息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7）冀 0926 民初 1395 号）	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3,004,584.69 元及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清，利息自起诉之日 2017 年 8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	天南电力	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民事判决书》（（2017）冀 0926 民初 1395 号）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2018）冀 0926 执 55 号）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注：由于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该笔款项实际已无法收回。因此，2018 年公司将应收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46 万元应收款予以核销。

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第十六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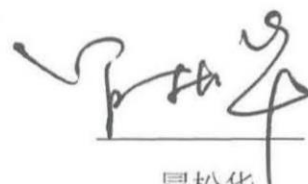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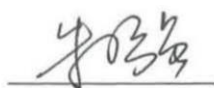
姚建生



冒松兰



冒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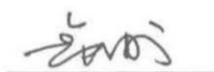
朱小强



周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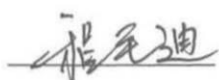


谷正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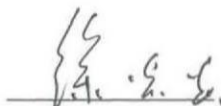


钟 刚

全体监事签名：



程毛迪



徐炎炎



程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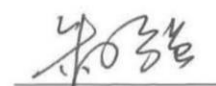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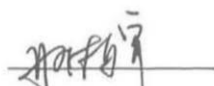
姚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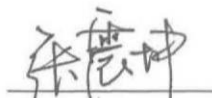
冒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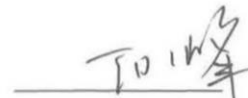
朱小强



姚栋宇



张震坤



丁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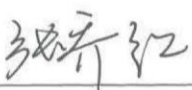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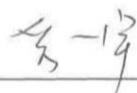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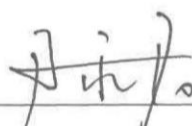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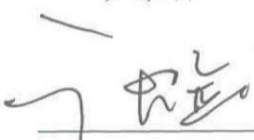

张乔红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


尹永君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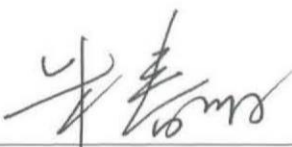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3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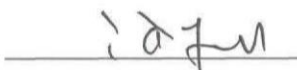
2022年 7月 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伟强


汤荣龙


罗亚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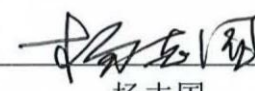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320100010019

诸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钢
320600330003

蔡 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霞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蔡 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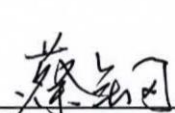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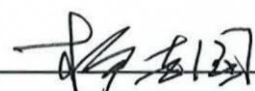



诸旭敏




蔡 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9 号

联系人：张震坤

电话：0513-6816250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奚一字